

法國民主政治之新發展

杜光墳

隨着希特勒之失敗，維琪政府之場台，又復活了法國的民主政治，而法國民主政治之所以重新發展，一方面固爲戴高樂、古恩（Felix Gouin）、皮杜爾（Georges Bidault）、勃魯姆（Leon Blum）諸政治

家尊重反對意見並依民意之轉移而決定個身之進退的民主作風扶持的力量，而同時也是由於法國共產黨之放棄其以暴力奪取政權的策略，而採取遵循憲政常軌，參加選舉的民主態度。如果沒有戴高樂一流政治家尊重反對意見和依民意之轉移，而決定個人之進退的雅量和風度，固然建立不了實行民主政治的基礎，若非法國共產黨之放棄其多年一貫的暴力政策，而遵循憲政常軌，也不足以促進法國民主政治之發展，所以戴高樂一流政治家之民主作風以及共產黨之接受憲政原則都是促成法國民主政治新發展的重要因素。

古恩、勃魯姆在第二次大戰之前，早已獻身於法國議會政治的舞台，勃魯姆且曾兩次組織內閣，對於民主政治之認識與素養，都有相當深厚的基礎。皮杜爾雖是由抗敵運動中產生的新興人物，但以其所受

教育與環境而論，接受民主政治也是沒有問題的，以他們三人對於民主政治的認識和素養，而尊重反對派之意見，並依民意之轉移，而決定其個人之進退，都不算什麼難事，唯獨軍人出身之戴高樂在抗敵運動中處處尊重反對派之意見，戰事結束，兵權未解，也能依照民意，決定其進退，真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實了。

戴高樂出身軍人，向無從政的經驗，以軍人令出必行的習慣，本難接受民主政治中磋商討論的辦法，可是自他到了倫敦樹起戰國法國（Fighting France）的義旗，領導法國抗敵運動以後，竭力延攬抗敵份子，以增厚其抗敵的力量，因此，所以倫敦戰國法國範圍以內，份子複雜，意見分歧，而仍能一德一心，共同獻身於抗敵運動，大半都是得力於戴高樂將軍籠罩各派人士的雅量。而一九四三年五月吉羅德（Ch. de Gaulle）將軍憑藉其統率法國軍隊的地位，在北非，阿爾吉爾組織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Committee of National Liberation）之初，吉羅德將軍，實力雄厚，寔寔有壓倒戴高樂之勢，但戴高樂爲團結法國，加強抗

敵力量，還是前往阿爾吉爾就吉羅德之意見，並接受和吉羅德將軍分任軍政權責的辦法。(註一)不寧惟是，在民族解放委員會之中，還容納了各黨各派的抗敵份子，共產黨也參加了民族解放委員會，其意見之龐雜自在意中，而民族解放委員會中各派人士之能和好相處，並完成其抗敵的使命，也是多賴戴高樂包含反對派的雅量。(註二)

一九四四年英美軍隊西歐登陸，擊潰希特勒堅強堡壘，解放巴黎，光復法國故土，戴高樂返抵巴黎之時，國內派別林立，意見異常紛歧，即以追隨戴高樂將軍，還都巴黎的抗敵份子而論，有的是由阿爾吉爾民族解放委員會來的，又有的是從倫敦、紐約的抗敵運動團體回來的，他們的經歷不同，他們的心理和志趣，亦各不同，要他們攜手合作，還需要相當的熟識和了解。至於在法土淪陷時期的抗敵團體，就更複雜了，有的為右派愛國份子所領導，有的為左傾的共產黨所支持，各有其武力，並各有其抗敵運動的區域，益以他們在淪陷期間之出生入死，艱辛備嘗，一旦國土重光，個個都是耀武揚威的誇張功勞，氣炎之高，頗類漢初諸功臣拔劍擊柱的情景。(註三)而由阿爾吉爾民族解放委員會回國人士，因為樓台近水之故，在政府各部份都佔了優先機會，由於機會分配之不平，益發加深了內外各派抗敵份子之間的衝突，形勢險惡，前所未有，所以未發生國內戰爭，都是因為戴高樂將軍肆應的得宜。據法國教授希佛德(Siegfried)說(註四)

在此環境之下，如果沒有政府過人之才智，無法避免國內之戰爭，當時的政府確

有此才智，知道什麼時候應該放寬，什麼時候應該嚴厲，並於什麼時候應該避開問題，對於她不能消滅的武力則加以收撫，抗敵團體的多少麻煩問題次第解決，在瘋狂份子掌握實權的地帶雖是不免騷擾，但此區域日見縮小，國內戰爭因以避免。

在此各派對立的環境以下，戴高樂政府之立場，都是以民意為依歸，希佛德教授說(註五)

國內政治清清楚楚的需要向左，戴高樂將軍把這種政治情勢把握的十分準確，他立即聲明他之贊成建立共和並把抗敵政府改稱為法國共和臨時政府，他之這種辦法雖不是順從全體人民——一部份人仍然忠於擁護戴高樂將軍，而可是答應了絕大多數人民的希望。

戴高樂不僅僅改設法國共和臨時政府以順從人民的希望，並且還借著延攬各黨派人士加入政府的辦法，以擴大政府的基礎，人民共和黨的皮杜爾，共產黨的畢魯克斯(Francois Billoux)和代表銀行鐵路電氣事業的梅益(Rene Mayer)等等也都加入了臨時政府。(註六)戴高樂臨時政府擔任外交部長的皮杜爾更是其中的一位傑出人物。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全國普選，共產黨勢力突飛猛進，戴高樂當選法國臨時政府總統，負責組織政府時，曾以共產黨之要求於外交、國防及內政三部中擔任一部問題，而發生了戴高樂向制憲會議辭去臨時政府總統的風波，經社會黨周旋纔得告平息。戴高樂之二次組織政府，還是約請共產黨加入共組三黨聯合內閣，戴高樂將軍之捨己從人，及尊重反對黨派的意見於此又可證明。在民主國家，在朝黨之根據人民意見以推行國家政策，固然是符合民主政治的原則，而反對黨

之代表另部份民意批評和監督政府也是同樣的實行民主政治的原則，在阿爾吉爾民族解放委員會組織之初，吉羅德聲勢赫赫不可一世，而戴高樂之移樽就教，從倫敦赴阿爾吉爾俯就吉羅德，和法國共和臨時政府在巴黎成立，戴高樂當選為臨時政府總統後，任憑共產黨怎麼反對，仍然曲意約其加入聯合政府，共荷復興國家之責任，這種寬容少數人士，尊重少數意見，都是實行民主政府所必不可少的精神。美國開國先賢，斐遜總統對於尊重少數人意見的必要，曾慨乎言之：（註七）

如果關閉了少數人發表意見的途徑，則他們即將訴之於武力，以求其意見之表達，那麼，我們國家也將陷入其他國家專制反抗和革新的無窮循環圈裏了。

戴高樂在倫敦樹起戰國法國的義旗以後，因為國土淪陷，無法舉辦選舉，以產生人民之代表，而組成人民之代議機構，但是到了法民族解放委員會成立以後，法國抗敵份子羣集北非，為集思廣益，兼正國際觀聽，乃於阿爾吉爾設立了臨時諮詢會議。凡本土及海外抗敵份子，舊日政黨的議員，都派有代表參加其中。他們之參加臨時諮詢會議，不是出於政府指定，也不是由於政府的圈選，而都是由全國抗敵會議，海外戰鬪運動以及各黨和各職工會推選出來的，在組織原則上也算是符合民主政治的精神。及至法土解放，臨時諮詢會議由阿爾吉爾移到巴黎，根據一九四四年十月二日公佈的法令，改臨時諮詢會議為國民參政會，名額增為二百四十八名，其分配如下：

- (1) 國內抗敵團體一百四十八人。
- (2) 海外戰鬪運動二十八人。
- (3) 舊日國會議員代表六十人。
- (4) 海外殖民地代表十二人。

臨時諮詢會議之職權大概是居於輔導地位，向臨時政府提供建議，表示人民之希望與意見，協助政府，共同努力於法國之重建。國民參政會成立後，除了繼續執行臨時諮詢會議原有之職權以外，還負有籌備普選，及召開制憲會議，完成第四共和的使命。

戴高樂在一九四五年新年獻辭中曾說：「戰時情形如能許可，則打算在一九四五年春季舉行全國普選。」當年春季雖未克舉行普選，但是十月二十一日卻舉行了全國普選，實踐了儘早舉行普選，徵詢人民意見的諾言。（註八）十月二十一日人民複決（referendum）之結果，不只是表決了所選之議會為制憲會議，而並且表決在此制憲會議制憲的七個月期間，由制憲會議選舉臨時政府總統組織政府。（註九）根據後項表決，十一月六日制憲會議開幕之後，戴高樂馬上向制憲會議提出辭去原臨時政府總統的辭職書，據十一月六日倫敦電稱：

戴高樂向制憲會議請辭臨時政府總統的辭職書由制憲會議議長 Chateau 代為宣讀。

十一月六日戴高樂辭去臨時政府總統。據十一月十三日紐約時報稱：（註一）

自制憲會議開始活動，戴高樂提請辭職後，戴高樂將軍便卸下了軍裝，並由陸軍部官邸移出，而恢復其平民的身分，並且也沒有進行任何其他職務的企圖，英國前首相邱吉爾今日到了巴黎，談到戴高樂時，亦稱之為戴高樂先生了。

戴高樂將軍這種功成身退的事實不只是表示其恬淡胸襟，亦且可以表現其依民意之向背而決定個人進退的民主作風。

在民主國家依選舉表現的民意之向背，而定政府之進退乃是一

般的憲政習慣，固不限於任何一國。譬如英國一九二四年麥克唐納第

一次勞工內閣，一九二九年鮑爾溫保守黨內閣，一九四五年邱吉爾混

合內閣，於選舉揭曉政府黨失敗之後，立即呈請辭職，都是民主政府依

民意之轉移，而決定個身進退的具體事實。在憲政素稱發達，民主具有

深厚基礎的英國政府，遇到選舉失敗立即呈請辭職，雖是充分表現民

主作風，但英國政府因選舉失敗而立即請辭的事實可還沒有戴高樂

十一月六日請辭的事件意義重大。戴高樂這種功成身退，可比美華盛頓

革命成功急流勇退的史事。美國獨立成功，軍事結束，華盛頓前往

安諾波里士 (Annapolis) 出席大陸會議交還他所接受的一切大權，而

準備解甲歸田，重度其田園生活」時，(註一)曾經說道：(註二)

我現時得到機會奉還原先所接受的一切大權，而遂我解甲歸田之素願，甚為榮

幸……已經完成了交給我的一切使命，我願意退出政治舞台，現在我奉還交給我的

使命，而辭去所有職務。

講完了這一段話之後，華盛頓走近了大陸會議主席台前，雙手奉還

交給他個人的使命，即使他是一個貴族，他的這一種行為，也充分的表

現實行憲政所必不可缺少的崇高精神。及至大陸會議發表過了對他

稱讚的言論之後，他安祥的離開了會場，乘車回到他佛龍 (Ver-

non) 家園。(註一四)美國史學家畢爾德 (Beard) 教授盛口稱讚華

盛頓說：(註一五)

要在全部人類爭取民主的歷史中尋找比這件更顯著，更重大的事實，我莫不知
將於何處去找。

戴高樂之功成身退固然是民主政治運動史上表現民主精神的絕好

榜樣，戴高樂之後而擔任法國共和臨時政府幾任總統如古恩、皮杜

爾和勃魯姆諸人之依民意轉移而決定進退，也同樣的有功於民主政

治之實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戴高樂二次辭職，由制憲會議選出

之社會黨古恩繼任總統，在職不過五閱月，因為人民復決時否決了制

憲會議通過之憲法草案。六月二日改選制憲會議，人民共和黨獲得了

制憲會議中第一大黨的地位，於是古恩於六月十一日辭去臨時政府

總統職位，由制憲會議另選人民共和黨之皮杜爾出來承乏臨時政府

總統組織政府。十一月十日全國普選，選舉之國民會議中共產黨重獲

第一大黨的多數議席，皮杜爾辭職，由國民會議舉出社會黨之勃魯姆

繼任臨時政府總統，組織起來清一色的社會黨政府，以迄一九四七年

十二月九日共和參議院 (Council of Republic) 選舉，完成了國會

兩院的組織，勃魯姆以其看守政府職務完了，提請辭職，一月十一日由

國民會議及共和參議院依法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出了社會黨的阿

里奧爾 (Vincent Auriol) 為法國第四共和第一任正式總統。綜觀年

來法國政治之變遷，益信法國人民民主精神之偉大，而戴高樂、古恩、皮

杜爾和勃魯姆諸政治家的民主作風，也不失為促成法國民主政治發

展的一種重要因素。

一九二〇年法國社會黨左翼份子脫離社會黨另自成立了法國共產黨，原所以爲貫徹其以暴力手段達成其奪取政權，樹立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註一六)自那時起，法國共產黨之參加歷屆選舉，爭取國會議席，雖也像似象徵其放棄了以革命手段奪取政權的策略，轉向議會政治的途徑，但在議會之中，遇事每採非常手段，妨礙議事之進行，又是他們沒有完全放棄其暴力政治的證明。而一九三二年法國衆議院中

共產黨議員賈興 (Caubin) 之因擾亂議會，致使當時內閣總理潘加萊 (Poincaré) 提請予以懲處案，也是法國共產黨在議會中沒有完全放棄其暴力政治的具體事實。法國共產黨這種不妥協態度多年沒有經過什麼改變。到了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建立德意志國社黨政府後，由於德國共產黨和社會民主黨之不合作，而促成德國勞工階級政黨之沒落，已經驚醒了法國共產黨，而一九三四年二月四日巴黎暴動中，法國法西斯蒂運動之潛在勢力，又予法國共產黨以逼近之威脅，內外交迫，促使法國共產黨遵守莫斯科第三國際放棄不妥協態度的指令，(註一七)而改變其多年一貫的暴力革命手段。從此，法國共產黨不只是企求對社會黨合作，而結成了共同行動綱領 (United Action Pact)，並進而聯絡急進社會黨，擴大了人民陣線 (Popular Front) 的基礎。共產黨之三番兩次的要求社會黨合作，終於達到兩黨之言歸於好，已經表示共產黨之放棄其暴力政策，而其聯絡急進社會黨，更表示共產黨右傾之趨勢。(註一八)不寧唯是，共產黨爲應付國內事變，還不惜

再進一步聯絡右傾政黨，而準備成立所謂陶雷士·雷諾 (Thorez-Renaud) 左右兩翼擴大政府。(註一九)

一九三六年總選舉時，法國共產黨在競選活動中，除懸掛紅旗之外，兼懸三色旗，唱國際歌之外，同時也唱馬賽曲，並且還引用法國大革命時工人之像，以資號召，且又對小資產階級，還聲明予以保障，其放棄不妥協政策，由此似可證明。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陶雷士還說：

決不乞靈於蘇聯之史達林，而於法國求之。

據此，法國共產黨又改變了多年以來服從第三國際指揮的態度。

一九三六年總選舉時，急進社會黨領袖赫里歐 (Herriot) 台博斯 (Dulbos) 之所以能夠當選，大半都是得力於社會黨和共產黨的支持。在競選時節，共產黨居然出來支持急進社會黨之候選人，這種行動除表示維持人民陣線之團結之外，同時還表示共產黨的新趨向。

一九三六年總選，社會黨一躍而爲議會之第一大黨，社會黨領袖勃魯姆奉命組織人民陣線內閣，共產黨爲人民陣線之一員，本應參加組閣，但共產黨藉口社會黨急進社會黨之不革命，拒不參加。共產黨雖未曾參加勃魯姆人民陣線內閣，但卻始終支持人民陣線內閣，而與人民陣線中各黨派保持友黨關係，此中微妙情勢，酷似一九二四年五月總選，左派聯合勝利，急進社會黨領袖赫里歐奉命組織左派聯合內閣時，社會黨拒絕參加而同時於議會中處處支持左派聯合內閣的往事。(註二〇)共產黨之支持人民陣線內閣，始終如一，勃魯姆內閣最後之所

以崩潰，不是由於共產黨之拆台，而乃是因為急進社會黨之退出政府。

一九三九年歐洲大戰爆發後，因為蘇德二國外交關係之轉變，法國共產黨的態度，每次都隨着變化。法國共產黨本來是反對希特勒國社黨政府的，但經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蘇德簽訂了莫斯科公約，法國共產黨便中止了幾年來反對希特勒國社黨政府的言論，而開始抨擊抵抗德國的法國政府。及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希特勒轉兵東向，侵入蘇聯的時候，法國共產黨又翻然改變了親德態度，而回到了法國反抗德國的立場。德軍佔領法國大部領土，貝當樹立維琪政權以後，法國共產黨為洗刷其前一期不忠於法國的言行，而企求法國人民相信其忠於國家起見，回轉頭來，參加抗敵活動，在淪陷的國土以內，法國共產黨領導一部抗敵運動，在倫敦的戰鬪法國及阿爾吉爾的民族解放委員會裏頭，也有法國共產黨參加其間，共荷復國工作之責任。一九四五年又與社會黨締結聯盟，訂立共同綱領如下：

- (1) 完全忠實於社會主義。
- (2) 絕對尊重民主原則，個人自由。
- (3) 絕對為勞工階級服務，不受任何外國政府之影響。

法國共產黨和社會黨所訂綱領中既明白聲明，「不受任何外國之影響」，就是表示法國共產黨又回到了法國國家民族的立場，因此除去了其他政黨對於共產黨之疑慮，而開闢了他們各黨共同合作的途徑。至於法國共產黨之承認「絕對尊重民主原則」，又確立了實行民主政治的基礎，所謂民主原則，分析言之，就是依人民選舉，決定政權

之轉移，服從由選舉中所表現的多數意見，以及依合法程序，運用反對黨之地位與權利等等幾個要點。法國共產黨既接受了這幾項民主政治的要點，所以她以和平合法的手段，參加了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兩屆制憲會議選舉，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屆國民會議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共和參議院兩次選舉，企圖利用參加選舉的方式，爭取國家的政權，這也是法國共產黨放棄暴力政策的一種表示。而其參加競選也都是一循和平合法的手續，沒有利用暴力操縱選舉的事實，關於第一屆制憲會議之選舉，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巴黎電稱：

法國自一九三六年以來，今日首次舉行普選，巴黎無數仕女赴投票場所，均秩序井然，除各黨黨員自播音機中，作最後之呼籲外，並無狂烈競選。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第二屆制憲會議選舉時，巴黎又電稱：

法國於六月二日選舉制憲會議，代表五八六人，巴黎民衆，因後晨風雨連綿，參加投票者，不甚踴躍，天氣轉晴後，選民紛紛趕往投票場所，各投票地點秩序甚佳，選民列隊依次投票時，互相談笑，絕無政治衝突之象，即便偶有細小事故，亦無警察干涉之必要。

制憲會議兩次選舉，巴黎城郊投票場所秩序之良好，上段兩項報導紀載的十分清晰。在那兩次選舉之中，人民投票及候選人競選都是依據法定手續，參加選舉。巴黎為法國之首都，又為法國各種政治團體最爲活躍之中心，選舉秩序如此，其他地區情形由此亦可概見。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兩次選舉之平靜渡過，也

可以證明法國共產黨之依和合法程序參加競選了。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全國總選結果，共產黨在制憲會議中由衆議院中之七十二席一躍而達到一百五十一席，成爲第一屆制憲會議中的第一大黨，具有左右制憲會議的力量，及至制憲會議開幕，選舉臨時政府總統時，共產黨對於人民共和黨之擁戴戴高樂爲臨時總統本不同意，但經十一月十三日制憲會議全體一致選舉戴高樂後，未聞共產黨再加反對。戴高樂之進行組織政府，因共產黨要求於國防外交內政三部要求擔任一部問題遭遇困難，無法克服，辭退組閣使命，而共產黨又因人民共和黨之拒不合作，未能提出其總統候選人，遂放棄其反對戴高樂之意見，而由制憲會議二次選舉戴高樂爲臨時政府總統，並依共產黨、人民共和黨和社會黨組成了戴高樂政府，戴高樂政府之得以組織成立，即由於共產黨態度之改變。據十一月二十日巴黎電訊：

共產黨之願意談判實爲一良好現象，蓋自戴高樂發表演說後，共產黨之立場已不復自認爲政府領袖之候選人矣。

一九四六年一月共產黨借着軍事預算及憲法中總統權力兩個大問題，聯絡社會黨的力量，逼迫戴高樂辭去總統職位後，滿以爲可以一帆風順，擁戴其領袖陶雷士繼任總統，詎料人民共和黨堅決反對，未獲如願，乃由制憲會議選舉社會黨之古恩繼任臨時政府總統，負責依據共產黨、社會及人民共和三黨組成之政府，前政府中陶雷士一派共產份子都蟬聯下去。五月人民復決時否決了憲法草案後，六月二日選舉之第

二屆制憲會議，共產黨失去第一大黨的多數，由人民共和黨起而代之。

古恩總統辭職，六月十九日制憲會議選舉了人民共和黨領袖皮杜爾繼任總統組織內閣，共產黨與人民共和黨意見不合，漸成水火，但於皮杜爾內閣中，共產黨依舊加入，並由陶雷士任副總理，蒂隆 (Charles Tillon) 任軍備，克勞薩 (Ambrois Croizat) 任勞工，保祿 (Marcel Paul) 任工業生產，亞都任公共衛生，繆德 (Marius Moutet) 任殖民等部部長。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全國普選選舉之國民會議中，共產黨重獲一七二席第一大黨的地位，皮杜爾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提請辭職，共產黨之陶雷士競選總統，又未獲得多數，舊人已去，新任未出，僵持之下，乃由國民會議選舉社會黨領袖勃魯姆繼任臨時政府總統，組成了清一色社會黨內閣。在勃魯姆看守內閣短促的任期以內，共產黨對於勃魯姆內閣之簽訂英法同盟條約，雖然獨特異議，但對於內閣一般政策，仍予以支持。十二月九日選舉，共和參議院，完成了國會兩院的組織。一月十六日上下兩院依憲法之規定，舉行聯席會議，選舉社會黨之阿里奧爾爲法蘭西第四共和之正式總統，一月十九日阿里奧爾任命社會黨領袖瑪迪 (Paul Ramadier) 根據共產、社會、人民共和、急進社會、及社會民主同盟等政黨組織內閣，並以共產黨之陶雷士任內閣副總理，畢盧任國防，蒂隆任建設，馬朗納任公共衛生，克羅薩任勞工等四部。以國民會議中第一大黨的共產黨參加組閣，只分得五席地位，反不如國民會議中僅佔九六席的社會黨分得九席，相形

之下，自難令共產黨滿意，但因賴瑪迪之以共產黨年來企求不得之國防部務相借重，使共產黨相當滿意。

賴瑪迪之根據共產、社會、人民共和、急進社會、及社會民主同盟等五個黨派組成內閣，由黨派之加多，擴大政府之基礎，自然增厚了內閣的力量；而同時由於參加組閣的黨派加多，也削弱了內閣的力量。因為參加組閣的黨派愈多，其利害愈易衝突，意見愈易分歧，對於重大問題的態度，愈難求得其一致。譬如賴瑪迪內閣中的右翼幾黨，主張調兵遣將的增派軍隊削平越南之反法運動，共產黨則反對軍事行動；由皮杜爾領導的人民共和黨一向傾向西歐集團的外交政策，而共產黨則堅決反對傾向西歐。右翼各黨主張凍結工資，平抑物價，而共產黨則反對凍結工資，左右黨派意見之分歧，致使賴瑪迪內閣不能相安。三月十九及二十二日，國民會議對於賴瑪迪內閣兩次信任投票案雖以四二一及四一一的絕對多數通過了，但因共產黨之放棄投票，可為內閣中左右黨派間加深了裂痕。入五月後，因為汽車工人罷工，凍結工資成了問題，賴瑪迪內閣中多數黨派主張凍結工資，而共產黨堅執反對意見，甚至連參加賴瑪迪內閣的共產黨閣員也出來反對其在內閣會議時所表決的凍結工資的決議，賴瑪迪依其在國民會議中絕對多數之擁護，為貫徹其主張，乃將內閣中共產黨閣員五人擯除於內閣之外，並以社會及人民共和兩黨黨員補任其職。賴瑪迪之擯除共產黨閣員結束了一九四四年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共產社會及人民共和三黨合作的局

面，而使國民會議中第一大黨成為政府的反對黨。今後法國共產黨之是否依和平合法程序，在憲政常軌以內，運用其反對黨之地位及權利，恐將視美蘇對立關係的發展及法國國內戴高樂所領導的右翼運動的形勢如何而定了。

(註一) France Backs to Battle, Round Table, June, 1944.

(註二) Rochemont: The Future of Liberated France, Life, Jan., 1945

(註三) Siegfried: Rebirth of The French Spirit, Foreign Affairs, July, 1945

(註四) Siegfried: Foreign Affairs, July, 1945.

(註五) Siegfried: Foreign Affairs, July, 1945.

(註六) Rochemont: Life, Jan., 1945

(註七) Beard: Republic, 81.

(註八) Gershoy: France at Crossroad, Current History, March, 1946.

(註九) Massard, Andre: France at Polls, New Republic, Oct., 16, 1945.

(註一〇) New York Tribune, Nov., 7, 13 1945.

(註一一) Beard: The Republic, 69-70.

(註一二) Pickle: The French Political Scene, 83-84

(註一七) 杜光垣：最近十年法國內閣制之研究，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三卷四期。

(註一八) Pickle, 86, 89, 109, 139.



美國政黨與總統選舉

羅必達

一 無政黨作用的總統選舉

美國的總統選舉，依照憲法的規定，分爲兩大程序：第一由各州產生總統選舉人 (Presidential Electors)，第二再由總統選舉人選舉總統副總統。

就第一種程序言，憲法規定，各州的總統選舉人，應依各該州州議會所定的手續產生，名額應與各該州應派於國會的參議員與衆議員的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在聯邦政府下受俸或任職的人，均不得充任（憲法第二條第一項）。

由是可知（一）關於產生方法的規定是柔性的，因爲憲法授權州議會去決定，州議會可以自己指派，也可以叫人民選舉。最初各州的總統選舉人，多由各該州的州議會指派，以後逐漸改爲人民選舉，直至一八七六年，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改州議會指派爲人民選舉後，全國各州的總統選舉人，便都由人民選舉。

（二）關於選舉權及被選權的規定是半柔性的，因爲憲法上除對被選權有消極限制外，可由各州州議會決定，所謂消極限制，除參議員

或衆議員，或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的人，無被選權外，尚有因任國會議員，美國官員，州議員或州的行政官，司法官，曾宣誓擁護美國憲法，而會對美國作亂謀叛，或予敵人援助或慰勞者，也無被選權，但此項被選權得由國會兩院各以三分之二的票決恢復之（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三項）。既可由國會票決恢復，此種限制，法律性自然多於憲法性。現今各州大致規定，凡有選舉議員資格者，便有選舉總統選舉人的資格，凡有被選爲議員的資格者，也便有被選爲總統選舉人的資格。

（三）關於選舉人名額的規定是剛性的，因爲憲法規定應與各州應派於國會的參議員和衆議員的總數相等，各州應出的參議員均爲兩人，應出的衆議員依各州人口的多寡爲比例，最少應有一人。今日各州中祇出一人者，有亞利桑那 (Arizona) 德拉瓦 (Delaware) 尼伐達 (Nevada)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懷俄明 (Wyoming) 等州。

最多者爲紐約州 (New York) 計有四十三人，因此總統選舉人最少有三人，最多有四十五人。總統選舉人最初各州多採取分區選舉制 (district ticket system)，一州內分若干區，區內選民用單記投票法，每票祇選一人，其後各州均改爲全區選舉制 (general ticket system)，一州內不分區，選民用連記投票法，每票連選各該州應出的全部總統選舉人。

(四)關於產生的時間，憲法不加規定，因此最初各州的總統選舉人，產生的先後不一，直到一八七二年，國會根據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目的條款，制定法案，規定於每屆大選之年，即每屆總統選舉後的第四年，十一月第一個星期一後的星期二，各州應選舉各該州的總統選舉人。

就第二種程序言，憲法規定，總統選舉人應集合於各該州的州政府所在地，投票選舉總統副總統，投票時用一張選舉票填選總統被選人的姓名，用另一張選舉票填選副總統被選人的姓名，(最初憲法規定填選兩人的姓名，不分總統副總統，以得票多者爲總統，少者爲副總統，但因一八〇〇年總統選舉，兩人得票同最多，總統副總統不能決定，才通過憲法修正案第十二條，修正用二張選票填選。)其中須有一人非與總統選舉人同屬一州的居民，投票完畢後，即分別造具所有總統副總統的被選人，以及各人所得票數的表冊，由選舉人簽字證明，加以封印後，送往聯邦政府所在地，由參議院議長收存。參議院議長應召

開參衆兩院的聯席會，在全體議員前，開拆密封，計算票數，能在總統被選人中，得票有投票總數過半多數者，即當選爲總統，能在副總統被選人中，得票有投票總數過半多數者，即當選爲副總統。倘使總統被選人中，無人能得過半票數，便由衆議院擇其名單中，得票最多的三人，投票決定，但衆議院此種投票以州爲單位，每州全體衆議員祇能合投一票，最少須有三分之二的州參加投票，且得票能有各州過半的多數票者，才能當選爲總統，如仍不能選出總統，便以副總統執行總統職務。倘使總統選舉人不能選出副總統時，便由參議院在副總統被選人名單中，擇其得票最多的兩人，舉行決選，但最少須有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參加投票，而得票能有全體票數過半多數者，才能當選爲副總統。(憲法修正案第十二條)

關於總統的資格，積極性的有三項，第一、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上；第二、生來就是美國的國民，或憲法施行時爲美國的國民；第三、住在美國滿十四年以上。(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目)。消極性的有兩項：第一、爲任何一院的議員者，不得同時爲總統。(憲法第一條第六項)；第二、因任國會議員、美國官員、州議會議員，或州的行政官、司法官，宣誓擁護美國憲法，而曾對美國作亂謀叛，援助或慰勞美國的敵人者，不得爲總統，惟此項公權得由國會兩院各以三分之二的票決恢復之。(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三項)。

副總統的資格，最初不加規定，惟副總統既得隨時代理總統，依理

言，凡總統所應具備的資格，副總統也應具備。故憲法修正案第十二條，採取此意，明白規定依憲法無當選為美國總統之資格者，也不得當選為副總統。

總統選舉人選舉總統副總統的時間，最初不加規定，後於一八八七年三月三日通過選舉票計算法（The Electoral Count Act），規定每屆大選之年後的一月第二個星期二選舉總統副總統，同年二月第二個星期三下午一點鐘，在參議院議長主持下召開參眾兩院的聯席會，當眾開票計票，以完成選舉程序。

二 有政黨作用的總統選舉

從憲法上看，總統副總統以及總統選舉人，並無候選人的規定，事實上最初幾屆的總統選舉，也確實無候選人，因此被選人的範圍，極為廣泛，選民得自由選擇人選，投票選出總統選舉人，總統選舉人也得自由選擇人選，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但自政黨政治發達，政黨制度完備，政黨組織健全以後，總統副總統以及總統選舉人，便都有固定的候選人，人民只能限於選擇候選人中的人選。因此實際選舉程序，便從兩步增加為四步：第一為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第二為選舉總統選舉人候選人；第三為選舉總統選舉人；第四為選舉總統副總統。第一第二兩步為選舉的實質程序，第三第四兩步為選舉的形式程序。形式程序已如前節所述，實質程序則由政黨包辦，其情形如下：

第一就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而言，凡合法存在的政黨，都可由各該黨的全國大會（National Convention）產生其候選人。全國大會由各州和各屬領地選出的代表組織，代表的數額及其遴選的辦法，各黨不十分相同，民主黨規定各州選出的代表，為各該州應出總統選舉人名額的二倍，各屬領地選出的代表，定額為六名，按各州總計共有總統選舉人五百三十一名，兩倍其數便有一千另六十二名，再加各屬領地代表，所以民主黨的全國大會代表，共有千餘人。

共和黨的全國大會代表，總數也有千人之多。代表的遴選，民主黨由州代表會（State Convention）或州幹事會或州委員會（State Committee）選出。共和黨規定除由國會選舉區選舉外，也由州代表會選舉。但自直接預選會（Direct Primary）制度發生後，代表已傾向於由直接預選會選舉，今日有直接預選會選舉者，已有三十多州了。各黨的全國大會，多在大選之年的六七月間召開，由全國幹事會主席擔任臨時主席，宣告開會，開會後即選舉正式主席，審查各代表的憑證，宣布本黨的政策及宣言書。

開會後第三四日，便進行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程序分提名與投票兩步，提名採各州輪流制度，每州都有提名機會，都得提出人選，提名後便投票，在共和黨無論何人，得票過投票總數半數以上時，便得當選為總統候選人，在民主黨得票非達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的多數時，不得當選為總統候選人。

任何黨都須經過多次投票，才能決定總統候選人。每投一次票，便取消得票最少者的姓名，直到有人當選時，才停止投票。一八八〇年共和黨的加斐爾 (James A. Garfield) 經過三十六次投票，才得過半票數，才當選為總統候選人。

總統候選人選出後，便進行副總統候選人的選舉，選舉方法和總統候選人的選舉，完全相同。

第二就選舉總統選舉人候選人而言，雖則都由政黨產生，但各政黨情形不一，同一政黨每一州也不一律，或由黨魁指派，或由黨員提名，或由州代表會，或由州幹事會選舉。通常總統選舉人候選人多屬三類人：第一為具有政治力量的黨魁；第二為操有經濟實權的黨員；第三為享有社會聲譽的公民。

總統選舉人選定後，便積極展開競選運動，凡是黨員都對本黨努力而忠誠地參加競選運動，總統選舉人候選人自然更應努力競選，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尤竭盡全力活動，每多親往全國各州，尤其是總統選舉人衆多的各州，如紐約，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伊里諾 (Illinois) 俄亥俄 (Ohio) 等州，作競選講演。一八九六年的大選，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布賴安 (William J. Bryan) 在二十九州內，發表了四百多次有名的演說，打破歷屆總統候選人的演說紀錄。但結果總統仍由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麥金利 (William McKinley) 當選。後十二年，即一九〇八年的大選，布賴安 又是民主黨的總統候選

人，演說次數又有四百多次，當時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塔夫脫 (Taft) 旅行三十州，行程達一萬八千五百多英里，發表演說次數比布賴安 更多，總數有四百三十六次，結果獲得勝利。晚近利用無線電作廣播演講，宣傳的範圍自然更廣遠更普遍，而收效自然更宏大更容易了。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因其本黨的宣傳，人民不但知道他的姓名，知道他所要執行的政策，而且知道他的優點能力功績性格。他可能有的缺點，也因敵黨的攻擊，完全使人洞悉。選民對所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認識清楚後，便可自由決定願誰為總統，誰為副總統，既經決定後，便可投票於該黨的總統選舉人候選人，使其當選為總統選舉人，他們當選後，必定選其本黨的總統候選人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副總統，決不會選舉他人。因此各州選民選出總統選舉人後，如若選舉結果，全國民主黨的總統選舉人佔過半數，則待選的總統副總統，必為民主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反之，全國共和黨的總統選舉人佔過半數，則待選的總統副總統，必為共和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法律上雖然尚須總統選舉人經過法定的選舉手續，選舉總統副總統，而後總統副總統才算正式決定，但實際上總統副總統已經決定，此後的步驟不過是一種形式而已。

美國的總統選舉，依照憲法的規定，是先由選民選舉總統選舉人，而後由總統選舉人選舉總統副總統，因此是間接選舉。但是從政黨政

治發達，政黨制度完備，政黨組織健全後，美國的總統選舉，形式上雖然仍是間接選舉，但實質上已等於直接選舉，形式上雖然選民選舉的是總統選舉人，但實質上已等於是選舉總統副總統，法律上雖然先產生總統選舉人，再產生總統副總統，但事實上已等於先產生總統副總統，再產生總統選舉人。

總之，美國的總統選舉，在政黨尚未發生，或雖發生，而政黨制度尚未發達，政黨組織尚未健全前，選民的選舉是自由的，然而無終極目標的，總統選舉人的投票是獨立的，然而無組織的。在政黨發生後，尤其是在政黨制度發達，政黨組織健全後，情形便大為改觀，選民的選舉因受政黨的宣傳，已減少了選擇被選人的自由，總統選舉人因有政黨的作用，已失去獨立投票的精神，然而已有了組織。沒有政黨作用的選舉是個別的，盲目的，無組織的。有了政黨作用的選舉是集體的，有組織的，有計劃的。這是顯然不同的地方。

三 大政黨包辦總統選舉

美國現在的總統選舉，已經由政黨包辦，所謂由政黨包辦，實際上也祇是由民主共和兩大政黨包辦而已。

美國現有政黨除民主黨與共和黨外，雖然尚有禁酒黨 (Prohibition Party) 美國社會黨 (Socialist Party of America) 社會勞動黨 (Socialist Labour Party) 農民勞動黨 (Fanner Labour Party)

共產黨 (Work Communist Party) 美國獨立黨 (American Independent Party) 單一稅黨 (Commonwealth Land Party or Singletax Party) 等，但這些政黨或者活動範圍限於一地，或者出現時間僅為一時，事實上既沒有鞏固的基礎，也沒有優厚的勢力，與民主共和兩大政黨的活動於全國，深入於各職業各階層，不但經常存在，而且時在擴大，既具鞏固基礎，復享有優越的地位與勢力，自然不能相比。

小政黨雖然在大選之年，也跟民主共和兩大政黨同樣作競選總統的舉動，但從一八六〇年起，即從林肯當選為總統之年起，直到如今，歷屆總統非屬於共和黨，即屬於民主黨，第三黨人非但不曾當選為總統，副總統，而且也難得有總統選舉人的複選票，甚或連選民所投的普選票 (Popular Vote) 也不能得到。從林肯當選為總統之後，直到最近一次大選，即一九四四年的一次大選止，其間八十多年，共二十一次大選中，民主共和兩大政黨以外的第三黨，獲有總統選舉人的選票者祇有三次：第一次為一八九二年，第二次為一九一二年，第三次為一九二四年。一八九二年的大選，平民黨 (Populist Party) 的總統候選人衛佛 (G. B. Weaver) 得有二十一票，尚不及總數四百四十四票的二十分之一；一九一二年的大選，進步黨 (Progressive Party) 的總統候選人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得有八十八票，也不及總數五百三十一票的六分之一。再一九二四年的大選，進步黨的總統候選人拉福萊 (R. M. La Follette) 的能夠獲得選票，實際由於社會

黨、農民勞動黨以及其他許多小政黨的協助成功的，但是也祇有十三票，還不到總數五百三十一票的四十分之一，僅有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塔夫脫(W. H. Taft)所得三百八十二票的三十分之一，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台維斯(J. W. Davis)所得一百三十六票的十分之一而已。

小政黨一方面固然無法使本黨的總統候選人當選，他方面也難以使大政黨的總統候選人落選，因為憲法上規定，獲得總統選票最多，且其數為總統選舉人總數的過半時，即當選為總統，獲得副總統選票最多，且其數為總統選舉人總數的過半時，即當選為副總統，因此要使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當選，必須使他所得的選票，不滿總統選舉人的過半數，但這是極不容易的事。

退而言之，縱使各小政黨聯合進行，使選票分散，但是大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一定得票仍較多；既然仍較多，則大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雖然不能由總統選舉人的選票，決定其當選，但結果小政黨的目的仍難達到，為什麼呢？因為依憲法規定，此時總統由衆議院選舉，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而衆議院的選舉總統，被選人限於獲得總統選票最多的三人，參議院的選舉副總統，被選人限於獲得副總統選票最多的兩人，小政黨本身既不能獲得最多的選票，也不能使大政黨所獲得的選票，不在最多之列，因此雖由衆議院或參議院決定總統或副總統，但結果必定仍是大政黨的競選人當選。

再退而言之，縱使有一小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因各小政黨

協助的結果，獲得的選票也在最多二三名之列，有為衆議院選舉為總統、參議院選舉為副總統的資格，依理言，此時這一小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當選的希望，但事實上必然仍不可能。為什麼呢？因為衆議院或參議院的選舉，並不完全憑着理智以人才為標準，而是由於情感，由於黨紀，以候選人的黨籍為轉移。大政黨的黨員，在參衆兩院中所佔的議席，必然佔有絕對大多數，而小政黨必然祇佔有些微少數，從第三十七屆國會起，即從林肯當選為總統的一屆國會起，直到第七十九屆國會止，即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為期的最近一屆國會止，參衆兩院的議員幾乎全是民主共和兩黨的黨員，第三黨黨員極少佔到議席，縱然佔到也不過二三人而已。各小政黨合計議席，在參議院中佔十席以上者，惟有第五十五屆的佔十席，五十六屆的佔十一席，在衆議院中則連佔有二十分之一的也絕無僅有。如是小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能希望衆議院或參議院選舉，而當選，可說毫無問題。

小政黨既然積極方面無法使本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當選，消極方面也無法使大政黨的候選人落選，所以他的活動，便無多大意義，他的存在，也少有足以重視的價值。因此這些小政黨或者無形中消滅，或者歸併於大政黨之中，如平民黨的歸併於民主黨，由共和黨分化組成的進步黨的終於仍歸併於共和黨內。這些小政黨縱然不消滅，不歸併，而獨立存在，而各自競選，但因勢力過於微弱，不能影響總統的選舉。

四 總統選舉上的兩大缺點

今日美國的總統選舉，形式上是全民普選，而實質上由政黨包辦，形式上是間接選舉，而實質上等於直接選舉。結果便發生第一無黨籍者不能當選；第二最得國人擁護者未必能當選。爲什麼呢？茲說明如下：

第一，無黨籍者何以不能當選總統副總統呢？這是由於政黨包辦選舉的緣故。因爲政黨包辦選舉，因此非但待選的總統副總統，已由政黨提出候選人，即是初步的總統選舉人，也已由政黨提出候選人。在政黨必須大選勝利，其本身才有發展，其黨員才有前途，政黨爲求其本黨的發展，爲謀其黨員的前途，必然以有本黨黨籍者，提名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必然以提名的本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爲總統副總統。憲法上固然不禁止無黨籍者，競選總統副總統，但要競選勝利，必定要有法定數額的總統選舉人選舉。今日美國政黨組織已極嚴密，政黨紀律已頗嚴肅，因此政黨所指名的總統選舉人候選人，如果當選爲總統選舉人，便決不會選舉非本黨黨員，或無黨派的人爲總統副總統。

退而言之，縱然偶有一二個總統選舉人，叛離本黨而選他人爲總統副總統，但這種叛黨黨員必然很少，無論如何決不可能達到足以當選爲總統副總統的二百六十六名之多。或者說無黨籍者，也可事先指名總統選舉人候選人，以待選民選舉他們爲總統選舉人，而後得由他們選舉無黨籍者爲總統或副總統。這說法理論上是可能的，但事實上是不能成功的。因爲美國一般國民智識水準很高，政治興趣很濃，選民行使選舉時，往往希望他所投的票發生效力，要使所投的票發生效力，

在民主共和兩大政黨組織極度發達的時候，當然以選民主黨或共和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爲最佳；要選民主黨或共和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便不能不選該黨所指名的總統選舉人候選人，如果選民任意投票，勢必分散選舉票，結果無黨籍或小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固然不能當選，即兩大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也因爲所得的複選票，未及總統選舉人總數過半多數，而不能當選爲總統副總統，在這情形下，依憲法規定，由聯邦衆議院選舉總統，聯邦參議院選舉副總統，但這樣選出的總統副總統，常不能使人滿意，已有事實證明：

例如一八〇〇年的大選，當時因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目規定同一選票上填選兩人姓名，不分總統與副總統，以獲得選票最多，且爲總統選舉人的過半者，便當選爲總統，獲得選票次多者，便當選爲副總統。選舉結果，共和黨派的哲斐遜 (Thomas Jefferson) 與拔爾 (Aaron Burr) 票數相同，應該當選，但因兩人同爲七十三票，因此誰爲總統，誰爲副總統，便不能決定。依照憲法規定，由聯邦衆議院投票解決，衆議院投票以州爲單位，每州全體議員合投一票，這種投票法，當時有利於聯邦黨派 (Federalist)，聯邦黨派因爲大選失敗，爲報復共和黨派，雖明知應選哲斐遜爲總統，拔爾爲副總統，但却故意要舉哲斐遜爲副總統，拔爾爲總統，後來結果磋商哲斐遜始得選爲總統。

再如一八二四年的大選，當年大選，因爲普選票分散，因而複選票也分散，得普選票和複選票最多的都是傑克遜 (Andrew Jackson)，

當然傑克遜最得衆望，應該當選總統，但因複選票尚未及總統選舉人過半多數，因而總統由衆議院投票決定。衆議院投票結果，傑克遜反而落選，而原得普選票和複選票都很少的阿達姆斯（John Quincy Adams）反當選爲總統。這種結果自然不能使人滿意。

由於這種由議會投票決定總統副總統，不能使人滿意的結果，所以選民投票時，心理上不願選票分散；因爲心理上不願選票分散，因此如不投民主黨的選票，便投共和黨的選票，而不願投勢力較薄弱的第三黨的選票。無黨無派者根本無組織，自然不能以個人，或少數人的力量進行競選運動，取得絕大多數國民的信仰擁護，獲得其數大到足以法定當選總統程度的普選票複選票。

總統副總統應該由最賢能的人充任，但最賢能的人未必入黨，而不入黨者事實上絕不可能當選總統副總統，這不能不說是總統選舉上的一大缺點。

第二，最得國人擁護者，何以未必能當選總統副總統呢？這是由於美國的總統選舉是間接選舉的緣故。事實上雖已等於直接選舉，但究係「等於」直接選舉，而非真正的直接選舉。真正的直接選舉，固然不必經過總統選舉人的選舉手續，選民的投票便可正式決定。如果規定總統候選人得選票最多，且過投票總數之半者，便得當選爲總統。今如甲爲總統候選人，得到選票最多，且過投票總數之半時，便無異議地甲

得當選爲總統。換句話說，真正的直接選舉，是否得能當選，完全以得票多少爲標準，得票多者當選，少者落選。今日美國的總統選舉，已等於直接選舉，但僅爲「等於」而已，因爲總統的當選與否，不取決於選民的普選票，而取決於總統選舉人的複選票，獲得普選票多的未必當選，獲得普選票少的也未必落選，這和真正的直接選舉不同，而祇可說等於直接選舉。美國歷史上有不少得普選票多而落選，少而反當選的例，茲略舉數則如下：

（一）例如一八六〇年的大選，林肯得到一八六四五二票，其政敵得到二八一五六一七票，兩相比較，林肯較其政敵少得九四九一六五票，但結果林肯當選，其政敵落選。

（二）再如一八八八年的大選，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哈立遜（Benjamin Harrison）得到普選票五四三九八五三票，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克利夫蘭（Grover Cleveland）得到普選票五五四〇三一九票，前者較後者少得一〇〇四七六票，前者得票少而獲得勝利，後者得票多而又反失敗。

最得國人擁護者自然得普選票最多，然而得普選票最多者，未必能當選總統或副總統，這也不能不說是總統選舉上的一大缺點。

以上兩大缺點，如何補救，使總統選舉雖不能說絕對理想，這是美國總統制度演進中一個重要的問題。



莫斯科會議中強國對德奧和議的歧見

陳鍾浩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於四月下旬閉幕，經六週以上的會議，四國對於所議的主題，多未協調，不能不算失敗了。然而經過這次會議，各國對於德奧和議的歧見，得以披露無遺。今後有關國家仍可從長計議以期協調。故外長會議雖未獲預期的結果，然亦不能說沒有代價。茲將四國對德奧和議的歧見，略述如下：

德國問題，最為複雜，而難於解決，其肇肇大者約有數端：一、民主化問題：自德軍敗北，「納粹」解體，同盟國為貫徹戰爭目的，防止侵略勢力再起，曾決定使德國採納民主政制，波茨坦協定決定「準備使德國政治生活，得於民主基礎上獲得重新建立。」在管制期間，「納粹」遺制，雖漸次肅清，但民主規模，尚未確立。故如何樹立德國民主的基礎，為莫斯科外長會議所應討論的問題。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三月十四日曾一度提供意見，他說：「德國正常的政治經濟的生活，」他曾提出五項民主原則：1. 在德國憲法中，應確立基本人權的保障；2. 不同政黨在德應有權參加自由競選；3. 在德國自由貿易應有保證；4. 德國的新聞

與廣播，應享自由；5. 德國人民與貨物應有移動的自由。馬歇爾依歐美民主的見地，認人類有若干不可侵越的權利。但蘇聯以共產主義立國，對於民主，有不同的解釋。故莫洛托夫於第四項所謂新聞與廣播之自由，不表完全同意。他說：「新聞廣播的自由，應允許宣傳對於人民有利的主義。」蘇聯與英美既從不同角度解釋民主，當然亦欲以本國所認識的民主形式，加諸戰敗的德國。民主的涵義不同，引起蘇聯與英美的爭執。不僅在德國如此，在中歐及巴爾幹也是如此。

二、經濟重建問題：同盟國為消滅德國潛在能力，一切戰爭工具的生產，均受禁止。其他作戰經濟，直接需要的物品，亦不允生產。波茨坦協定更規定，德國經濟應予以分散，以消滅藉「加迭爾」「托辣斯」「辛迭加」及其他獨佔辦法，而造成的經濟過分集中現象。然近年來，在四國佔領區內，佔領國每以利益不同，採取互異辦法。英美佔領區的經濟，已於去年十二月三日舉行合併。而與蘇聯佔領區間，則壁壘森嚴。蘇聯每指責英美未履行波茨坦協定，未能徹底破壞德國重工業，因此它也

不肯將佔領區內農產品運至英美區。而英美復指責蘇聯拒絕生產交換，因之亦禁止佔領區內的主要工業設備，輸往蘇聯區，作為賠償之用。（波茨坦協定規定蘇聯可自德國西部取得實物賠償。）在三月十七日蘇外長莫洛托夫要求廢止英美佔領區經濟統一的協定，提議以二十年為期，以德國生產品作為賠償的計劃，並責英美以資本發展德國實業，以佔領區為「尋樂的獵地。」英外相貝文隨即予以反駁，認為蘇聯的非難，殊無根據。美國態度大致與英相仿。同月十八日法外長皮杜爾，又提詳盡的對德經濟計劃，目的在清理德國的軍事工業，摧毀德國的作戰力量，使德國不復為軍事強國，藉此以保障法國安全。在他的建議中：第一、主張德國必須以定量的煤產輸往他國；第二、歐洲經濟情況必須改變，過去羅蘭的鐵苗輸往魯爾，今後魯爾的煤，應輸往羅蘭，作為法國煉鋼的用途。德國僅許限於輕工業的生產，如此既可防止德國軍事工業的復興，並可協助「和平盟國」的建設。法國的態度，介於英美與蘇聯之間，比較接近蘇聯。

三、未來政治制度問題：英美方面，主張德國成立聯邦，英外相貝文，於三月二十一日提出德國聯邦計劃，將統治權分散於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各邦有權決定選舉法規，管理教育，與警察的權力；聯邦政府為維持政治經濟財政的統一，對於外交法律生產品與原料的分配，發行紙幣及公債等，均有權管理。在此制度下，德國設總統，聯邦議會為兩院制。上院代表各邦，下院以人口比例，由人民直接選出。而邦議員對於條

約，憲法有絕對的否決權。此項聯邦制，略似現在的美國，而各邦權力，則較美國略有增加。以上計劃，獲得美國的支援。蘇聯方面，對此則表異議。莫洛托夫建議設立單一制的德國民主共和國，採取兩院制。他雖反對美國式的聯邦制，卻也主張地方分權。他認為德國應儘速設立較強的中央政府，以便對盟國管制委員會負責，但強調必須消滅軍國主義與軍人獨裁，以免納粹集權主義的再起。蘇聯又贊成以韋瑪（Weimar）憲法為藍本，重建德國的共和政體。法國為保障本國安全，不願見德國的統一與強大，既認英美計劃可能有利於德國，又恐蘇聯計劃使德國更為強大，都不贊同。法國恐在聯邦制度下，普魯士精神，可能復活，而韋瑪憲法並未能防止納粹主義的抬頭，也值得警惕。法國不願有一強大的德意志，隣近法國。所以主張未來的德國，應為鬆懈的「邦聯」（confederation）。加強各邦權力，對中央政府職權，則加以極大的限制。各邦權力，又當平均分配，不致使某一邦變為普魯士第二，又成為德意志堅強統一的核心，重演對外侵略的禍亂。此外，德國議會，應為一院制，代表各邦，有很大權力。法國計劃中的德國政制，顯然不同於「聯邦」（federation），而近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的「德意志聯盟」（Germanic Confederation）。以上三種計劃，各不相同，在外長會議中，一再討論，迄無結果。

四、政制建設的程序問題：美國主張由盟國管制委員會，在德國先建立各邦政府，然後由德國自行起草憲法，送由盟國批准，最後再根據

憲法成立聯邦政府。英國主張，與此相仿。這是由下而上的一種程序。蘇聯則主張先由盟國管制委員會在德成立一中央政治機構，並由管制委員會制定一臨時民主憲法，然後成立德國政府，選舉代表，制定永久憲法。這一憲法應由人民投票公決，此項步驟為由上而下的。至於法國，則不願德國建立政權，尤不願德國中央政府的迅速恢復。它希望延長管制時間，展緩政治建設程序。皮杜爾認為德國政治建設應經過三個步驟：1. 為學習民主時期；2. 為統一經濟制度；3. 為建立臨時政府。法國認德國目前的學習民主的階段，尚未完畢，故組織政府工作，難以開始。英美與蘇法，對此顯然各異其趣。但經過多次的折衝，關於德國政治建設程序，在四月二日會議中，已通過一項議案。即原則上先成立臨時政府，規定臨時憲法，由盟國管制委員會批准，選舉臨時政府，規定臨時憲法，試行期，最後起草正式憲法，依法成立政府。此一中央行政機構，殆如波茨坦協定所規定，並無一般中央政府的權力。此為四強協調的結果。亦不過原則上的決定而已。

五、德國疆界問題：盟國為要推翻納粹侵略成果，所以對一九三八年的一「德奧合併」，已宣布無效。奧國恢復獨立，殆成定論。一九三八年慕尼黑會議後，德國佔的蘇台德區，亦當歸還捷克，凡此都易解決。在德國未來疆界中，引起紛爭的，是德國凡爾賽和約規定的疆界的重劃。先說德國的東部，與蘇波的疆界。依據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協定，蘇聯得東普魯士的名城科尼斯堡 (Königsberg) 及其附近地區。至於德

波疆界，蘇聯為要報償波蘭依寇松界線 (Curzon line) 割讓東部土地於蘇的損失，盟國亦為酬答波蘭臨時統一政府的成立，英美蘇三國決定在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德國東部領土，割波羅的海沿奧德河至尼斯河以至捷克邊境，包括東普魯士南部及但澤市的土地，由波蘭政府管轄。如此波蘭雖在東部割讓蘇聯七萬方里土地，而在西北部卻展伸了四萬方里的境界。蘇波雙方認此項疆界已成定局，波蘭更認波茨坦協定的界線，無變更可能在以上區域，依戰前德國統計約有八百六十萬人口，其中波蘭人約五十萬。近年來，波蘭將寇松線外的波蘭人儘量移入，並將原有的德人，遷徙他處。目的在使此區域，成為波蘭土地，而使奧德——尼斯疆界，成為德波間的「天然境界」。

但至四月九日，美國務卿馬歇爾，主張組織「疆界委員會」，重行檢討波茨坦協定，俾對德波疆界，作最後的決定。美國此項態度，前國務卿貝爾納斯在斯圖加特演說中，已有陳述。馬歇爾在會中表明美國的看法：第一、從法律上說，波茨坦協定原為臨時協議，不能成為定讞。目前的界線，只為「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的權宜辦法，在波茨坦協定中，曾明白規定：「波蘭西部邊境應由和會解決。」第二、從經濟方面說，西里西亞 (Silesia) 一帶，礦產豐富，極具經濟上的價值，與德波人民生活及歐洲經濟榮枯，都有密切關係，建設中的「邊境委員會」，應研討德波人民移動的實況，並提供善用此一區域物資的方法。第三、從未來德國看，例如德國喪失四萬方里土地，年須輸入五分之一以上的食糧，地

小人稱，可能迫它再度向外發展土地。馬歇爾的建議，引起蘇聯的反對。莫洛托夫則與波蘭同一意見，認為波茨坦協定已具體解決德波疆界，不容變更。將來和會的認可，不過為一種手續。他強調波茨坦協定，已規定在對德和議以前，邊境問題不作最後決定，意在目前不必研討德波境界，讓現在疆界繼續維持。英貝文外相則支持美國主張，認波蘭已過分向西擴張，而且在波茨坦會議，決定將奧德河、尼斯河以東土地，暫交波蘭管理時，英國代表已表懷疑，並認「邊境委員會」一有成立的必要。法國則贊同蘇聯的看法，認為波茨坦協定，雖非永久性，但事實已難加以改變。皮杜爾以為任何邊界並不能滿足德人欲望，而德國新界線的劃分，應由所有德國鄰邦共同商討。因為美英與蘇法政策的對立，德波疆界，仍為懸案。

德國西境的重劃，則尤為複雜。薩爾魯爾，以及萊茵區的處置，很難有公允而為各方願意接受的方式。對此問題，最表關切的當然是法國。法德為近隣，向為「仇讎敵戰」之國。法國在七十年中，國土三次受德國的侵入。它為保障安全，防止德國興起，對於德國西部的土地，儘量使其削弱，自在意料之中。法國對於經濟上富有重要性的薩爾魯爾，以及其富軍略價值的萊茵區久經籌劃。皮杜爾自任外長以來，即有具體計劃。法國政黨，對此殆有一致意見，即共產黨也不例外。在四月十日皮杜爾正式發表見解，對於薩爾，法國為「要獲得煤礦與減低德國作戰力量」，主張在政治上與德分離。他申明法國並無意將九十萬德人居留

的土地，據為己有，但要求將薩爾併入法國經濟與幣制的體系。他主張將魯爾的經濟資源的所有權，移交聯合國，並由佔領德國的四強，會同隣近魯爾的國家，比利時、荷蘭與盧森堡，共同管理，目的在管制德國的工業與礦產。法國更重視萊茵區——這條德軍侵法的要道。皮杜爾秉承法國歷史的傳統，力主將萊茵與德分裂，使該地享受完全自主。至於萊茵區的未來政制，他認「主要的願及萊茵居民的意見」，法國代表團願與其他國家共商實施方法。對於法國的建議，英美方面，同意將七百三十八方里的薩爾，由法國單獨管理，但不贊同將薩爾為德國倉庫的魯爾脫離德國，由國際共管。將來美國或有國際監督制度的建議，但在軍事佔領時期，不輕變更現制。至於萊茵區的處置，美英政策也與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相仿，他們不願過分割裂德國土地，引起德國人民的反感。英美雖同情法人安全保障的要求，然認為四強防德協定，乃保障安全的良法。蘇聯方面，以對德國西疆無直接利害關係，發言較為慎重。它為維持德國西部的統一，反對萊茵與魯爾與德分離，似與英美原則上無大差別。它對薩爾未明白贊同法方的要求。對魯爾卻主張蘇聯參加國際管理，希望法國的支援。法蘇對此似有合作可能。所以四國對於德國西疆的重劃，除英美政策大致相同，其他國家顯有很大的差異。

關於奧國問題：為莫斯科會議的最後議題。對奧和議，原較德國問題為簡易，應易於解決。第一，因為奧地利雖為敵性的土地，然它是希特勒征服的第一個國家。誠然自一九三八年德國併奧，如虎附翼。他以奧

地利爲侵佔波捷，匈諸國的階梯。但當時奧地利，既受強隣兼併，自不能負同惡共濟的責任。故盟國對奧，應可從寬發落。第二，因爲盟國對奧和議原則，事先已有共同的決定。遠在一九四三年九月，英、美、蘇外長會議，即確定奧國獨立的原則，否認「德奧合併」的效力。盟國視奧國爲被解放的國家，相約輔助其自主。及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波茨坦會議，以上三國並決定不以奧國資產爲賠款。在今年春季的倫敦外長代表會議中，對奧和約草案，並已擬定。若干基本原則如奧國離德獨立等，已有協議。故對奧和議，原爲在蘇京會議中最有希望獲致解決的議題。

然而在討論奧國問題時，國際間竟也發生嚴重爭執。其中已獲成立協調的，有以下幾點：如奧國與德國分離成爲獨立國家，使德國削弱，還奧國的自由，這符合戰後盟國的要求，已由盟國成立協議，此點自不會翻案。再如奧國的國際交通，以多瑙河爲主要河流，多瑙河自由航行的原則，在去年巴黎和會以及紐約外長會議中，曾有討論，並已確定。美國駐奧克拉克將軍（General Mark Clark），且已實行恢復多瑙河的自由航運。將來在對奧和約中，亦將如一九一九年聖日爾曼和約一樣，對此予以確定。此外奧國軍隊，予以限制，駐奧盟國軍隊，在和約訂立後一如對匈羅等和約的規定，在三月後撤退。此點亦已有決定。至於一二七六年至一九一七年君臨奧國的哈布斯堡（Hapsburg）皇室，原有復辟的企圖，在二次大戰末葉時，德國已露敗徵，沃圖（Otto）大公即由美遣返里斯本，意圖復位，但在現在民主高潮之下，此舉殆不爲盟國

所歡迎。對於防止奧皇室復辟，盟國意見殆爲一致的。

對奧和議，最引起盟國間紛爭的，約有以下三項：

一、奧境難民的處置問題：在奧國境內，尤其在西奧有各處移入的人民，數近五十萬。此項人民，自不免也有與納粹同謀或同情的人士，夾雜其間。蘇聯恐此項人民，或有不利用於蘇聯的行動，要求有戰罪嫌疑的，予以逮捕。此外莫洛托夫更要求將全部難民，在六月以內，驅逐出境。美、英等國，只承認有戰犯證據者，始當法辦，而一般難民，則不允驅逐，謂其與「聯合國」處置難民的辦法牴觸。此一爭執，自也有政治的意義。

二、經濟與賠款問題：波茨坦協定曾規定德國在奧資產，可以由佔領國分得，以爲德國賠償，然何種產業，屬於德國，何種產業，屬於奧國，波茨坦協定未加區分。在蘇聯眼光看，「納粹」在奧，佔有物資，均爲德國資產，應予沒收。在奧人眼光看，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間，納粹將奧國資產，囊括殆盡。現在所謂德產，過去多爲奧有。美、英等國爲顧全中歐經濟安定，保障奧國的生存，也不願過分削弱奧國經濟生活，使其淪爲東歐集團的附庸，故對蘇聯單獨遷移東奧物資，表示不滿。奧政府爲保留本國資產，曾頒布法令，使過去「納粹」使用的資產，歸爲國有。然此項法律，對蘇聯並無任何約束力。美國重視奧國的復興，蘇聯則希圖以在奧德產賠償戰時的損失，見地不同，主張自鑿不入。在奧德資產的定義與措置，是盟國最難協調的一點。

三、奧國邊境問題：奧國國境，如恢復「德奧合併」以前的國境，則

頗為簡易。然而捷南兩國，均欲乘機索土，捷克要求對奧捷邊境作些微的修正，以不為英美所同情，乃未予堅持。較嚴重的，則為南斯拉夫的土地要求。南國對奧不僅索取三百七十五萬鎊賠款，且要求奧國割讓加林西亞 (Carinthia) 的土地，認為那裏其相當數目的斯洛文尼 (Slovenes) 受當地當局的歧視，依民族原則，其地應歸還南國。奧國則加反對。他要求恢復「德奧合併」以前的疆界，蘇聯支持南國，英美等國同

情與國。故和約草案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迄未獲四國同意，外長會議便就此結束。莫斯科會議結束後，德奧和議將由下屆外長會議去協商，今後德國各佔領區將各自為政，益趨分裂，而英美與蘇聯關係亦會因此僵持。然而戰後和約的訂立，原為艱巨工作。我們深信有關國家如為世界和平着想，自將會趨向諒解，德奧和約，終應有訂立的一日。

議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構成分子

共和國	面積 (百萬英里)	人口
蘇聯	六、三七二、八六〇	一〇九、二七九、〇〇〇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七一、七七〇	三〇、九六〇、二二一
白俄羅斯	四九、〇二二	五、五六七、九七六
亞美尼亞 (Armenian S. S. R.)	一一、五八〇	一、二五三、九八五
喬治亞 (Georgian S. S. R.)	二七、〇二〇	三、五四二、二八九
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S. S. R.)	三三、一九六	三、二〇九、七二七
烏茲別克 (Uzbek S. S. R.)	一四五、九〇八	六、二八二、四四六
土克門 (Turkman S. S. R.)	一七一、三八四	一、二五三、九八五
塔得基克斯坦 (Tadjikistan S. S. R.)	五五、五八四	三、五四二、二八九
喀薩克 (Kazakh S. S. R.)	一〇五九、一八四	三、二〇九、七二七
吉利吉思 (Kirghiz S. S. R.)	七六、〇四二	六、二八二、四四六
喀利洛·芬蘭 (Karelo Finnish S. S. R.)	一六、一七三	一、二五三、九八五
摩達維亞 (Moldavian S. S. R.)	一九、一七六	一、四八五、〇九一
立陶宛 (Lithuanian S. S. R.)	二二、九五九	六、一四五、九三七
拉特維亞 (Latvian S. S. R.)	二五、四〇二	一、九五〇、五〇二
愛沙尼亞 (Estonian S. S. R.)	一八、三五三	一、一三四、〇〇〇
總計	八、二七五、六一三	一八〇、三三八、一八二



馬來亞的政治和民族主義

全之胥譯

馬來亞即使把新加坡除外，華僑人口仍佔當地居民半數以上，所以馬來亞的戰後政治發展，特別可以注意。本文載於本年四月份美國外交季刊，原著者 P. T. Bauer 爲倫敦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講師，全文對馬來亞的政治局勢，有詳細的說明，其論說的客觀持平，尤爲難能可貴。

譯者

一

一九四六年馬來亞發生的糾紛問題，是屬於制憲性質的，即關於海峽殖民地 (Strait Settlements) 和馬來諸邦在英帝國以內的地位。但在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背後，包含複雜的政治、經濟和種族問題。在種種問題中，包括中國及印度移民對馬來土著的關係，以及中國印度移民馬來土著和白種人之間的關係。在此地的白種人的威望，也在東方其他各地一樣，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事變，已受到嚴重的損害。普通稱爲英屬馬來亞的一羣領域，在一九四一年包括王家殖民地的海峽殖民地和受英國保護的馬來各邦。海峽殖民地包括島嶼的

新嘉坡與檳榔嶼，和大陸上的馬六甲和衛爾茲里省 (Province Wellesley)。這些殖民地過去是英國葡萄牙荷蘭人與東方交易的商站，在十八、十九世紀中爲英國所有。也同其他王家殖民地一樣，英王在當地運行充分的主權，最高的行政長官爲海峽殖民地總督。凡在海峽殖民地出生的人，也同在其他王家殖民地出生的人一樣，法律上爲英國的臣民。

在一九四一年共有馬來聯邦四邦：霹靂 (Perak)、雪蘭莪 (Selangor)、森美蘭 (Negri Sembilan)、與彭亨 (Pahang)。馬來聯邦或非馬來聯邦六邦：柔佛 (Johore)、吉打 (Kedah)、吉蘭丹 (Kelantan)、丁加奴 (Tengganu)、玻璃市 (Perlis) 和實際位於婆羅洲的婆羅乃 (Brunai)。以上各地都不是貿易區域，而是若干基本原料的生產地，最著稱的爲橡膠、錫、椰子和棕櫚油。形式上它們是英國的保護國，並不是殖民地。它們與英帝國的關係自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從那時起英國往往爲應當地互相敵對分子的呼援，對於這個幾乎完全沒有

開發的馬來亞陸地的事務，開始加以干涉。每次出兵的結果，通常是和當地的統治者締結一個條約。這些條約便是英國和馬來各邦之間直至一九四一年止的法律關係。

所有的條約大同小異，一方面規定當地的統治者保持法律的主權，另一方面關於所有對外對內問題，除關於回教或關於馬來風俗以外，都將接受一位英國顧問的「勸告」。因為土王（蘇丹）保持名義的主權，所以他不受英國法院的裁判，凡在這些地域內出生的人，也不是英國的臣民，而為受「英國保護」者。這位英國高級官員（根據條約，當地蘇丹須聽從他的勸告），在馬來聯邦稱為駐在地代表，在馬來聯邦稱為顧問。整個區域的民政最高長官為民政部長，這個位置依舊由海峽殖民地的總督兼任。

在訂結條約以後的幾十年，是馬來各邦有顯著進步的時期。在大多數條約訂結以前，馬來亞還沒有一個橡膠園，但現在橡膠及錫業已有飛速的發展。與此發展同時發生的，為外資（主要為英國的和中國的）的大量投入，以及至一九三〇年止的華僑及印度人民的移入。原來在無人居住的叢林之中，只有沿河流旁邊纔有馬來人的居留地，現在在馬來亞西部已有欣欣向榮的城鎮，人口中包括中國人、印度人和馬來人。

就整個英屬馬來亞，以及就馬來聯邦各邦和馬來屬邦中最大最重要的柔佛邦而言，華僑的人數顯然超過馬來人，在馬來屬邦的其他

各邦，則馬來人仍佔人口的多數。就馬來亞整個包括海峽殖民地以內，馬來人約佔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四一，華僑約佔百分之四三，印度人約佔百分之十四。當地的工商業大部分操於華僑之手，在冶礦和橡膠工業中，中國的資本與勞力也佔有開路先鋒的地位。當地的經濟發展，大體上是由於華僑勞資的勤勉、奮發和苦幹。馬來人由這種一般的進步，固然也受到物質的嘉惠，但仍遠落在後頭。

當地的經濟發展促成了行政的集中。組成聯邦的各邦已經虛有其表名存實亡，政治權力逐漸由駐在地代表移轉至首府吉隆坡（Kuala Lumpur）的主任秘書之手。關於馬來人的地位和英國政府的責任逐漸發生了兩種不同的意見：一派認為馬來亞（至少馬來大陸部分）應該仍舊視為許多小邦的總體，在這個總體內蘇丹保有主權，換言之，中國人和印度人祇是馬來人境內的客人。這派人主張政治的和行政的分權，和擴大馬來人現有的特權，例如在若干地域內祇許馬來人置土，在馬來文官組織中祇許馬來人擔任職務，在聯邦及邦議會中規定馬來人須佔一定的比例等等。另一派人認為馬來大陸是一片新土，是在一九三〇年前五十年中政治和經濟形勢所造成的，馬來人不過是構成這個新國家的許多民族中的一個民族而已。前一派稱為分權派或親馬來派，後一派稱為泛馬來亞派，西派在幕後或公開，都有過許多激烈的爭執。

大部分的英國官吏，爲了種種理由，都屬於親馬來人派。他們認爲，

他們應向馬來人負主要的責任，因為馬來人的祖先即使也不能算為當地的土著，但早在華僑和印度人大量移入以前，便已安居斯土了。在東方多數的英國人，都很堅決的偏袒馬來人的習俗而反對中國人和印度人的習俗。這更加强了幫助弱者的天然同情之心；加之在華僑中，人數衆多，良莠不齊，作奸犯科者也是在所難免。這種偏護馬來人的態度，也有一種自覺的或不自覺的經濟基礎：因為馬來人與華僑不同，不是馬來亞英人的經濟競爭者。東方英國商人及官吏所佔有的許多利益厚大的職位，中國人儘可以毫無困難的擔任，而且他們擔任的代價要比歐洲人擔任薪給可少一半。不過在英國商界方面，意見仍有出入，因為有一部分人了解政治集權的利益，而政治集權是泛馬來亞派的主張。

到一九二〇年中國和印度的民族主義情感愈趨強大，在馬來亞的華僑和大多數印度人的住宅分別懸掛青天白日旗和國民大會旗，在這樣情形下，英國官吏越發不願放棄以給予特權而加強馬來人地位的政策。他們指出，華僑和印度居民都向境外的祖國效忠，這是不錯的，但同樣準確的，除非放棄對華僑和印度人歧視，否則即不能希望他們把馬來亞視為本土。越歧視則越離心，越離心則越加歧視，這個惡性循環顯然是很困難解決的。

約在一九二五年以後，親馬來人派或分權派有扶搖直上的發展。在兩個重要的政府報告中：一是一九二八年出席國會的殖民地部長

哥爾 (Ormsby Gore) 的報告；一是一九三二年殖民局常務次長威爾遜 (Sir Samuel Wilson) 的報告，都曾強烈的說明馬來人有居於特權地位的權利。同時期內，當地的重要行政官吏，尤其是一九三〇至三四年任總督及民政部長的克勒孟蒂 (Sir Cecil Clementi) 發表了許多重要的親馬來人的演說。接着很快施行了許多親馬來人的和分權措置，其中最重要的是打算把馬來聯邦吸納入馬來屬邦之中，更用分權的方法加強每一邦內馬來人的統治。

二

一九四一年日本人進攻馬來亞時，英國保護馬來各邦的保證受到初次的試驗。這個保證，因為實力的不足以及無法兼顧，英國是不能兌現的。如果當時有更勝任的領袖，也許可以延緩日本在馬來亞的勢如破竹的進展，但以當時的實力，大概也無從挽轉最後的結局。軍事的失敗，以及居於馬來亞的許多歐洲人行爲的失檢，結果自然使歐洲人的威望一落千丈，迄今未曾回復。關於馬來亞歐洲人的行爲失檢，有許多聳人聽聞的傳述，誠然查無根據，但還有些真實的情形，已經足夠引起亞洲人的深長憤慨了。

關於這個問題，就現在所知，迄無官方的調查，但有些例證顯然是真的，例如檳榔嶼的歐洲官民，早在該地淪陷以前，多數即已潛自撤退，而亞洲人始終沒有接到投降在即的事前警告，雖則有許多亞洲人爲

了政治的和個人的理由亟亟想脫離虎口。這件事似乎祇是同類事件中的一個例證。固然也有許多重要例證，其中的歐洲人感覺到他們的責任，在於與受他們管治的人民命運，堅守他們的崗位，但相反的情形，已經足夠使威信掃地，其喪失威信的程處甚至超過軍事大失敗所造成的。

日本人在他們進攻中，雖也有馬來人爲第五縱隊，但沒有受到亞洲居民的多大協助。到了日本佔領期間，在馬來亞大陸各地，都有抵抗團體的組織，參加者絕大部分是華僑。其中最重要的爲馬來亞抗日人民聯合會。該會曾得盟軍軍事當局的某種承認，由盟軍以降落傘供給軍械。該會主要由中國共產黨人控制，其實際作戰雖無足輕重，但其分子對於庇護未被俘獲的殘餘英軍，和向盟國遞傳某種情報，會有良好的成績。但這個組織的主要活動，在於恐嚇農村居民，尤其是馬來人。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的出於意料以外的突然崩潰，使當地有好個月沒有一個有效率的行政組織。馬來亞人民抗敵聯合會以及其他共產黨領導的團體實行恐怖的統治。在前任巴勒士汀高級委員麥克密格爾(Sir Harold MacMichael)奉命抵馬來亞時，當地有一半部分秩序尚未平復。他以殖民局特使的身分，奉命和馬來的統治者訂結條約，以代替英國與若干馬來邦間的現行條約。他留居馬來亞八十二天，和十個馬來邦分別訂立十個條約。在這些條約中，馬來統治者放棄他們名義的主權，英王在他們若干邦內，「將有充分的權力和管轄。」

實際上他們同意英王的直接統治。如用法律的名詞說，馬來各邦不再爲保護國而成爲保護殖民地(Colonial Protectorate)。英國國王運行充分的主權，最高的文官非高級委員而爲總督。在行政關係上，保護殖民地與英王直屬殖民地之間並無分別，惟在保護殖民地出生的人不算英國的臣民。

引成簽訂這種條約的情境，多少是外面所不知道的，但普通相信馬來統治者的行爲是在威迫之下不得不出此的。有些統治者曾經詳細說明這點，事實上麥克密格爾報告中曾顯著透露，對於吉打邦會使用過強迫的手段。要記得這些邦的統治者，大部分是在日本統治期間登位的，英國保留承認與否的權利，所以儘有運用壓力的機會。但即使不用脅迫手段，有兩個條約的法律效力仍有疑問，因爲柔佛和丁加奴是君主立憲邦，君主並無放棄名義主權任何部分之權。

麥克密格爾報告並未說明爲什麼要訂新約以代舊約。它說明舊有條約，並未把馬來邦的直接管轄權，交給英政府，英政府僅有提出勸告的權利。「結果情形……使行政程序成爲相當繁重複雜，英政府深信有實行若干簡單化措施的需要……並且顯然可見，馬來土著的特殊地位雖須保障，代議制度的改革也亟不容緩，俾其他民族的要求，亦能得到合理的滿足，其他民族中以華人與印度人佔多數，他們即使在半島上和新嘉坡以外，已經至少佔人口的半數。」

麥克密格爾公布的目標為：領導作為統一國家的馬來亞半島，趨

向於自治。為實現這個目標，一九四六年英國官方的白皮書提議廢止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各邦，代以兩個殖民地，實際上是一個是直屬殖民地

——新嘉坡，一個是保護殖民地——馬來亞聯邦 (Malayan Union)。

白皮書中核定取消蘇丹的主權名義，擬具在馬來亞聯邦全境內實行的行政完全集中。聯邦本身包括大陸上的馬來各邦、檳榔嶼、馬六甲和

衛爾茲里省舊居留地。它也擬議一種馬來亞聯盟的公民籍，凡在馬來亞或新嘉坡出生，或在新公民籍成立前十五年住居年限達十年者，

皆可取得公民籍；到將來公民籍的取得規定居住期為五年。

麥克密格爾所訂條約以及白皮書，自然是代表親馬來政策的完全轉變，在馬來人中引起抗議的波瀾。為鼓動改訂這種辦法，馬來人成

立了一個統一馬來民族組織 (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sation)。

馬來屬邦的北部，因為過去在暹羅人名義統治之下，比較最近還具有半獨立性質，記憶尚新，因而更加强了反對以上提議的情緒。

在半島另一端的柔佛，因為民族間的極端緊張，更煽起反對之感；這種

民族緊張顯然是馬來亞人民抗日聯合會活動和一九四五年秋共產

黨實行恐怖統治的結果。實際參加共產黨的中國人雖然只有一小部

分人，但因中國共產黨活動所引起的一般仇視心理，實際上成爲統一

馬來組織和一般同情馬來人的大好機會。有許多人的反對新辦法，就是因爲如果按照提議的公民籍，以後就不能再把華僑中的不滿分子，

實行移解出境。

統一馬來組織雖是一個全國性的運動，具有顯見良好的組織，但

如非其領袖眼到手快，取得前親馬來派若干主要代表的積極擁護，請

他們當顧問，也不能有如此多大的發展。他們特別能夠取得白拉特爾

(Roland Braddell) 和也許更爲重要的阿丹姆斯 (Sir Theodore Adams) 的援助，前者爲新嘉坡的著名律師，後者在馬來文官中曾任

高級位置，畢生經驗皆在馬來亞，以人格強毅和熱烈親馬來人著稱。擁

護馬來統一聯盟的英國分子，特別是阿丹姆斯和白拉特爾，大大的增強了聯盟的實力。

在一九四六年的春夏兩季，反對麥克密格爾所訂條約和白皮書

中提議的大風潮，繼續維持，到了是年之中，原有的政策顯然將予改變。

至八月吉隆坡乃有制憲會議的召集。馬來統一聯盟的領袖代表，馬來人出席他們的主要歐洲顧問和馬來亞聯邦主要官吏代表政府。

制憲會議所同意的建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底在馬來亞公布。

所提議的大致一如意料。馬來亞聯邦將改爲馬來各邦、檳榔嶼、馬六

甲，和衛爾茲里居留地的聯邦；蘇丹仍保持爲各邦的首長，恢復主權

的名義，但他們除涉及回教與馬來風俗外的所有問題，須接受聯盟高

級委員的勸告。從這種提議看來，麥克密格爾所訂條約似將廢止，關於馬來亞聯盟的白皮書自然也將撤回。關於公民籍的條件，提議中大加嚴格；要在公民籍成立前二十五年中居住期達十五年，能操英語或馬

來語，宣告永久居住當地，以及證明品性良善。此外有立法及行政會議的規定。蘇丹的恢復名義主權，其政治的重要性，毋寧說是在於情感上的價值，關於公民籍條件的改變，實質上也許更為重要得多。

這種嚴格的條件看來是顯然合理的。不過可以注意的，這種提議擬定保持雙重國籍，因此一個英國人或中國人可以取得馬來亞籍，毋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表面上看來似乎是馬來人及其顧問的一個重要讓步，但這個規定將來也許會成爲禍亂根源。所應注意的，這些祇是英馬兩方人士組成的憲法委員會的提議，在英國政府接受以前，尚須經其他民族團體的商討。

四

無論憲法討論的最後結果如何，無論名義的變更，公民籍條件的變更，或者行政集權程度的改變，均不足以使基本的經濟、政治、和種族的問題，發生重大的影響。最要緊的問題現在是，將來還是如何爲馬來亞取得一個基礎，實現合理程度的統一和共一體的情感，如何保證使華僑向這個國家效忠，而華僑是構成這個國家的最積極最有活力的部分。

馬來亞可能會成爲兩大民族主義的交鋒地：一是以印度尼西亞爲中心的馬來人民族主義；另一是對立的以中國祖國爲歸向的華僑的民族主義。自然凡是民族不祇一個的國家，常會遇到這種威脅的，最

近的發展更增加了馬來亞的這種危險。整個亞洲民族主義的發展，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勢力增長，印度尼西亞的發難，馬來亞人民抗日聯合會活動所引起的爭執，麥克密格爾擬議措置的刺激馬來人的民族情感，日本暫時佔領馬來亞後歐洲人威信的喪失，都足以促進馬來亞各民族間的緊張，今後可能仍將繼續如此。

共產黨的活動一部分加強了民族間的緊張，一部分打破了民族間的鴻溝。馬來亞的共產黨活動，大部分爲中國人，再加少數印度人的參加。馬來人是痛恨共產黨的，而在華僑中佔多數的擁護國民黨的分子，對共產黨也表示敵視。也同別的許多國家一樣，很難估計馬來亞共產黨究竟具有多大的實力。在馬來亞許多地方，甚至窮鄉僻隅，都可以看到共產黨的機關和若干它的附屬組織。馬來亞的政府當局雖一般認爲如果糧食和消費物品充裕以後，共產運動即將陷於無足輕重，甚至消滅的地步，但這種說法殊難令人見信。在新嘉坡，共產黨於一九三九至四〇年在中國工人中即有若干的信徒，這種勢力過去無疑已有所增加。不過在今後幾年內，共產黨的實力尙不足成爲當地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因素，而數以萬計的中國的小資本家、商人、工匠的反對，以及馬來人的敵視，大概可以限制共產黨的發展。不過共產黨對當地的經濟生活，也許仍將保持爲一種擾亂的因素，可以增加橡膠田園、錫廠和馬來亞行政當局的困難。

在將來，經濟的困難也許將促進馬來亞民族間的緊張。一九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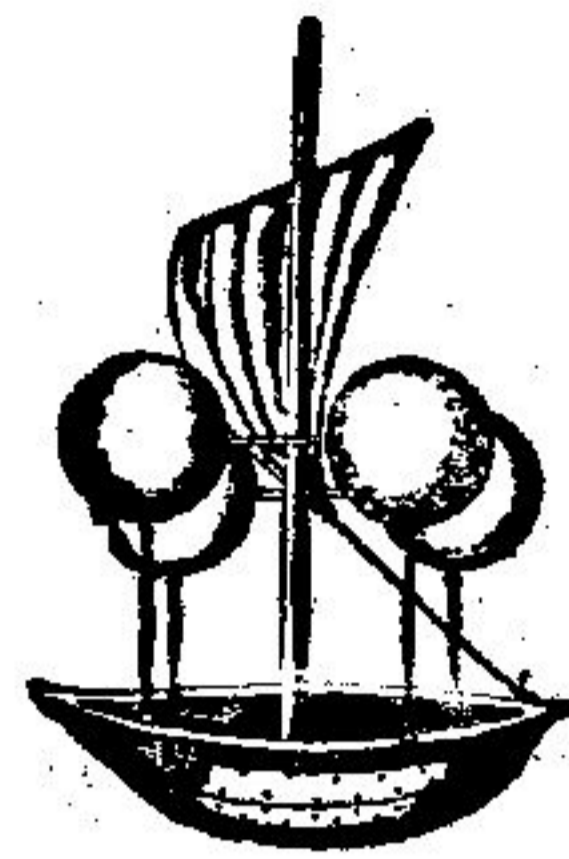
年前當地民族間的關係所以比較良好，主要的理由即當時各民族都有比較繁榮的生活。在今後的幾年以內，馬來亞的經濟也許免不了遭遇若干不利的發展。因為全世界都有偏向管制與自給的趨勢，新嘉坡與檳榔嶼的轉運貿易不免受到影響，而荷屬東印度與安南的政治紛擾，大概亦一定會發生不利的後果。目前除了各色人等現有消費的減少，再加上現有供應品的缺乏，也阻止了錫工業的復原，而且由於引起工人要求較高的貨幣工資，也擴增了橡膠及錫業的生產成本。但在橡膠工業，許多戰前的最重要的惡劣變化，仍將不免發生。美國人造橡膠的生產，雖大概不至淘汰天然橡膠，但足以降低價格和利潤的水準。而且因為成本低廉的天然橡膠的生產，現有突飛猛晉的發展，其中最要的是蘇門答臘和婆羅洲的生產者，對於馬來亞的橡膠工業，也許將成爲更嚴重的威脅。根據最近荷蘭當局的數字，一九四〇年蘇門答臘和婆羅洲種植橡膠的小農，共有總面積達三、二〇〇、〇〇〇英畝，等於馬來亞種植橡膠大農小農所有橡膠地的總數。馬來亞的橡膠工業也許也將遇到暹羅、薩刺瓦克和法屬安南方面廉價生產的競爭。即使限制生產重行實施，但其條件對於馬來亞，尤其對於馬來亞的橡膠園地，大概不會像一九四一年前那樣的有利。

在這種情形之下，行政當局要使馬來亞的三大民族，成立一種共同的對馬來亞效忠的心理和情緒，誠然是一件極端困難的工作。要達

到這個比什麼都重要的目標，最聰明的途徑也許是使中國人無論在行政或公務技術人員方面，都有合理的途徑可循，擔任負責的職位。除非中國人在公務方面取得負責的尊嚴的職位，否則即不能很難打破馬來亞華僑間極普通的見解，即把發財作爲測驗能力的唯一標準。另一重要的條件，爲對於各民族的兒童，實施義務的充分的教育，不僅限於馬來人的子弟。這個問題在過去雖引起許多爭論，但這方面的改革已經亟不容緩，而且馬來人也許不至起而反對的。

土地租賃的一層，也許將引起困難的但並非不能解決的問題。大片爲馬來人保留的土地也許應該仍行保留，但此外的土地應該自由讓與早已移殖馬來亞的華印居民。如果能把相當比例的無地的華僑和印度人變成爲小農，特別是變成爲種植橡膠的小農主，則對於當地的社會及政治安定，將有無損於馬來人利益的重要貢獻。

容納中國人擔任高級公務職位和以土地移讓印度人和中國人以種植橡膠，這種政策一方面對於整個馬來亞是有利的，另一方面卻侵害了歐洲人的特權。專爲英國官吏所保持的收入甚厚的職位，數量將因而減少，尤其重要的，歐洲人所有橡膠園地的資本價值將發生不利的影響。不過目前的危機千鈞一髮，已經決不許讓這類的考慮發生過當的影響了。



原子核反應

何君超

——原子核功率之發展二——

一 小言

原子核功率之發展一已見於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一號，其中曾介紹美國史邁斯所著之「軍用原子能」。去年重慶大公報廣告稱方光圻君已着手譯述，稱之爲「原子能之軍用用途，美國官方報告全文」，將由磁器口軍政部兵工學校印刷工廠出版，迄今未見印行，未知該書果已出版否也。史邁斯原著即在其本國亦非一般人所能讀，故其原序有云：「負吾國政策之最後責任者爲其國民，而國民只有熟知一切始能克盡其厥責。一般人雖不能盡寄以洞悉原子彈如何構造及如何作用之希望，然吾國不乏工程師及科學人士了解此事而足將原子彈之由來爲其國民告者也。吾書卽爲此職業團體而作……」自第二、三類原子彈落於日本廣島長崎以來，中華民族蒼蒼騰騰被迫而入於所謂「原子時代」，勝利迄今，力量意志消沉殆盡，雖不知如何可以克負吾國民之天責，然「知識之增加亦足爲世界之最後通牒」(見本

雜誌第四十三卷第一號二八頁)是則吾人固應努力於此項知識之傳佈，同時亦卽爲恢復力量與意志之一助也。惟如何將此項知識淺化以使一般人了解之，亦匪易事，茲姑陸續試爲之耳。所謂淺化者非作爲笑謔或談助之類，蓋此事不容以游戲出之也。

二 本篇名詞淺釋

(1) 原子之結構 近代普通爲人所承認之原子結構理論出於魯特福(Rutherford)據此則原子之構造由於微小而具有正電荷之核，核之周圍繞以足數之電子以使全部結構成爲中性。中性原子之直徑約爲 10^{-8} cm. 而原子核之大小又遠遜之，約具 10^{-12} cm. 之直徑。電子之繞核有如行星之繞日。原子之實際質量則幾乎完全濃聚於核上。核之正電荷爲整數，每正荷之大小爲 1.6×10^{-19} 叩命(coulombs)卽一安培電流一秒鐘。每一電子具同一大小之負電荷，故整個原子之電荷正負相抵等於零而爲中性。

(2) 原子序及電子結構 原子核中正電荷之數稱爲原子序, Z (atomic number, Z)。亦即核外結構之電子數。原子之性質則又依賴此電子之數。同一化學元素之原子必具同一之序數。核外電子按已知之定律排列成重疊之殼層。化學變化即由此電子結構外層之小變動而來, 故由化學變化所得之能即電子結構重排之結果, 而變化產物中之電子佈置乃爲含能較低者(假定產物質量亦較低但不可察耳)。原子核則不受任何化學變化之影響。

(3) 質量數 原子核之質量亦爲整數, 以質量之基本單位乘之。基本單位約等於氫原子核, 質子之質量。此全數稱爲質量數, A (mass number, A)。除氫及稀有氦同位素外, 至少爲原子序之兩倍。質子量約爲電子質量之一、八〇〇倍, 故原子核之質量約爲原子之全部質量。

(4) 同位素及同量素 兩原子種類原子序數相同而質量數不同者稱爲同位素 (isotopes)。是爲同一化學元素中之不同種類。若兩原子種類質量數相同而原子序數不同, 則稱之爲同量素 (isobars)。

(5) 放射性及游子化 放射現象首由白圭奈 (H. Becquerel) 於一八九六年發現之, 而經居禮夫婦繼續爲之研究。其價值爲能使氣體游子化 (ionized) 是即於一定情形下使氣體分子分解爲正負荷電部分者也。此正負荷電部分稱爲游子 (ions)。空氣本爲不導電者, 可因游子化而導電。放射性物體游子化功率於種類及強弱上均有差別。所放射者有 α 質點, 是爲高速之游子化氦原子, 實即氦原子之核。 β 質點,

是爲高速之電子, 及 γ 射線, 是爲電磁之放射, 同 X 射線, 足以正確稱爲放射者也。因其短波, 故作用極似質點。此質量化之放射稱爲光子。普通而論, 甘瑪射線之透射力最強, 而阿而發及卑塔射線次之。雖然, 其動能之大較一尋常原子於化學反應中之能之變動又大若干千倍, 是即愛因斯坦所由認爲質量與能量等值者也。

若一原子放出一阿質點 (此質點之序數爲二, 質量爲四) 則此原子變成另一種元素之原子, 而較原來者序數低二, 質量數低四。原子核放出卑質點時其原子序數之增加爲一而其質量數不變。此等變化均隨同放出甘瑪射線。元素如是天然變化或「蛻變」(disintegrate) 者皆不穩定, 而稱之爲具有「放射性」(radioactive)。天然元素 (除少數例外) 之具此性質者, 爲原子序數及質量數皆甚高而核心結構最複雜者, 如鈾、釷、錳、錒是也。

(6) 半壽期 一切放射性之原子俱有在一定時間內蛻變之相同可能性, 是以一種放射物體之含有千萬原子者常以相同之速度蛻變。此種變化之速度以「半壽期」(half-life) 表之。是即初時存在之原子之一半所需之蛻變時間, 於任何特殊之原子種類爲不變之常數也。放射物體之半壽期由幾分之一秒之最不穩定者以至於億萬年之些微不穩定者。其所生之子核亦如其放射性之母體常具放射性, 相沿若干代而最後乃成爲穩定之核。如是之放射族有三, 包括共約四十種不同之放射種類。錳族由鈾之一種同位素發源, 錒族由鈾之另一種同

位素，而鈾族則由鈾發源。各族經十或十二次陸續放出阿及卑質點之後，後成爲鉛之穩定同位素。

(7) 質子 魯特福於一九一九年演示阿質點可以使一種尋常元素之原子核發生變化，尤其氮原子經阿質點之轟擊而成氧：



即質量數爲四之氦（阿質點）擊於氮之原子核，其質量數爲十四者，生質量數爲十七之氧原子核，及質量數爲一之氫原子核。此原子核稱爲「質子」（proton），是爲任何原子核之質量最小者。

(8) 中子 德國卜特（W. Bothe）及貝克（H. Becker）於一九三〇年發現由鈷而來之天然阿質點落於輕元素，尤其鈹，或鋰之上，生非常強透射之射線，而非可以甘瑪射線解釋之者也。英國查維克（Chadwick）乃於一九三二年用試驗證明其非甘瑪射線，謂此新射線中含有不荷電之質點，其質量與質子相近。又作一列試驗以證實其說。此不荷電之質點於今稱爲「中子」（neutron）。

中子非若其他荷電之質點，如質子、電子或阿質點，及電磁射線如甘瑪射線者之於通過物體時失去其能，物體游子化所得之能等於質點所失之能。蓋施其電力以使其所通過之物體游子化也。中子則不受此等電力之影響，而只有於切近一原子核時始受一極短之短程力之作用。此力是爲緊束原子核，而不惟其中具有互拒之正電荷者也。因而自由之中子行動無礙，直至迎頭與一原子核相撞始已。此種互撞甚屬

罕有，故中子於互撞之前必作長路之游行。

衝撞之發生有如彈子球之觸於有彈性之臺緣。若撞之者爲重原子核，則其所獲爲較小之速度，惟若爲一質子，與中子質量近於相等者，則以中子原有之大部分速度向前投射，而中子自身亦因而相當徐緩。此種衝撞所生之二次投射可以覺察，因其荷電而生游子化也。中子之不荷電性質使其難被覺察且不易受控制。荷電之質點可以加速，減速，或受電場或磁場之偏轉，凡此皆對於中子無影響者也。再則欲獲中子，只能由原子核之蛻變得之，舍此未有天然之來源。唯一控制游離中子之法係將原子核置於其路徑中，以使其因衝撞而徐緩而偏轉或被吸收。此節於實用上極爲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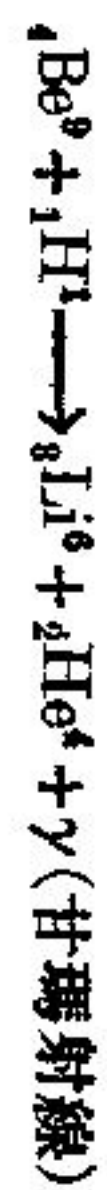
(9) 正子及重氫子 美國安徒生（C. D. Anderson）於一九三二年，即發現中子之年，發現正子（positron），是爲質量與電子相同，而荷正電者也。此物爲人工放射核所放出之質點，其於實用上意義尙小。

同年尙有其他之發現，是爲美國優萊（H. O. Urey），布力威特（F. G. Brickwedde），及茂菲（G. M. Murphy）諸家所發現之氫同位素，其質量數爲二，存於天然氫之中，爲其五千分之一。此種同位素稱爲重氫（deuterium），其相當之原子核稱爲重氫子（deuteron）。重氫子有如阿質點，非基本質點，惟於產生原子核蛻變之某種方法中處重要之地位。

(10) 核之結構 核為少數基本質點所成之說今已穩固成立。其三種基本質點為中子、質子及電子，此外尚有正子等。重子及阿質點則為重要之複合質點。一切原子種類之核含中子及質子，質子之數等於原子序數 Z ，中子之數 N 等於質量數與原子序數之差數 $A - Z$ 。加於此等質點之力有兩組：其一為尋常之正電荷互拒力 (electric coulomb force)，其一為一切質點間極短程之力。力之迎拒聯合結果致令中子與質子只有某種之結合為穩定者。若中子及質子為數不多，則其數近於相等時便有穩定性，原子核較大時則所需以穩定之中子比例亦較大。週期表之末，其元素之原子核質子數逾九〇，而中子數近於一五〇者無完全穩定之核（其間有數種壽命甚長而幾於穩定）。若由人工加入額外之中子或質子而成一不穩定之原子核，則實際上便有成為穩定形式之變化發生。有足奇者為此變化非由於質子或中子之放出，而由於一正子或一電子之放出而來；似乎核中一質子變為一中子及一正子，或一中子變為一質子及一電子，而將荷電之輕質點放出。換言之，即質量不變而原子序變更也。穩定情況之界線並不明，故具某一質量數，即某一質子與中子之總數者，其質子與中子可以有數種（至多三或五）不同之穩定排列，而生數種之同量素（已見本節 4）。具某一原子序數，即質子數者其情況之變更更大，故重元素可以有十或十二種之同位素。

(11) 核反應表示法 一種原子核 X 最簡單之表示法，係書其質

量數及原子序數，於元素符號右左之上下角。如 ${}^A_Z X$ 。平衡方程式之兩邊反應物質質量數及原子序數之總和必等於出產物質質量數及原子序數之總和。一種核反應之方程式如下：



甘瑪或 X 射線為伴隨反應之重要現象，無質量數及原子序數。下表列各種誘起核反應之質點，如中子、重氫子、質子、阿質點。並列者有正子、電子，及數種普通原子核，並示其質量數及原子序數（表一）。

〔表一〕

名稱	符號
電子	$-1e^0, \beta^-$
正子 (正電子)	$+1e^0, \beta^+$
中子	${}^0_0 n$
質子	${}^1_1 H^1, p$
重氫子	${}^2_1 H^2, d$
阿質點	${}^4_2 He^4, \alpha$
銅同位素	${}^{63}_{29} Cu^{63}$
鈾同位素	${}^{238}_{92} U^{238}$

三 核反應

(1) 人工放射性 前章已述及天然放射性物體之放出電子

(卑質點)以尋求穩定情況。同然，正子之放出亦為原子核尋求穩定性之一法，惟此種情形不見於天然放射性物體。居禮及裘利奧 (Curie and F. Joliot) 於一九三四年報告謂某種輕元素(硼、鎂、鋁)曾經以阿質點轟擊，而於停止轟擊後繼續放出正子，換言之，即阿質點發生硼、鎂及鋁之放射形式。其半壽期為十四分鐘，二·五分鐘，及三二五分鐘。此種結果引起衆多相似之試驗，尤其費密 (E. Fermi) 以為中子既不荷電則其穿入高原子序數而對於質子及阿質點作強抗拒之原子核當甚有效。其試驗果然證實其預測之不誤。其結果為被轟擊之原子核將中子捕獲而生一不穩定之核，於是此核又放出一電子以求穩定。最後之穩定原子核較諸初時被擊之靶原子核質量數及原子序數均高一單位。

自一九三四年以後有無數試驗，其結果乃幾乎週期表中每一元素均可產生放射性之同位素，其回復穩定性之方法或放出正子，或放出電子，或捕獲K層之電子(見5, (三))及少數放出阿質點。

迄今所已察出之不穩定原子核種類約有五百，其大多數之原子序數及質量數皆經證實。

天然之穩定原子核約有二百七十三種。大多數不穩定原子核無天然存在者，而須由本篇以下所述之各種反應合成之。

質子與中子之組合由不穩定趨於穩定者稱之為「衰變」(decay)。每種特殊原子核均有其特殊之機構。

實際上對於原子核轉變之方法涉及可測定之半壽期與只一剎呈現者常加以區別。屬於後者為原子核用各種「投射物」(projectile)轟擊而生之反應。原子核捕獲質點而成之集團，不計其立即放出其他質點與否，稱之為「複合原子核」(compound nucleus)以與長壽之對合物示區別。是以原子核轟擊之反應，由之以生大多數放射性之核者，只能視為經外部激動而生之放射衰變，甚為強烈而極為短命者。

(2) 原子核投射物 原子核為極小而荷正電者，由巨量之力為之構成。此等事實使核之轉變困難而寡效。一質點與一核反應時：第一，須幸能擊中之；第二，須其強烈足以發生所欲得之反應；第三，若其荷正電，須能克服其核心電荷之靜電互拒。中子之不荷電使其成為極有用之投射物。惟須連串反應器(chain-reacting piles)之發展始為易得之物。只有作為原子核轉變之產物而得，其數種來源列入下述之核反應中。用質子、重氫子及阿質點以為正荷之核投射物之技術已有高度之發展。電子及甘瑪射線於作為核投射物之用途有限，可以作為放射衰變產物而得之，或由本篇所述之正荷質點類型以「人工」方法得之。凡此投射物均易由其原子形式之游子化，繼之以靜電加速而得。「天然」阿質點之由放射衰變而生者亦用作核投射物。

此等質點於核反應中所需之巨大能量，只能用複雜而價值昂貴之設，備得之。以下略述數種此等設備。

正荷核投射物加速所需之位差普通逾百萬伏特。此數量可用范特古拉夫發生器 (Van de Graaff generator) 達到之。是爲於直徑數英尺之球上構成之靜電荷。聯串變壓器 (transformer in cascade) 用原器之副器以行使副器之原器等亦可用。其維持如是極端位差之危險及困難是爲其嚴重之缺點。

較低之位差亦可用以得所需之加速。惟須將游子數度導經同一之位差。於一直線多效加速器中沿游子路徑佈置一聯串之加速電極。於與一游子由一空隙通至次一空隙之時間相當之間隔。將電位交變。於是一族之游子每次由一電極。行至次一電極時遭遇同一加速電位。其淨餘結果爲與數倍實際工作電位相當之能。惟長度及電極之數對於甚大之能大有限制耳。

圓共振加速器 (cyclotron) 宜爲最成功之一種正荷游子加速器。亦利用多次加速之原則與較低之位差者也。惟疊置一磁場垂直於加速電極之表面。使游子在圓徑中游行。兩極間電位之交變速度。使每次一族質點經過兩板片中間之間隙時恰被加速。於是亦得能量與多倍工作電位相當之質點。圓共振加速器雖構造難而費用昂。却不失爲原子核研究最有力而應用最廣之工具。

(3) 原子核被轟擊之結果 多數原子核可至少爲一種投射物 (或被甘瑪射線) 所穿入。任何此種穿射可以使原子核發生變化。而放出一基本質點或射線。或兼兩者皆有之。所成之原子核可以爲一種

天然可得之穩定種類。或爲一種類型不同之放射性原子 (更爲可能)。實際變爲一種更不相同之原子核。此原子核亦可具放射性而再衰變。變化繼續進行至一切原子核成爲穩定類型而後已。人工所得與天然放射性物體不同者有兩點：衆多於變化時放出正子 (是爲天然物所未有)。其放出阿質點者甚爲少數。於每一情形下質量與能均等值。且質與能之總數不變。

(4) 核轟擊反應之類型 如前述。一質點爲一原子核所捕獲時成一激動之複合原子核。此複合原子核由一繼續之核反應迅即失去剩餘之能。此兩步可如下表示之。括弧之中爲複合原子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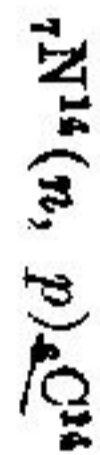
立即繼以



兩步可縮合爲一。而不提及複合原子核。如



此式又可縮合爲



用同一投射物可得各種之反應。某種特殊反應佔優勢則視投射物之能量與被轟擊原子核之性質而定。於下述之核反應中將注重於各種可能性之價值。舉例以說明某種原子核及某種質點所可能之反應。並舉其有價值之放射性 (可參閱後節所述之例及衰變反應之說明)。

(一)甘瑪反應 此種高能放射被原子核作低效率之吸收，惟可以發生原子核之轉變。

甲、 (γ, n) 甘瑪於此反應必有其最低限度之能。

【例1】 ${}^9_4\text{Be}(\gamma, n){}^8_4\text{Be}$ 為中子之一種重要來源。

乙、 (γ, γ) 原子核可以由甘瑪及其他原子核質點獲得能量；

與之平行者有 $(p, p)(n, n)$ 及 (e^-, e^-) 。

【例2】 ${}^{49}_{49}\text{In}(\gamma, \gamma){}^{49}_{49}\text{In}$ 放射性：四·一小時（異構過渡 (isomeric transition I. T.)）

(二)質子反應 靜電排斥 (coulombic repulsion) 隨原子序 Z

而增加，而常須克服者也（稱為捕獲能 capture energy）。

甲、 (p, γ) 具有捕獲能之質子。

【例3】 ${}^{14}_7\text{N}(p, \gamma){}^{15}_7\text{N}$ 放射性： β^+ ，二二六秒鐘。

乙、 (p, α) 同型甲，惟可能性較小。

【例4】 ${}^{14}_7\text{N}(p, \alpha){}^{11}_5\text{B}$ 放射性： β^+ ，二〇五分鐘。

丙、 (p, n) 質子須具略多於最小限度之捕獲能。

【例5】 ${}^{14}_7\text{N}(p, n){}^{14}_6\text{C}$ 放射性：未知。

(三)重氫子反應 同上須克服靜電阻礙 (coulombic barrier) (捕獲能)。

甲、 (d, p) 此靜電阻礙由重氫子之「極化」(polarization)

而得有效之克服，只有中子實際進於核中。一種甚為普通而有用之

反應，與 (n, γ) 生同一之最終結果。

【例6】 ${}^{17}_{17}\text{Cl}(d, p){}^{17}_{17}\text{Cl}$ 放射性： β^- , γ ，三十七分鐘。

乙、 (d, n) 捕獲能之重氫子。

【例7】 ${}^{17}_{17}\text{Cl}(d, n){}^{16}_{16}\text{A}$ (穩定)

丙、 (d, n) 重氫子所有者須高出捕獲能甚多。

【例8】 ${}^{17}_{17}\text{Cl}(d, n){}^{16}_{16}\text{S}$ 放射性：三四日。

丁、 (d, α) 捕獲能之重氫子，惟較其他低方法較少可能。

【例9】 ${}^{17}_{17}\text{Cl}(d, \alpha){}^{14}_{14}\text{S}$ 放射性： β^- ，八七·一日。

(四)阿質點反應 此質點及一切最輕原子核之間靜電排斥之大使此反應效率甚小。

甲、 (α, n) 其能略超於捕獲能。

【例10】 ${}^9_4\text{Be}(\alpha, n){}^{12}_6\text{C}$ 一種有用之中子來源。

(五)中子反應 上述反應之(1)及(10)常作為中子來源，惟晚近之連串反應器已成為最佳之來源。此種設計之中子剩餘甚鉅，遠過於從前標準，故中子反應有大量化之可能。因中子為無電荷者，故其反應之唯一範型為能之需要及內在之可能性。

甲、 (n, γ) 用低能消失之中子。

【例11】 ${}^{87}_{87}\text{Rb}(n, \gamma){}^{87}_{87}\text{Rb}$ 放射性： β^- ，一九·五日。

乙、 (n, α) 用低能消失之中子，惟較不可能。

【例12】 ${}^{87}_{87}\text{Rb}(n, \alpha){}^{83}_{83}\text{Br}$ 放射性： β^- , γ ，三四小時。

丙(n, p) 用低能之中子, 惟可能性變化範圍廣泛。

[例13] $^{87}\text{Rb}^{86}(n, p)^{86}\text{Kr}^{86}$ 放射性 β^- , 四小時。

丁($n, 2n$) 用高能原子。

[例14] $^{87}\text{Rb}^{86}(n, 2n)^{87}\text{Rb}^{87}$ 放射性未知。

戊($n, \text{分裂}$) 用低能中子對於 $^{235}\text{U}^{235}$, $^{239}\text{Pu}^{239}$ 及高能中

子對於 $^{238}\text{U}^{238}$, $^{232}\text{Th}^{232}$ 產物: 一至三個中子及各種 β^- 放出物其

$Z=84$ 至 $Z=83$ 者。

右五種不同之質點 (n, p, d, α, γ) 皆可為投射物而兼為放出之產物, 例應有二十五種之組合。實際則罕有重氫子成為產物者, 光子只誘致兩型之反應。惟有數種其他類型之反應, 如 ($n, 2n$), (d, He^3) 及分裂, 故總共類型亦約有二十五種。儘許 (n, γ) 反應為關於原子彈方面之最要者。此種反應常稱為「放射捕獲」(radiative capture), 因中子截留於核中而放出者為甘瑪射線也。

上列反應成為放射同位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同位素之特殊性質使其即屬為量極微仍可被覺察而檢定之。衰變反應之能及半壽期為各種特殊原子核所有之特性, 惟衰變機構及其產物可以分為下述數種。

(5) 核衰變機構及產物

(一) 阿衰變。是為 $^4\text{He}^4$ 質點核心之放射。產物核心之原子序數小於原核所有者二單位, 而質量數則小於原核所有者四單位 (見

上一·5) 阿質點因其電荷與質量具短而壯觀之行程。於其在空氣中數厘米長之路程中生衆多之游子。

(二) 卑衰變。是為原子核由中子轉變為質子時所放出之強電子, 如是乃產生同一質量數而原子序數較大一單位之原子核。速而輕之卑質點於空氣中所行之路程達數米。其沿途所生每厘米之游子數量遠遜於阿質點之所生者。

(三) 正子衰變及 β^+ 捕獲生相同之產物原子核。正子為一正電子。其特性除電荷不同外, 均與卑質點之性質相同。其交替作用為一核外電子, 有如 β^- 層 (原子層之一) 之電子者, 可以為原子核所捕獲。此衰變之現象為電子層之空洞被充實時有 γ 射線發出。

(四) 異構過渡 (見上節例(2))。為原子核失去能量而不變其原子序數及質量數。所失之能可以為甘瑪射線, 或則轉讓其能與一核外電子。在後一情形可以察見低能電子及 γ 射線。

(五) 中子衰變。是則可於核分裂之數種甚不穩定之產物見之。史邁斯報告曾舉四種此等同位素之半壽期。其化學檢定甚為困難。

(6) 反應可能性及截面。反應可能性絕不相同。中子或質子向原子核邁進時未必皆能穿入之。是蓋有賴於原子核及相遇之質點如何。核子物理學為便利計, 常以「截面」(cross section) 表示一特殊事件之可能性 (probability)。一薄片 (foil) 中之原子中心可視為平均分佈於一平面上之各點。原子投射物中心之打擊於此平面上者,

自幾何學方面言之，其穿過此某一點之一定距離（ r ）當具有有限之可能性。事實上，若一平面面積 A 內有 n 原子中心，則此可能性為 $\frac{A}{4\pi r^2}$ 。是為具有 r 半徑之圓圈環繞於各點周圍所成之面積總和與全部面積之比例。設想諸原子為諸不可透穿之鋼盤，而貫射之質點為直徑可以不計之子彈，則此比例是為子彈打到一鋼盤之可能性，即原子投射物被薄片制止之可能性。若貫穿已測定之薄片者為衝擊之原子一部分，則其結果仍可以原子攔截之截面積當值表示之。此種表示法可推行於任何衝擊質點與靶上各原子間之相互反應。例如，一阿質點打擊一鈹靶而生中子之可能性可用此型反應中鈹之相當截面積值表示之。截面之定義如下：

$$\frac{\text{作用發生之數}}{\text{射入質點之數}} = (\text{每平方厘米靶核數}) \times (\text{若干平方厘米之核截面})$$

此定義為每一核之截面而設。尚有所謂總共截面 σ (sigma) 者，由測定入射質點之平行柱線與厚度已知之物相交而生之削弱 (attenuation) 而得之。

四 連串反應與分裂

「連串反應」(chain reaction) 有譯為「連鎖反應」者非也。

蓋此種反應即自行傳佈之反應。核反應中放出之質點與誘起此反應

之質點相同者傳佈反應於相隣之原子核。數種 (2.2) 核反應，即中子產生及產生中子之反應，發現而後知在正當情形下可以誘起自行乘積之連串反應。於是最複雜之元素，鈾，之中子轟擊乃漸受人注意，而經深切之研究。蓋如前述，中子為誘起核反應之最有效質點。尤其高原子序數及高原子量之元素，其核心電荷對於重氫子及質子拒斥力甚強而對於不荷電之中子則否也。此種反應首經費密於一九三四年為之研究，而其正確之解釋則有待於數年之後。

丹麥物理學者波爾 (Niels Bohr) 於一九三九年一月間至美國。於其出國之前，其同僚弗力虛 (O. R. Frisch) 及邁特納 (L. Meitner) 皆避納粹而來丹麥之德人也，曾告其推測鈾之吸收中子有時可使鈾之原子核分裂為近於相等之兩部分，而發生巨量之能，其變化即不久稱為「分裂」(fission) 者也。此種假定由於德人韓恩 (O. Hahn) 及司徒拉史曼 (F. Strassmann) 之發現鈾之轟擊可得銀同位素而來（其發現發表於自然雜誌 *Naturwissenschaften* 之一九三九年一月號）。波爾於抵美之日以此假說告其門人飛勒 (J. A. Wheeler) 及普林斯頓大學諸人，而聞於可倫比亞大學之費密而開始於該處作試驗。波爾與費密討論間費密又申述此變化中放出中子之可能性。於是推測而實驗，其為連串反應之可能性亦至顯然。關於此等試驗之報告漸發表於各刊物中。

按弗力虛及邁特納關於原子核之結構推測有兩點：其一為中子

之比例隨原子序數而增加；其二，則每質點之結合能(binding energy)關於結合能將於另篇述之)於中等原子序數之原子核為最大限度。若鈾二三八原子核恰好破裂為兩半，則不計射入中子之質量，得兩核，其原子序數為四六，而質量數為一一九，惟鈾之最重而穩定之同位素，其原子序數為(2=46)者，質量數僅一一〇，故欲達到穩定性，則此每一理想之原子核須射出九個中子而成 ${}_{46}\text{Pu}^{110}$ 之原子核，或每核之四中子須放出電子而變為質子，成穩定之錫原子核，其質量數為一一九，原子序數為五〇，或如是放射及轉變之組合而成其他對偶之原子核。果然，按韓恩及司徒拉史曼之證明銀($Z=56, A=135$ 至 140)為分裂產物，其分裂為兩不等部分，其質量數為一四〇及九〇而放出數個中子，繼之以放射衰變之放出電子至成為穩定之原子核而後已。由結合能數據之計算知任何此種新排列所得之集合物結果質量遠較原有鈾核之質量為小，是則必有能之解放。

確然，關於分裂現象有三個要點：一、能之解放；二、放射原子種類之產生；及三、中子連串反應之可能性。能之解放見於分裂部分(fragment)之動能及隨後之產物放射蛻變。中子之連串反應則視果否有中子放出之可能性而定，此則有待於一九四〇年以後之考察也。

史邁斯總括一九四〇年六月關於原子核之知識狀況如下：

(一)三種元素，鈾、釷及鎂(原鈾 protactinium)以中子轟擊有時分裂為近乎相等之部分，此等部分為週期表中間元素之同位素，

由錒($Z=84$)以至於鐳($Z=87$)。

(二)此等分裂部分大都不穩定，放射衰變，陸續放出卑質點，經一系列元素以臻於穩定之形式。

(三)此等分裂部分具甚大之動能。

(四)釷與鎂之分裂只能由高速之中子為之(速度為每秒鐘數千英里)。

(五)鈾中之分裂可以由速或徐(所謂「熱速」thermal velocity)中子為之，尤其熱中子(thermal neutron)使一種同位素鈾二三五而不使其其他，鈾二三八分裂。又速中子使鈾二三五分裂之可能性亦較熱中子為小。

(六)在某種中子速度之下於鈾二三八中有大捕獲截面，生鈾二三九而無分裂。

(七)每一鈾核分裂所解放之能約為二〇〇兆電子伏特。

(八)分裂過程中放出高速中子。

(九)每一分裂所釋出之中子平均數約為一至三。

(十)高速中子可因其與鈾核作無彈性之相撞而失去其能，但無任何核反應發生。

(十一)此多數之情報均與波爾及飛勒諸人半實驗性之理論相符；可見根據此理論之預測頗有成功之機會。

五 同位素圖表

左表示穩定及放射原子核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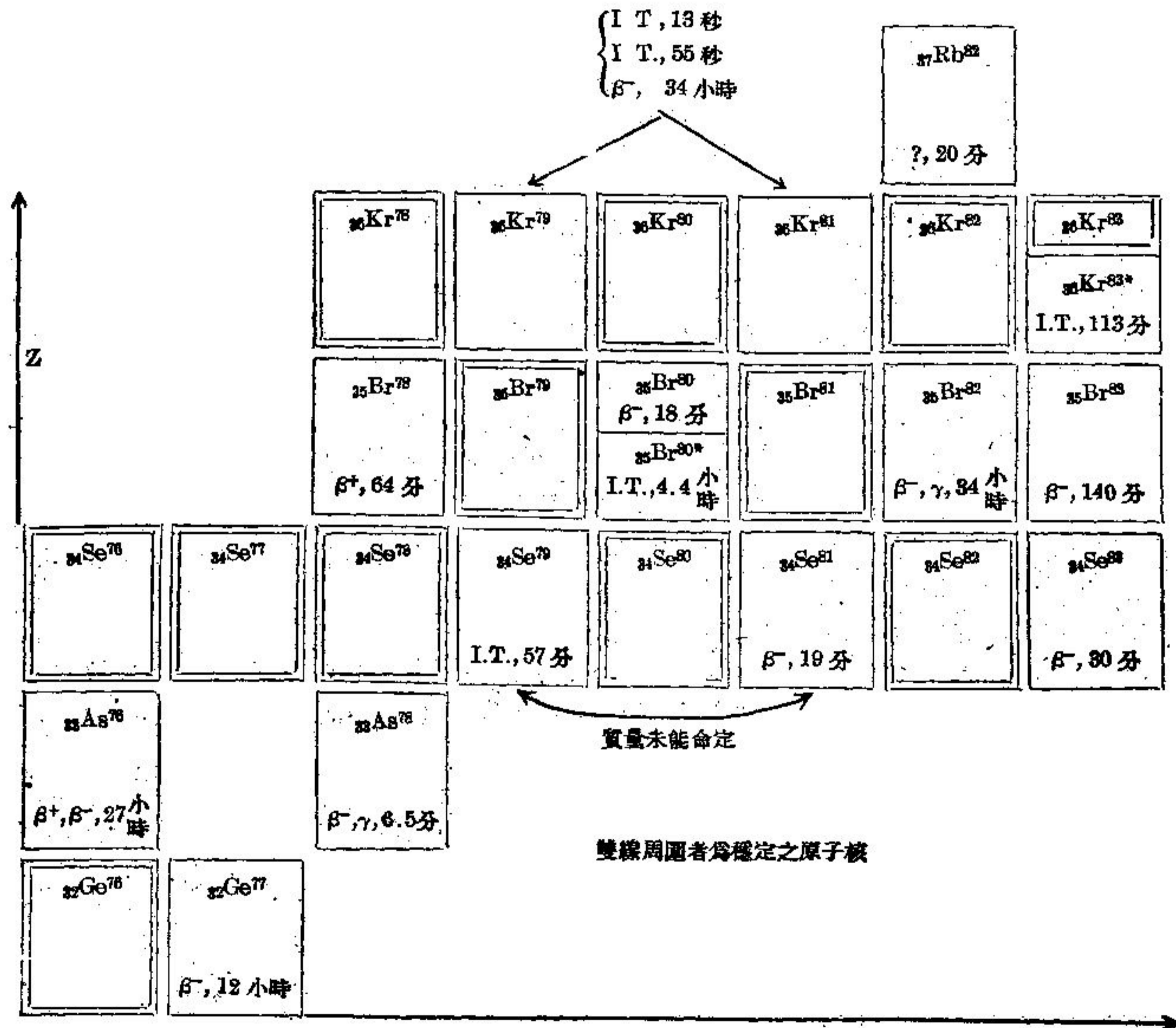
放射原子核較其穩定同量素之原子序為高者呈 β^+ 之放射性，具較低之原子序者呈 β^- 之放射性。一連串中可以有數回衰變，至達到穩定之同量素，如質量數八三者為止。

交替之途徑亦偶有之，如二七小時之 $^{76}_{33}\text{As}$ 是也。此種原子核兼放正與負之電子，衰變成其任一穩定同量素 $^{76}_{32}\text{Ge}$ 或 $^{76}_{34}\text{Se}$ 。放射原子核夾於兩穩定同量之間者常有此可能性，惟其中之一種機構佔優勢，如六·四小時之 $^{76}_{33}\text{As}$ 及三四小時之 $^{76}_{34}\text{Se}$ 是也。

異構過渡雖不易辨認，而為頗常有之衰變類型，穩定及不穩定之原子核均見之。 $^{76}_{39}\text{K}$ 為穩定而天然存在之核可以因 $^{76}_{39}\text{K}$ 之放出一電子而具激動狀況。反之，若 $^{76}_{39}\text{K}$ 由 (α, γ) 反應而構成 $^{76}_{39}\text{K}$ ，則結果有一激動之異構核 $^{76}_{39}\text{K}^*$ 。異構之半壽期為四·四小時者之衰變繼以較低

同位素圖表

(A = 76 至 83 Z = 32 至 37)



狀況，其半壽期為一八分鐘之 $^{86}\text{Br}^{36}$ 之卑放射而成穩定之 $^{86}\text{Kr}^{36}$ 。

右角質量旁具符號者為異構核。

數種氬種類(二三秒,五五秒,三四小時)由加於溴之 (p, n) 反應而成。此等種類不能有一定之質量數,因其可以為溴之兩穩定同位素中任一同位素之產物也。同一不定之情形亦見於溴之 (s, p) 反應所成之弱放射性。兩種溴放射性亦可由 (s, n) 反應加於溴而成,惟用增加之核反應可以避免相似之混淆。由於鉍之 (s, p) 反應亦成三四小時之溴,此元素之最輕同位素為 $^{210}\text{Bi}^{83}$ 。又加於溴之 $(s, 2n)$ 反應亦生四·四小時之溴。由此兩反應顯見四·四小時之溴必具質量數八〇,而三四小時之溴必具質量數八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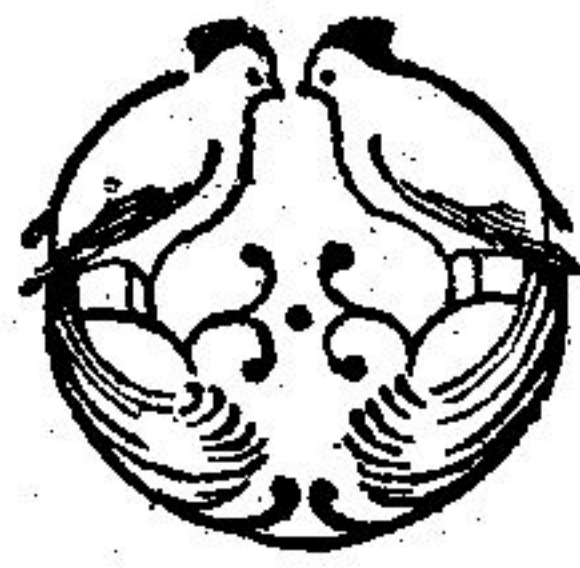
茲舉一種簡單原子核,如 $^{89}\text{Y}^{39}$ 者,被轟擊時所能產生之各種放射性以示例。高能之甘瑪射線於 (γ, n) 反應生六·四分鐘之 $^{88}\text{Y}^{39}$ 。如上所述, (s, n) 反應可以生數種氬放射性之一種。 (s, γ) 及 (s, p) 反應將產生穩定原子核 $^{89}\text{Kr}^{36}$ 及 $^{89}\text{Se}^{34}$ 。重氫子轟擊,由 (d, p) 反應將生四·四小時之 $^{88}\text{Br}^{36}$ 及十八分鐘之 $^{88}\text{Br}^{36}$ 。於高能重氫子則 $(d, 2n)$ 反應將產生由 (p, n) 反應所得之氬同位素 (d, s) 及 (d, p) 反應將生穩定同位素 $^{89}\text{Kr}^{36}$ 及 $^{89}\text{Se}^{34}$ 。中子將生各種放射性。低能中子之主要反應將為 (n, γ) 而生四·四小時 $^{89}\text{Y}^{39}$ 及十八小時之 $^{89}\text{Br}^{36}$ 。小量之二七小時 $^{89}\text{As}^{75}$ 亦可由 (n, p) 反應產生之。高能中子

之 (n, p) 及 $(n, 2n)$ 將漸成重要,產生 $^{89}\text{Se}^{34}$ 及六·四分鐘之 $^{88}\text{Br}^{36}$ 。

六 總論

原子核功率之發展雖僅十餘年,而過程則甚複雜。其理論及技術方面亦非一般膏肓騰騰步入所謂「原子時代」者所能了解。關於技術方面之知識固尚拘困於秘密之限制中,而關於理論方面之知識則有非能加以限制者也。吾國人因國內尚無應有之設備,對於原子核之研究殊不可能,學自然科學者目前應為之事自以傳佈此項知識為急務。試問吾人無此知識,或並此應有之常識而無之,將何以應付將來之生存問題!惟如何將此項知識深入而淺出之,亦非簡單之事耳。

茲篇之作,意在介紹若干關於原子核理論之名詞與術語而已,雖未必淺顯可讀,固不妨試為之。篇中多摘譯史邁斯「軍用原子能」之緒論,因其尚屬淺顯,易為一般人所了解也。此緒論以質與能等值為出發點,甚能引人入勝,自與一般關於「原子能」之著作不同。茲篇則注重於原子核之反應,對於「能」尚未涉及,蓋刪去量子及波動力學之公式轉覺不易為之敘述也。茲留以待另篇為之。茲篇終止於一九四〇年之原子核知識,亦循史邁斯之緒論,以便於後此關於原子核功率發展之敘述。關於核反應及同位素圖表則採自「化學教育」一九四六年九月號。謬誤知所不免,讀者有以教之則幸甚。



雲南傳教事業

汪懋祖

甲 基督教在雲南傳教事業概況

中國西南各部族中傳教工作之發展，爲教會在中國傳教事業中極有趣味，并極應鼓勵之一種。在一九〇五年以前，此項事業，頗爲忽略。但自該年以後，傳教士對於中國邊疆工作發起盛大之運動。教會對於此項運動，亦日加注意，而准許其進行，發達益速。到現在至少有七個佈教會，加入此項事業。中國內地會於貴州之苗族（青苗、大苗、小苗、花苗）成都之藏人及西番，繼續進行傳教工作；而其最大的發展則在雲南。其發展情形，頗爲複雜，必須分別製表，用數字表示，乃可了然。

雲南東部 內地會在雲南東部工作之對象，有武定酒普山之花苗，其與傳教士接近之民衆約五千人，爲內地會對花苗傳教之中心。此外有白苗、栗粟、岡夷、白黑那粟（Nouu）曰黑夷家，夷家爲裸裸之通稱，大體均屬裸裸族，其中栗粟是勇敢冒險的種族，散布雲南各邊，甚廣且衆。在薩爾溫江上游山谷中，有許多純粹栗粟，還過他們的原始生活；漢化的影響甚少。在安南西北部，也有栗粟的蹤跡。對於栗粟傳教，最初從

滔谷出發，在阿始米（Ahumi）地方，對於老卡（Laka 夷家之一支）傳教者一人；在撒老烏（Salawu）地方，對那栗傳教者一人；對白苗及川苗傳教者又一人。此種苗人在滇越鐵道之沿途，均有其蹤跡，故散佈亦甚廣。

雲南西部 滇西內地會中心事業，是對於栗粟傳教，從里烏底（Luda）及麻栗坪，從龍秋（Lungchin）到阿姐（Achiu），栗粟受洗禮者在二千人至三千人之間。該處地帶尚有客慶一種，散佈於滇緬邊境。在巴那（Bana）地方，教會工作申展到喇烏（Lahu）及裸黑。此種部族，屬於那栗及卡瓦，性極凶猛好鬪，對於漢人反抗甚力。他們的武器，是弩箭，矢鏃淬毒藥，弩弓的構製極強。張弓時須用兩足挺力。

民家人居住之主要地帶，爲洱水流域，即舊大理府屬，及大理以北的地帶。但其他各處，亦有少數民家人之蹤跡。民家受漢化影響最深，全服漢裝。但女子不裹足。

滇西內地會，西教士共有二十餘人，全力從事於傳教工作。會中屢

用的士教士，亦有二十餘人。此外自動的以一部分時間傳教者，約三百人。教友及慕教友（即預備受洗禮者）約二萬餘人，設有初級小學若干所。

隸屬內地會者，尚有德國教士，原屬梵特士堡教會（Vandsburger Mission），彼等承接過去美國長老會（Presbyterian）所做之傳教工作，從昆明以西，由安寧而易門，而峨山，以至新平及元江流域，包括黑苗、那粟（峨山、新平、元江）、窩泥（峨山、元江）、擺夷（磨洲、新平縣一村、元江）、卡多（Katu，新寨、恩樂在鎮沅縣把邊江畔）、窩泥多居元江區域，語言與那粟同，但其體格及外貌，殊不及那粟。此種人原來的所居地，或以爲在他郎（Talung，案他郎即墨江縣治。）學者有以卡多亦爲那粟之一支；但也有以卡多爲屬於卡瓦者。梵特士堡教會，在苗人、那粟及擺夷族中，設有教堂；而其用力最多，收效最大的，是卡多。慕道的約有三千家；但反尙無教堂的設置。工作者有西教士十人，士教士二十餘人，及自動業餘傳教者多人。

雲南南部 南部以雲南極南與越南接壤處爲主要地帶。有天南佈教會，是丹麥人的幹部，在江城。其工作對象，包有卡多、必窩（Pi-O）、且底（Ch'iehti）、那粟、雪模魯（Hsimolu）、普空（Pukoon）、阿雄（A-hnung）、苦惹諸種人，多數均屬於那粟種。設有教堂，教友及慕道友，人數在五千以上，設有小學若干所。

南部傳教分五區：爲江城、思茅、普洱、墨江、及元江。許多工作，是本地

教士義務擔任的，受薪津者甚少。以上諸族人口總數，估計至少約有五十萬人。

至於其他佈教會在各邊地之活動情形，略述如次：

神道會（Church of God Mission） 神道會之工作地帶，從維西的葉枝到阿墩子（德欽），其人爲古宗、麼些、栗粟。在栗粟羣中，設有聖經班及小學一所。土族民衆與教會接近，人數約四千餘人。麼些人最早原住西藏之西南邊，但麼些人自稱其祖先來自蒙古。麗江爲彼等之中心住區。麗江及麗江以北一帶，麼些人占多數。其語言似那粟，但他們亦賤視那粟，并不承認與有關係。

神召會（Pentecostal Assemblies） 對維西及薩爾溫流域之栗粟做工作兼及麗江之麼些。其在南部墨江，則對於必窩做工作。必窩爲窩泥之一支。

安息日佈道會（Seven-day Adventists） 在墨江及他郎對於卡多（Katu）做工作，并推及武定府之花苗。

中華佈道會（Home Missionary Society） 對於祿豐之花苗以及孟茲（Mengtze）平原之白苗、青苗做工作。

英國循道會（Methodist） 該會之傳教區域占雲南之東北部，并及於貴州，是教會中最有組織的事業。該會與內地會爲中國邊地土族工作，同爲榮譽的先驅。對於培養土族教士，具有一定的政策。起初西教士常不過三人，現在已有土教士百餘人。其中有正式牧師四人，大學

畢業生三人，此外自動義務參加傳教者三百餘人。有教堂六十餘所，初級小學六十餘所，高級小學四所。基督教社(Christian Community)一所，約有民衆兩萬二千餘人。本會傳教之對象，有花苗、白苗、黑夷、及少數的民家，及果普(Kopu 即岡夷)果普爲那粟的一支。本會事業中心，在貴州之石門坎、四方井、威寧、雲南之昭通、尋甸。

以上傳教事業，計有八個佈教會，普及於二十二土族。西教士約六七百人，領薪的土教士二百餘人，義務參加的六百餘人。教友在四五萬之間。學校八十餘所，教堂七十餘所。以上的數字，大致準確，亦可見教會事業發展之盛大。至於雲南之教會，接近之土族民衆，大約在五十萬至七十五萬之間。用夷語譯成的新約全書，有花苗、青苗、神苗三種。福音譯成土語的有拉卡、栗栗、果普及麼些。土語新約印出者，有花栗栗一種。

乙 天主教在西南傳教事業統計

雲南省 主教一人 司鐸(外籍)四十八人 (中籍)二十六人

中心地點	教友數	證道者	孤兒院	收容人數	聖嬰會	診所	安老院
昆明	一一、四八六	一六九	五所	男八三 女三五	一四五	三	三八
昭通	五、二〇四	—	—	男一三六 女一三	—	—	一五
大理	五、〇三八	五二〇	五	男七〇 女一	九九	六	—

全省人口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教友總數二一、七二四人

貴州省 主教一人 司鐸(外籍)五十四人 (中籍)五十人

中心地點	教友數	證道者	孤兒院	收容人數	聖嬰會	診所	安老院
貴陽	一一、七六〇	五〇一	三所	男三五 女七八	二〇九	三四	一五〇

圖四

安龍	右
一一、二八七	四、八六二
七二	一一〇
六	二
二〇五	二七
—	四七
—	三
一一二〇五	—

全省人口約一一、三〇〇、〇〇〇人 教友總數三七、九〇九人

以上(甲)根據中華基督教年鑑 (China Christian Year-book 1928-29; pp. 125-129)

(乙)譯自天主教會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統計。雖係近十年前的報告，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傳教工作，祇見停頓撤退；尤其自一九四二年緬甸之役，以滇邊騰龍失陷，保山吃緊，所有基督教在雲南傳教之英美教士，紛紛飛到加爾各答，或返國服役，或在印度參加軍隊。此篇所載，尚係雲南傳教事業全盛時期的概況，未可以明日黃花視之。

丙 附言

天主教會有統一的組織，傳統的精神，嚴肅的教規教儀。西教士多法國人，人極深沉。基督教支派繁多，各自發展，但能合作。西教士多美國人，人多開朗，擅社交，故接近之民衆亦較多。新舊兩教中到各小地方傳教者，皆不過一二人，先熟習雲南話；及到達各地方後，視其傳教的主要對象，再學習一些土話方言，從而展開事業。再則施醫藥爲其傳統的主要手段。又基督教士多帶家眷，夫婦共同努力。常見招集貧苦女子，教以縫紉等事。各區傳教士居其地，多在三年以上，乃至十餘年。其子女到十三四歲時，遣送回國。往往因自小居於山坡深阻，極鄙塞之環境中，以致知識極度落後。此種犧牲，往往不爲吾國人所瞭解。

基督教會在吾國邊地傳教已有四十年歷史。除貴州石門坎及永

懷禮 (William Young) 在雲南瀾滄卡瓦聚落佈教，著有成績外，其餘各地，不易「生根」。吾人亦并不望其生根。例如內地會在滇西傳教事業，以栗粟爲中心。要使栗粟起信歸主，異常費力。聞前有牧師，在葉枝佈教，因病乘滑杆下大理，抬到中途，一伙子亦病不能抬；於是此牧師請此有病伙子坐上，而自己替其抬行。此事轟動民衆，受洗者突然增多。可見要打通困難，非有一種驚人的示範，不足以資感召也。

吾國人士，常以西人東來傳教，爲帝國主義侵略之先鋒；而對於其冒險犧牲的服務精神，多不能瞭解。誠然，早期不平等條約之增長，傳教士實不能不負其責。但直至現在，吾國人熟習邊疆地理及民情者有幾人？而能久居其地，以推進邊胞福利爲職志者，恐尙無其人。在滇緬邊界，民衆若土司之壓迫，官吏及商人之剝削，每年移居界外，而暗將界石移進，自己先造成此種離心的傾向。帝國主義者不過因利乘便，所以不患所謂「侵略先鋒」，而特患吾人無相當於傳教的精神以抵制之。且所謂「侵略先鋒」，以之責備英法，尙有相當理由；若丹麥等并無野心，則其傳教士有何別種動機，別種企圖可言。其在吾國邊地受苦，而不覺其苦，亦足見基督教之真精神。

雲南原處於英法兩大勢力之間，所有片馬問題，班洪問題，江心坡問題，乘間抵隙，紛至沓來。抗戰期間，爲增進盟國友好，已將滇緬未定界南部，向薩爾溫江以內劃進甚多；并放棄伊洛瓦、緬江共同使用之權利。然而英國人對於所謂印緬外圍，何嘗肯放鬆一步。安南方面，吾國接收

北緯十六度以北日本投降事宜，待法國軍隊登陸，乃首先破壞我海防倉庫，藉端示威。蓋欲藉此爭取高於中國的國際地位；是皆吾國人自不爭氣，於彼傳教士，又何用咒咀。

抗戰期間建設邊疆的呼聲甚高，派赴邊地考察或自動旅行者不乏其人。亦有少數學者及青年學子，對於邊疆發生新興趣。然而研究邊疆民族、社會，要靠西文的書報；研究方言，亦賴西人的著作，及土語譯成的。即如中華基督教會在戰期發動之邊疆服務團，範圍尙小。但望能繼續推進，不隨復員潮流而四散，以表現基督教世博愛之真精神，是當馨香禱祝者。

最近國民大會討論邊疆代表及立法委員名額，頗有增加。竊以爲邊地領袖不必於此時高唱「自治」，因土司亦未嘗不以自治相號召也。所宜急務者，在增進邊胞福利及推進教育，提高文化水準。此不僅是中央與地方應當負責，凡內地各社團，期能分其一部分力量，向此努力。此其一。惟是邊疆服務必須有基幹人才。蔣主席中國之命運內勸青年到邊疆去。乃觀一年來人衆移動情形，則如水東流。教育方面，只見邊地學生入內地學校；不見內地青年到近邊之學校，豈非適得其反。吾以爲欲謀民族之交融，必先使學生能有交流之機會，此其二。至於邊地傳教，應由本國教會及信徒，自行組織，以漸替代西教士之勞苦，又豈不可。此其三。凡茲所陳，因鑒於西教士在滇緬之努力，頗多感發。雜陳所懷，以待教正。



三十五年度之中國經濟(下)

張奇瑛

四 入超之危機

(1) 進出口比較

我國經八年封鎖艱苦作戰，國內物資極感缺乏。外銷物資生產亦少。勝利以來，初以交通尚未暢達，國際貿易未及恢復。本年一、二月間，海運重開。大宗交易，即已開始。政府為便利出入口計，乃於三月四日宣佈開放外匯，對美電匯率訂為二、〇二〇元。嗣於八月十九日，改訂為三、三五〇元。

本年進口總值，約為十二萬八千零九十一億元（億等於萬萬）。出口僅值二千五百五十三億元，約為進口值之五分之一。入超額達一萬零二百五十億元（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三十五年進出口狀況(單位：國幣一、〇〇〇元)

月	份進	口	值出	口	值入	超	值
一	月	九,二六二,八六九	三,六四一,八四四	三,六四一,八四四	三,六四一,八四四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二六〇、九六、九〇〇	一、〇八、七、八、九〇五	一、九、七、七、三、三〇〇	三、〇、三、六、八、〇、三三	八、〇、八、九、七、六、三三	七、八、七、七、四、五五	二、三、三、三、三、六、六九	九、七、九、九、八、八、三	一、六、八、三、三、三、三三	三、三、七、七、三、三、三七	三、〇、三、六、八、〇、三三	一、九、七、七、三、三、三〇〇	一、〇、八、七、八、九、〇、五
二、五、〇、〇、〇、七、五九	五、六、三、三、九、三三	三、九、〇、七、一、七、八	四、〇、〇、七、〇、一一	一、一、一、〇、四、七、〇、一一	六、七、三、三、七、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七、〇、〇、〇、〇、六	五、八、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三、三、三	三、九、〇、七、一、七、八	五、六、三、三、九、三三
一、〇、三、五、六、三、一、六一	六、九、〇、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七、三、三、七、三、三	一、一、一、〇、四、七、〇、一一	二、三、三、三、三、六、六九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三、三、三、三	一、六、二、三、三、三、三	一、六、二、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六、九、〇、三、三、三、三

材料來源：海關報告。

依照各期匯率，折合美元。本年共計入超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萬元。平均每月約為三千三百萬美元。自外匯率公佈以後，每月出口平均增加一倍左右，入口平均增加五倍之多。八月改訂匯率以後，每月出口

平均較前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入口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第十

六表）足見匯率過低實為鼓勵輸入之有力因素

第十六表 三十五年進出口分期比較

期別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本期總值 (國幣千元)	折合美金 (千美元)	本期總值 (國幣千元)	折合美金 (千美元)	本期總值 (國幣千元)	折合美金 (千美元)
總計	1,280,926,920	4,256,017	2,250,333,750	9,250,000	1,035,216,121	3,570,000
一—二月	330,000,000	1,000,000	8,500,000	30,000	1,000,000,000	3,000,000
三—八月	330,000,000	1,000,000	9,500,000	30,000	1,000,000,000	3,000,000
九—十二月	620,926,920	1,956,017	4,200,333,750	13,920,000	3,335,216,121	10,770,000

根據海關報告折算：
折合率：一——二按美金一元=一、四七五國幣元折算。三——八按美金一元=二、〇二〇國幣元折算。九——十二按美金一元=三、三五〇國幣元折算。

進出口價值因幣值變動，以本年與戰前比較，原不甚合理。茲假定戰前各年幣值較本年高出二千倍（事實上不止二千倍）則本年數字較戰前七年任何一年為低，即以善後救濟物品價值加入計算，猶相差甚遠。故以法幣數字而言，進口值雖確有驚人之增加，實際物品數量

似尚見減少。出口情形，減少更多。較之二十六年僅及七分之一，較之二十年僅及十四分之一（第十七表）。本年入超過多，輸出過少，確屬主因。如何鼓勵輸出，實為當前之迫切問題。

第十七表 進出口比較（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統計數	幣值估計	統計數	幣值估計	統計數	幣值估計
三十五年	1,280,926,920	1,280,926,920	2,250,333,750	2,250,333,750	1,035,216,121	1,035,216,121
二十六年	620,926,920	620,926,920	4,200,333,750	4,200,333,750	3,335,216,121	3,335,216,121

年	總計	必需品	奢侈品	競爭品	其他
二十五年	九二, 四七	一, 八八三, 〇〇〇	七五, 七七一	一, 四一三, 〇〇〇	二, 三三, 八〇〇
二十四年	九二, 三二	一, 八八六, 〇〇〇	五五, 八〇九	一, 一五二, 六六六	三, 三三, 四〇一
二十三年	一, 〇九, 六九五	二, 〇五九, 〇〇〇	五五, 三二四	一, 〇四〇, 〇〇〇	四, 四四, 四四一
二十二年	一, 四四, 五七	二, 六二二, 〇〇〇	六二, 八八	一, 三三三, 六六六	七, 三三, 七三六
二十一年	一, 六四, 七六	三, 一八九, 〇〇〇	七, 七, 五五	一, 三三三, 〇〇〇	八, 六七, 一九
二十年	二, 三三, 三六	四, 四六, 七三三	一, 四六, 六六五	二, 八三三, 六六六	八, 六六, 三三

(註)三十五年善後救濟物品值二八三, 七八三, 九〇八千元未計算在內統計數係根據海關報告。

(2) 進口狀況

本年承大戰之後，百廢待舉。外貨入口接濟，原在意中。唯入口貨是否盡屬國計民生所必需，亦有分別之必要。茲就海關報告所列項目，分為三類比較。必需品佔百分之二六·二，競爭品佔百分之六五·二，奢侈品佔百分之八·六（第十八表）。奢侈品固屬國家之漏卮。當此國步艱難，自應嚴加取締。競爭品亦有妨害國內生產之影響，頗有樽節之必要。

第十八表 三十五年進口物品分類比較（單位：國幣一、〇〇〇元）

種	類	進	口	值	百	分	比
總計	一, 二八〇, 九一六, 九二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一六二				
必需品	三三六, 三八〇, 八八七						

類	值	百分比
必需品	一, 〇九, 四九六, 一九九	六五·二
奢侈品	八三, 五〇三, 九八四	八·六

(註)根據海關報告計算。

必需品包括金屬及礦砂；機器及工具；車輛船艇；雜類金屬製品及圖書等五類。

奢侈品包括魚介海產；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菓籽仁菓蔬；香料；糖酒；煙等七類。

競爭品包括不屬於上列二類之其他二十類。

國際間貿易遷殖，表示各國國勢之興衰，及關係之親疏。本年適世界大戰之後，各國生產能力尚未恢復。美國在戰爭期間，既未遭受直接之破壞，國力充沛，物資獨富，且航輪輻輳，便利殊多。中美邦交誼屬同盟，特別和睦，故美貨大量流入，並非偶然。本年入口美貨，計佔百分之五九·七九，比例之大，幾欲獨佔我國市場。英、日二國，過去在我國貿易數額亦甚可觀。本年日本初降，不能有所供應。英國如合英、印及香港一併

計算，仍居第二位（第十九表。）

第十九表 進口國別比較

國別	十六年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日本	二八·四一	一六·二六	—
香港	二〇·五六	—	三·二〇
美國	一六·一三	一九·六四	五九·七八
英國	四·一〇	二·七五	七·八八
德國	三·八一	一五·九一	—
安南	三·一四	—	—
荷印	二·六一	一·八八	—
俄國	二·一九	—	—
英國	—	一·七〇	四·五一
比國	—	二·七五	—
巴西	—	—	四·二八
墨西哥	—	—	二·七五
瑞士	—	—	二·〇三
其他	一一·七九	一一三·二四	一五·五七

材料來源：根據海關報告。

(3) 出口狀況

我國出口物品，向以猪鬃、桐油、茶葉、生絲四項為大宗。本年以生產萎縮，匯率偏低，出口極為不振。較之二十五年情形，減少甚多。猪鬃僅及二十五年二分之一，桐油僅及四分之一，生絲僅及八分之一，茶葉僅及

九分之一（第二十表。）

第二十表 主要出口物品（單位：公擔）

種類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猪鬃	四二、〇六六	四六、二六三	五二、六四八	二七、二三八
桐油	六五二、八三六	七三八、八六五	八六七、三八三	二六〇、五八二
茶葉	四〇七、四九二	三八一、四〇四	三七二、八四三	四五、四四二
生絲	九五、四一三	一〇〇、四五九	八六、五二二	一一、〇六〇

材料來源：海關報告。

猪鬃原充刷子引線等用，自可塑體(Plastic)發明以來，用途上已受其代替之影響。而蘇聯之猪鬃出口，尤足為未來競爭之開始。我國昔日大量出口。由於本國勞力之微賤，遠非其他國家所可比擬。目前工價高漲，前途如何，頗堪注意。桐油用途甚廣，非獨為製漆之主要原料，並可作為製造漆布、油墨及電器材料之用。近年美國南部所植桐樹，均已長大。而緬甸、南非、巴西、巴拉圭及蘇聯均試種桐樹，對於我國桐油輸出，可能發生影響。茶葉貿易，戰前即受錫蘭等地生產之競爭。戰後因賴以換取國外物資，政府頗為注意。然生產不足，運銷困難，亟須改進。絲之主要產區，在浙江西部，及江蘇一帶。戰時頗受摧殘。本年生產，尚未恢復，故出口極為有限。且人造絲日漸改進，對生絲銷路頗多不利。尤有進者，戰時通貨貶值，各國情形不同，物價上漲因之懸殊。一般而言，美國物價約為戰前之三倍或四倍。我國物價約為戰前萬倍。美商意欲以戰前三四倍

價格向我商人洽議。成交希望固多困難。吾人瞻望出口貿易，隱憂殊多。倘不亟謀改進，來日市場非無喪失之可能。且一旦喪失，恢復更為不易。

本年出口國別，亦以美國為首位。計佔全部出口值百分之四七

六四，香港次之，佔一二·六五，英印、蘇聯又次之，英印佔百分之九·四〇，蘇聯佔百分之八·三六。與戰前比較，興替不一（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 直接出口國別比較

國別	十六年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美國	一九·六四	二六·三六	四七·六四
日本	一六·二六	一四·四八	—
香港	—	一五·〇七	一一·八四
英印	二·六二	—	八·一八
蘇聯	—	—	八·〇七
法國	—	四·三〇	二·八三
英國	一一·七〇	九·一八	五·六〇
德國	一五·九一	五·五四	—
荷蘭	—	—	—
比國	二·七五	—	—
菲律賓	—	—	二·〇〇

第二十二表 主要農作物生產面積（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類別	三十五年			戰前四年平均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總計	三三四、七八七	二六〇、三二〇	三九六、九四一	六〇、七〇〇	二九七、五一四	二六二、三四八
麥	—	—	—	—	—	—
稻	—	—	—	—	—	—
棉	—	—	—	—	—	—
花生	—	—	—	—	—	—

輸入原料輸出成品，為最有利之國際貿易，反之則反是。日本戰敗，我國工業本應取得前日本之市場，一改戰前之殖民地國際貿易狀態。惜國內紛擾，生產頓挫，眼見大好機運，無力利用。僅以原料供給工業化之美國，且較戰前猶落後多多。

五 農業之貢獻

我國為農業國家，人民生活簡樸，各地區自給程度頗高。本年農業豐收，實為社會上之一大安定力量。茲扼要述之。

(1) 面積與產量

本年農作物生產面積小麥達三萬三千餘萬市畝，較戰前四年平均，增加三千七百餘萬市畝。水稻二萬六千萬市畝，較四年平均短少二百餘萬市畝。雜糧三萬九千餘萬市畝，較四年平均增加三千萬市畝。棉花之種植面積達六千萬市畝，較四年平均增二百萬市畝（第二十二表）。足見我國農民之辛勤作業，未嘗因戰爭而懈怠。

總計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八四

根據海關報告

區別	三		十		五		年		戰前		四年		年		平均	
	小	麥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東南區	三九,五五三	五六,八一七	三三,〇八八	一五,八〇七	四〇,二四九	四七,七六二	四六,四一七	一三,四二八								
華中區	四七,八四九	七八,六三二	四九,四〇九	一三,六一八	四三,九〇九	八三,〇三八	五四,〇七四	一〇,七五九								
西南區	四一,〇二四	六四,一八九	六六,一三五	六,七七二	二二,三三八	六九,二三五	五一,八八四	三,二二三								
華北區	一五三,七七〇	六,九六一	二〇〇,九四四	一九,九七五	一五五,〇四七	三,八〇二	一六三,五九七	二六,四七六								
華南區	一三,二五〇	五二,三三三	一七,五二〇	一五三	六,六一九	五七,一七五	一一,二七九	八五								
西北區	三九,三四一	一,三七八	二九,八四五	四,三七五	二九,三五二	一,三六六	三八,七一一	四,七七三								

(註)一、雜糧包括大麥、糯稻、小米、玉米、高粱、甘薯六種。

二、東南區：江蘇、浙江、華中區：江西、湖北、湖南、安徽。西南區：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華北區：河北、山東、河南、山西。華南區：福建、廣東。西北區：陝西、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寧夏。

三、材料來源：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

農作物面積增加，產量自亦隨之增多。本年各地災荒不少，大體而言，收成尚屬中上。主要作物均有增加。雜糧產量增收尤多(第廿三表)。

第二十三表 主要農作物生產數量(單位：一、〇〇〇市擔)

區別	三		十		五		年		戰前		四年		年		平均	
	小	麥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總計	四六七,七六二	八八九,七七〇	一,一一二,四八〇	一七,九一一	四一五,三二一	八七六,八〇一	一,〇〇〇,六九五	一六,六七六								
東南區	六〇,一九四	二〇二,五〇二	九七,八六七	五,四四三	六六,八七九	一六六,六七〇	一四三,五八四	四,〇九一								
華中區	六九,〇四〇	二九二,〇三二	一四七,六七八	四,二一五	六四,七五一	二六八,四九三	一四三,五八三	三,〇八六								
西南區	七五,三一五	二〇八,五一八	二〇三,一七八	一,七九五	四六,四五二	二三一,八九二	一八九,〇八六	八九一								
華北區	一九九,〇九〇	一一,九四五	四九七,四九四	五,四四七	一九二,一六七	八,六七八	四〇八,八六四	七,五五五								
華南區	一四,五三九	一七〇,四〇八	一二二,五八九	二七	八,一八八	一九七,九六五	六九,一七九	一七								
西北區	四九,五八四	三,三六五	四三,六七四	九八四	三六,八七四	三,一〇三	四六,三九九	一,〇三六								

(註)一、雜糧包括大麥、糯稻、小米、玉米、高粱、甘薯六種。

二、東南區：江蘇、浙江、華中區：江西、湖北、湖南、安徽。西南區：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華北區：河北、山東、河南、山西。華南區：福建、廣東。西北區：陝西、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寧夏。

三、材料來源：中央農業實驗所。

各區比較，增減不同。以糧食作物而言，東南區小麥雜糧面積產量均見減少。幸和稻收穫頗佳。東南區主要民食，尚可維持。華中區和稻雜糧面積均見減少，但產量反有增多。西南區和稻面積低減，產量亦隨之短收二千餘萬市擔。華北小麥為主要糧食，種植面積減少一百餘萬市畝，幸產量仍稍有增加，雜糧增產，尤為明顯。本年增收約八千八百萬市擔。華南區和稻面積產量均見減少，但小麥雜糧增收不少。西北區經勞

力改善，小麥和稻之生產俱見增多。但雜糧生產以面積銳減而短收。棉花為經濟作物，消費量受市場影響特大。本年以軍事關係，交通變化，華北區種植面積大為減少，產量亦減少二百萬市擔。東南區華中區及西南區本年生產均有增加，稍可補助原棉之不足（第二十四表）。然流通受阻，需要增加，供應極感缺乏，本年入口激增，可資明證。

第二十四表 主要農作物三十五年生產較戰前四年平均增減表

區別	面積 (一、〇〇〇市畝)					產量 (一、〇〇〇市担)										
	小	麥	稻	雜	棉	小	麥	稻	雜	棉	花					
總計	+	三、七、二、七三	-	一、〇、三、八	+	二、九、九、七三	+	一、九、六、六	+	五、二、四、五一	+	一、二、九、六九	+	一、一、一、七、八五	+	一、二、三、三五
東南區	-	六、九、六	+	九、〇、五、五	-	一、三、三、三九	+	一、二、三、七九	-	六、六、八、五	+	三、五、八、三二	-	四、五、七、七一	+	一、三、五、二
華中區	+	三、九、四、〇	-	四、四、〇、六	-	四、六、六、五	+	一、一、八、五、四	+	四、二、八、九	+	一、三、三、五、三九	+	四、〇、九、五	+	一、一、二、九
西南區	+	一、八、六、八、六	-	五、〇、四、六	+	一、四、二、五、一	+	三、五、五、九	+	二、八、八、六、三	-	一、三、三、三、七、四	+	一、四、〇、九、二	+	九、〇、四
華北區	-	一、二、七、七	+	三、一、五、九	+	三、七、三、四、七	-	六、五、〇、一	+	六、九、二、三	+	四、二、六、七	+	八、八、六、三〇	-	一、一、一、〇、八
華南區	+	六、六、三、一	-	四、八、四、二	+	五、二、四、一	-	六、八、十	+	五、七、二、一	-	一、二、七、五、五、七	+	五、三、四、一〇	+	一、〇
西北區	+	九、九、八、九	+	一、二、一	-	八、八、七、二	-	三、九、八	+	一、二、七、一〇	+	二、六、七	-	一、一、七、二、五	-	五、二

說明(+)表示三十五年生產較戰前四年平均增加數。(-)表示減少數。材料來源及分區與前表同。

(2) 價格與進口

本年物價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節節上漲。農產價格亦不例外。收復區上漲尤為猛烈。糧食價格因消費量常為恆數，故產量對價格影響較大。本年八月而後，米麥價格均較為穩定。其原因即在於收穫豐稔。若干

地區，且有下跌之勢。棉花價格頗受市場及交通影響。本年以國人衣被缺乏，戰勝復員，棉絮棉衣之添置，以及手工紡織之消費，均甚殷切。價格上漲，尤稱堅挺。上海為國際商埠，外棉進口，集中於此。故價格反較內地為低（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各地主要糧食價格(單位:國幣元)

時期	米(市石)				麵粉(袋)				棉花(市担)			
	重慶(上等山熱米)	上海(高白粳)	天津(小站稻米)	漢口(上等粳米)	重慶(頭等粉五九磅)	上海(四兵)	天津(一號粉四九磅)	漢口(頭等粉四九磅)	廣州(土粉)	重慶(丹陽細絨)	上海(三餘鎮細絨)	天津(等棉花)
二十六年上半年	三三.一五	二二.四二	二二.六	—	五.三三	三.九七	四.四四	—	—	—	—	—
三十四年八月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	—	—	—	—	—	—
三十五年八月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	—	—	—	—	—	—
三十五年十月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	—	—	—	—	—	—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	—	—	—	—	—	—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	—	—	—	—	—	—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	—	—	—	—	—	—

材料來源:金融週刊四聯總處出版。(註)米係以舊幣按二〇〇:一折算,交陝花。

農業生產在市場經濟中,原處於不利之地位。自然生長程序,限制其適應市場之能力。不能因物價上漲,隨時增產。亦不能因物價下跌,隨時減產。且農產品收穫之前,須經長時間不斷之支出,而幣值日漸跌落,支出之幣值,恆高於收進之幣值。況其售價受季節及時間限制,不能以成本計算標準。故表面上價格上漲,農民之實際收入反有低減之傾向。

據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報告,四川省農民購買力指數,三十二年為一〇三(二十六年為一〇〇),三十三年為九八,三十四年為九一(見川農所簡報第九、十一、十二期合刊)。三十五年情形,可能更為惡劣。

我國雖以農立國,然糧食年有大量進口。米麥兩項尤居重要地位。本年米麥進口,共計三百五十萬公擔,即七百萬市擔(包括善後救濟物品中之米麥在內)。較二十五年減少七十萬公擔,尚不及二十三年

三分之一,二十四年四分之一。棉花受軍事及交通影響,市場供給,顯感不足。本年進口,包括善後救濟物品中之棉花計算,共為三百十二萬八千餘公擔,約為二十五年進口棉之三倍。二十四年之五倍,二十三年之七倍(第二十六表)。

第二十六表 米麥進口情形(單位:公擔、市擔)

年份	米	穀小	麥	麥米	合計	棉	花
二十五年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六年	三,一〇三,四八五	一,一六六,〇五三	一,一六六,〇五三	一,一六六,〇五三	一,一六六,〇五三	一,一六六,〇五三	一,一六六,〇五三
二十七年	三,九四四,四八八	五,一〇九,〇八七	五,一〇九,〇八七	五,一〇九,〇八七	五,一〇九,〇八七	五,一〇九,〇八七	五,一〇九,〇八七
二十八年	七,七〇〇,六二〇	四,六四九,四二九	四,六四九,四二九	四,六四九,四二九	四,六四九,四二九	四,六四九,四二九	四,六四九,四二九

材料來源:海關報告。

(註)二十五年包括善後救濟物品中米麥在內。

本年內戰烽火，遍及關內外十省交通破壞，極端嚴重。幸吾國為農業國家，各地區人民生活自給程度尚高。加以年歲豐登，民食粗可供應。棉花情形，頗不相同。雖收穫尚佳，而流通受阻，市場深感不足，吾人深信工業生產必須有便利之交通，始可維持。交通一旦斷碎，則原料供給，產品銷路，均受窒礙，其混亂程度必十倍於農業。吾人檢討三十五年之經濟狀況，認為農業生產為維繫國運之支柱。深望當局體念其重要，獎勵其生產，勿以不良之軍政措施，擾亂其生產程序。「勿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

六 社會之不安

由於上述種種事實，本年社會經濟情形至為嚴重。幸農產豐收，尚未造成恐怖之混亂狀態。然一葉知秋，吾人必須提高警覺。

(1) 工商之蕭條

工商業之興衰，繫於購買力之強弱，與吾人之生產情形。我國國民原多貧乏，經八年戰爭之消耗，自更為困窘。通貨雖年有膨脹，然僅提高物價，不能增加整個社會之購買力。反之，社會購買力，正隨物資之不斷消耗，而逐漸低減。在個人或個別地域方面，因財富重分配關係，不免有偏腫或偏枯情形，要未能改變根本之情勢。

收復區物資原較後方為富。勝利而後，收復區物資大量流入後方，因此收復區貨物暢銷，呈現特殊之繁榮。然後方購買力，究屬有限，且消費人大量東遷，故不數月，即達飽和。春夏之交，後方物價若干方面，反較

收復區為低。運往後方貨物，往往中途出賣，足證後方之購買力，已使供需關係飽和。收復區暫時之繁華，亦瞬即消逝。

收復區原來行使偽幣，勝利後換行法幣。掉換率訂為二百比一，因此收復區之購買力，及消費量本質上，均已大為減低。幸後方還鄉復員人員，需要添補殷切，且握有法幣，購買力遠較偽幣為強。故初期繁榮，尚可維持。但時過境遷，蕭條萎縮，終不可免。

我國工業，向已落後。經八年封鎖破壞，生產條件更為惡劣。後方工廠，因陋就簡，僅能生存於當時之環境中。可謂暖房工業。本年海禁開放，外匯偏低，中外商人爭先向外訂貨，外貨湧入市場，價廉物美。對我國幼稚之工業，打擊甚大。加之交通破壞，原料缺乏，工資高漲，資金不足，民族工業困難重重。本年除紡織業、橡膠業，因有國外廉價棉花及原料供給，尚稱有利外，其他各業，均少盈餘。因不能維持而倒閉者，為數甚多。

據報紙所載，上海半年來工廠商號倒閉已達一千六百餘家，製藥業共有三百餘家，倒閉二百餘家，約佔百分之八十。造紙業二十三家，有四家停業，六家在半開工狀態。針織業倒閉八十餘家，銀號銀樓倒閉亦多（十二月二十二日文匯報）。四川重慶入秋以來，倒閉大商號三千餘家，小商號四千餘家，全川中小工業共一千二百餘家，倒閉百分之八十。工協渝分會有會員四百七十餘家，現停工者佔三分之二。遷川工會，原有三百九十家，現存一百家，開工者僅二十家。

尤有進者，我國商人素重信用，借貸往還，悉憑一言之略。有無相濟，

對社會貢獻良多。本年倒賬之風，極為普遍。往往故作繁榮，拉用鉅款，一旦倒閉，輒影響多數投資人之生活。造成社會上廣泛之紛擾，工商現象，備極蕭條！

(2) 災荒與救濟

大戰之後，必有凶年。我國戰後，以兵災、旱災、水災、蝗害、瘟疫等原因，造成災害，至為廣泛。據聯總估計，災區遍十九省，受災人數約有三千萬人。若干報紙通訊報道，受災情形，較聯總估計尤為嚴重(第二十七表)。

第二十七表 三十五年災荒情形

省	別	行總估計人數	其他報告人數
安徽	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	西	二〇〇,〇〇〇	—
江蘇	蘇	三〇〇,〇〇〇	—
湖北	北	二〇〇,〇〇〇	—
河南	南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南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廣東	東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東	二,五〇〇,〇〇〇	—
浙江	東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山西	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	—
東北九省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

(註)行總估計見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各報。其他估計指浙閩贛八月二十四日刊載之估計報道。大公報九月六日刊載之報道。

我國領土廣大，各地氣候土壤不同，農作技術陳舊，依賴自然程度特甚。故災荒紀載，史不絕書。本年情形，因繼大戰之後，民窮財盡，情形更為悲慘。其最可痛者，則為徵兵、徵糧、鬪爭、清算之政治設施。閭里騷亂，雞犬不寧。終至農民相率離村，流浪四方。聯合國為救濟世界各地災荒，設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對我救濟物資核定為六萬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五萬三千五百萬美元為各種供應物資。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為運費。預算中工業交通器材佔首位，為一萬七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次糧食，為一萬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衣着類農業器材醫藥器材等又次之。

本年已運我國物資，約為三萬一千五百萬美元。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收到物資，共計一百三十四萬餘噸。其中糧食佔有百分之六十。交通器材佔百分之十一。衣着類佔百分之九。農業器材佔百分之九。上列物品，除移交有關部會二十三萬噸及出售二十一萬噸外，已運交各地分署，計共六十五萬餘噸(第二十八表)。

第二十八表 行總救濟物品分配情形

省	別	噸數
湖南	南	一一六,三二六·八八
浙江	江	二〇,六一六·六二
上海	海	二八,七二一·九五
察北	察	一五,一五四·五四
河北	北	三一,五四四·八〇
福建	建	一七,二八〇·八一

廣	南	江	江	湖	臺	廣	安	河	東	山
西	京	蘇	西	北	灣	東	徽	南	省	東
六		五	二	三	四	六	二	五	一	二
一		七	五	八	五	二	八	三	六	九
六		九	三	一	二	九	七	三	〇	〇
八		一	二	四	四	一	一	八	〇	〇
三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四		八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六		八	五	〇	五	九	九	五	〇	〇

根據行總書面報告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各報載。

國內烽火不已，難民人數有增無減。而工商凋敝，物價上漲，生計問題，至為嚴重。聯總物品，經行總發放者，共計糧食三十六萬四千九百十六噸，衣着物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噸，棉布六萬五千九百六十疋。杯水車薪，何濟於事。政府急賑款，本年共一百四十萬萬元，以之散布於十三省市中，更覺微乎其微（第二十九表）。

第二十九表 三十五年急賑款額（經由社會部呈准撥發者）

省	別款	額（單位國幣一、〇〇〇元）
蘇	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	河	河	山	湖	山	熱	綏	察	寧	四	南	共
徽	南	北	東	北	西	河	遠	爾	夏	川	京	計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三	五	五	五	〇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材料來源：谷正綱一年來之社會行政，中央日報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總之，由於年來政治經濟之混亂，造成人民生活之危機。強者挺而走險，小之攔路搶劫，大之聚眾行兇。弱者掙扎生存，非法牟利。人民無以為生，實為邦國根本之不安。吾人回顧一年來之經濟情勢，心情極端沉重，民國三十六年之經濟狀況，是否將為否極泰來之一年，抑將每下愈況，陷於經濟總崩潰，則須視政府之何以善其後已。



科學的社會功能

伍况甫譯

“Science in Society: the Fundamentals”, 英國努力季刊(Endeavour),

一九四六年四月號, 加爾丁(E. F. Caidin)著

目前英國正在計畫大加擴展科學研討工作, 所以必須十分了解科學底根本價值, 那纔可以募取正當人才, 維持正當風氣。迎頭第一件就是要認清科學有兩個看法: (甲) 牠是知識底來源; (乙) 牠能供人用來改變物質的環境。現今科學這樣威嚴, 大都由於牠在後一方面成了功。但是爲着要牠發展得康健, 那就該重視前者了。我們討論科學爲真理底來源, 乃刻不容緩的事。

現在流行一種見解, 把科學和牠底應用混爲一談; 把了解自然和支配自然來解決經濟問題兩椿事, 牽到一處。這是無裨於我們底討論的。至於這種混淆却並非不可想, 因爲在英國經濟生活裏的工商組織上, 更加是在戰時徵調科學家的辦法上, 那些受過科學訓練而離開大學的人, 很多不得不轉移他們底自然知識, 來控制物質, 好實踐某種的工業需要。但是這就是「失之毫釐, 謬以千里」之一類時機之一。因爲

從頭不能這樣辨明, 便教人誤認或曲解科學在社會間的地位。談到本題的人大多數實在是想到技術在社會間的地位, 因此也祇顧到和技術有關的科學。所以我們必須從頭定下幾個主要的區別點, 並且闡明牠們底合理的基礎。

受過科學訓練的人工作起來可分走三條大路: (一) 純粹科學; (二) 應用科學; (三) 工藝學。「純粹科學」祇是指爲着要了解自然有好處而去研究科學, 不管有什麼物質的利益。牠所用的方法是靠實驗(或觀察), 然後求解於某種暫時的, 却能多少助人了解的假說。「應用科學」也用同樣方法, 也收得同類知識, 不過尋求時以應用爲主要目的。純粹科學和應用科學兩者間有許多密誼。牠們所運用的材料相同, 所採取的方法也相同, 所發表的論文也相似。兩方面工作者會相密接。研究應用科學的人, 儘有關於純粹知識, 反在應用之上者。他們也有了解自然不亞於學院派中人者。若從訓練和幹才上講, 兩者並沒有什麼分別。他如在組織上, 在方法上——這方法同屬於自然科學的

——也沒有分別。就連直接獲得的結果，也無非都是對於自然多添一件新了解。然而代表純粹科學的人和代表應用科學的人，在一般見地上，到底有分別，而且也並不微奧。這是因為兩派人底工作所要達到的目的不同。研究純粹科學時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單從了解宇宙而獲得的好處，來推進人類；也就是使得那些運用科學來研究自然的人，可能獲得在真和善雙方的進展。至於應用科學所達到的目的，却是控制自然，作弄牠，支配牠，來替人類謀物質幸福。這兩種目的間的分別，就像人心理理想機能 and 實用機能間的分別。

這個在目的上的分別，並不是死呆的。相應而生，就使從事的科學家，採取很不相同的見地，選擇很不相同的研究題目，著論時認定很不相同的論點，而加以重視。歸到底使他們對於所謂「基本研究」應取的方針——遵從所獲知識底內裏論理法則呢，還是探討技術上有可能重要性的體系呢——都發生種種不同意見。目的上的分別也劃清工藝學和科學。工藝學運用純粹科學或應用科學所已得的知識，來施行技術，好控制物質界。科學研討是關於獲取知識，再加以整理和組織。工藝學的研究卻把這知識運用到超科學以外的主旨上。

有些人——甚至有些科學家——對於工藝學和科學間的分別底根本，認為難辨。兩者間誠然很有親誼。牠們都討論物質世界，而探求關於這世界的同一類知識。牠們都靠實驗方法，都用受過科學訓練的人，都操相似的語彙。工藝學倚賴科學供給牠知識，好運用。有時備下些

科學進步的資料，就如新的觀察，或其他足以促進研究的刺激。講到題目、材料、人才、訓練，或專門語彙，實在兩方沒有分別。而且就事情論，科學研討本身須求助於工藝學頗親切；為着好有原料和儀器用，因此便難脫離工藝學了。然而要說科學和工藝學是一而二而一，那就不能不撇奪牠們底意義上的各種區別了。頭一種區別仍舊屬於目的。上文論到應用科學整段，好移歸工藝學身上。至於在個人見地上，和在工作組織上，所演出的分別却更顯明。例如一個工藝學家受了委派，去專究某一問題，就算被指定須得到一個解法。在科學則必須留些自由研究底餘地。第二種分別是關於方法。現代工藝學儘量運用科學底結果，遇到不足，便為該問題特別舉行實驗。若是該有關體系很簡單，而相關科學工作已充分進步，那就祇須根據科學，去證實一個預料的結果罷了。但是時常遇到未知因素太多，或到手的科學底資料範圍太窄，或同時須顧到幾種現象，那就必須嘗試各種權宜之計，看那一種能成功。

在這種實驗研究法上，有幾處重要地方，和科學實驗相類似。就是善變的因素受控制，而善變的因素底聯繫則被利用。至於整個方法，却和科學方法根本不同。科學底實驗部分，以了解所探究的體系為指歸，和科學底另一部分，就是構成詮釋用的假說，本質上是互相連屬的。如一種試驗不能導起新了解，便算失敗。舉行實驗時，常按某一假說所指示而設計，為着好證實牠，或推翻牠。工藝學底實驗部分便不同了，除掉利用科學所獲得的知識以外，祇用「嘗試和失誤」方法。照這樣，牠並

不導起對於自然的新了解。工藝學通常祇求列出觀察結果，成爲表狀，便於完成某種特殊實際目標，就算完了。牠並不求了解諸次觀察間的關係。工藝學假說先有科學知識在先，而通常不增加科學知識。數量的底料排列成表，無論怎樣廣博，怎樣精密，不算科學知識，雖則可供科學家做資料用。第三個分別就是工藝學所關心的範圍較窄。許多現象，像日月蝕、地震，在工藝學上毫無用處，就被忽視，而從科學上觀看，極饒興趣。

我們記牢這三個分別——在目的上，方法上，和範圍上——就不見得再能主張（像有些人會這樣主張，）科學和工藝學沒有分別，且不能分離。在戰後各國，號稱科學上的流行作品很多實屬工藝學，祇把科學當做一部分必要基礎罷了。工藝學對於英國大爲重要，無人會否認。不過工藝學在社會上所佔的地位是一個問題，科學在社會上所佔的地位又是一個問題。前者所引起的問題，和後者所引起的，完全不同。科學家有特別資格來討論第二問題，但是關於第一，他們祇能就公民身份來發言。本篇下文就專說第二問題。

科學家和其他受過些科學教育的人所討論的重要問題，有關於科學對他們底思想和實踐上的影響，也就有關於牠對他們底同輩人的影響。因爲人生是一整件事，人生底科學部分影響到其餘部分。科學家做他底工作時，和做過以後，變成一個較好或較壞的人。因此他所對他底同時人發生的效果，也就或有益或有害了。所以我們必須明瞭科

學應該怎樣疑合在科學家底其餘生活上，以及這事怎樣影響到他對社會的勢力。

要解決這疑合問題，祇憑一句話：科學的生活就是合理的生活底一種說明，也就是一切合理的生活所共有的原則對於某種特殊動作的適應行爲。因此若是科學家正當地過他底生活，這生活應該發展其他性質，使他在其他生活方面，也一樣地有理。科學生活是一種按照正當理性而過的生活。第一，牠需要諸種感覺底經驗；不靠胡亂的經驗，和道聽途說的證據，却靠小心的觀察，和理解的探討。對於新事象，常要警覺；但是又須飽受訓練，慎於驗證。第二，牠需要由理性來詮釋觀察所得，這纔能教感官所接到的底料有條不紊。牠需要嚴謹的論理學，受控制的想像力，有智力的見識，清晰的分析和廣博的綜合。牠需要我們憑經驗來認識自然（不靠空談神祕話，）再憑理性來詮釋那經驗（不是祇記得或應用牠，）第三，牠含有一種實驗和理論繼續不斷，交相爲用的特徵。實驗提示出假說，假說更提示出實驗，好來證實牠們。所以科學生活需要思想和行爲合理地統一起來。第四，牠是一種有發展的傳統，既非一成不變的條例，又非雜亂紛紜，疑信參差的歧說，沒有成立的準則好來審定新發展。換句話說，科學精神既不許死呆無生氣，也不容隨便見異思遷。科學的信仰要按期經過檢查，又要不斷調整。第五，科學生活演出結果就是需要自由，在思想，討論，出版，和研究上的自由。第六，科學工作是社會的也是個人的事業。凡是科學家都要相信他們底同志

和前輩所已經證實的許多事實。一件重要的科學研究，長久由一個人包辦的例，很少有。因此科學事業需要個人自身端正，還要尊重同志。對於他人底意見，須能容忍；對於自己底見地，須勇於改進。不可過於矜視自己底事業，而藐視他人底工作。這樣就利於養成一種心神上的「氣候」，就是能善於調劑稱賞心和批評心。

以上所述的六個普通原則也屬於其他學業，其實還屬於任何合理執行的企業，從哲學到農業。每個治學者能從牠們當中，認出他自己底專業上的原則。但是治自然科學時，我們採用那些原則底一種特別解法或說明，也可稱為合理方法底一種特殊說法。史學家用另外一種說法；哲學家更有他們底一種；工人、商賈、主婦也都使他們底特別的合理的習慣，配合到他們底手頭工作上去。自然科學所用的方法，並不是達到真理的唯一無二，到處適用的合理的方法。牠是合理的方法底一種說明，而適宜於特殊一組真理。這一點需要重視：一來是好指出一種普通謬誤；二來是告訴人怎樣矯正牠。許多人都誤信自然科學所採取的步驟，是任何方面要達到真理的正路；凡是科學所不能證明的事，都不能為真，例如形而上的命題是無意義的，或無論如何是不可證明的。這種錯誤是在混淆一部分和整個為一談——糅雜科學方法和合理方法為一談。但是我們能拿一個重要真理來代替這謬誤。祇要承認科學和其他合理的學業不能分家，就看出牠們相關如下：科學非但是合理的生活底一種解說法，並且是牠底一個小宇宙。這就是說：研究科學，

做慣這類合理的工作，就使人了解一般的合理的生活。一個人實行某一式的合理的工作，而藉此掌握了一切合理的生活中的各原則，那就應該容易把這些原則，適應到其他學術和一般生活上去。總而言之，科學工作應該做合理的生活底訓練所。

到此，我可以補插幾句。當今科學生活也就是知識生活上最重大需要之一，就在了解自然科學、哲學、史學、文學等等間的關係和分別，更清楚些。現在是時候了，該當發展各種合理的方法間的比較研究。這種工作一向是零碎的、分散的。我們須要查究得準準確確，這各種合理的學科所用的紛歧的方法，全都是憑着經驗，來替理性底一般方法，所下的詮說方式，可是又全部相異得合法。我們現在感覺到知識方面有些不爽，呼籲着要有一種綜合。若能做到上述的建設性的說明，便可解救不少。否則，沒有這種說明，便容易教人在整個底部分的現象上，造下一般的體系來——譬如把社會史上經濟的成分當做充分的基礎，來詮釋史學；或者，充其量，抱着些關於各種合理的學科間的關係的，不完備的記載材料，而自滿——譬如拿什麼客觀、主觀、唯實、唯心等一派輕易的區別言詞，來分別科學和哲學。自然科學，為牠底特殊方法所限，祇從一個特殊觀點來研究一個有限的園地，而不涉及（例如說）倫理原則，或意志底自由性等。這些是哲學所討論的問題。哲學園地較廣，所接近者較為一般化，因此所用方法也不同。假若這個分別被人處處認明，無窮無盡的紊亂也就不會有了。科學生活祇能做合理的生活底一

個小宇宙，不能自憐爲一個大宇宙。

這些見解好用在一「科學底社會的功能」問題上。科學家以科學家底名分，對他們底同輩人類盡他們底職責時，實在好走兩條很不同（却又不可分）的路。一條是利用科學，來改進人生底物質情形。但是在這一方面科學很容易，也很常常被誤用。因此這一條路很不夠替科學說句「應該存在」公道話。若是說科學能接近真理，而不說牠有用，這樣認科學爲一種社會的勢力，就覺得科學振振有詞得多了。那些以科學爲主要工作的人，不問在執教或鑽研，祇要日常過活忠於科學生活底保持，推進和宣揚，便能實踐一種重大的社會的功用。科學既是合理的行爲底一個範式和小宇宙，那麼若是能憑這一點，把科學做成合理的生活底一個真實訓練所，科學一定資助那些從事人，發展他們底人格。

任何人看見過大學裏教科學教得好，學生在知識上怎樣普遍地進展，就一定承認學院裏的科學家很能資助青年人底人格發展。整個社會從個人進展上得益，因爲牠底生活力倚靠個人底生活力，和他們底知識的理想和道德的理想。還有一件：大衆大概同意，以爲理性底基本價值，尤其是真理底價值，和人格底尊嚴，現在須要大大地支撐起來。或許自然科學就是幾根支柱之一，因爲科學自有比史學，或哲學，或文學，佔便宜的地方。牠代表起理性來時，祇要一息尚存，不會完全不忠實於真正合理的精神。偽科學祇要經過那些可隨人意重複舉行的實驗，就倒了；並且假若施行在應用方面，牠也要失敗。沒有人能威逼自然。牠

不由人底意志說動，也不受人底理想影響。至於大多數別的學問就容易起曲解。這些曲解較難消除得多，甚且足以大大地害整個學派底，或世代學者底工作。無論怎樣，常人看起科學底尊嚴這樣崇高，科學家自身却負着一種特別責任，要推崇理性在科學方面和一般方面。

我不妨略示這條思想路徑應該用在「科學底設計」(Planning of science)問題上。替科學設計並不是替科學底應用設計。工藝學上的研究很配被人指向某一外界權威所提出的問題——像衛生或國防——上去，而謀解答。連應用科學多少也如此。至於純粹科學，既以知識爲目的，不以用途爲目的，那就必須遵從牠自己內具的辯證法，而不能受任何外界權力底指揮。凡是要拿外力來指使牠時，一定殘害所得的結果底性質。這也屢經人提出了。各種外界權威所做的事，應該是供給種種便利，而不該是橫加壓迫。說到從內部替科學設計，也是這樣。強迫分派工作，和強迫避免重複等辦法，都不合真正科學精神。

在這篇關於科學底主要功用的短論裏，我試行保留科學上較古的辯解詞中的積極部分，就是足以表白科學忠於真理的價值者，更從個人生活和各人底功用上，重述一番，以求完備。同時這樣綱舉的意見不會受人愆責，說牠偏袒一種自私的，或不負責的態度。我詳述一些基本真理，由許多人看來，好像陳舊。我也不必告罪。因爲這些真理，應該做實際判斷時，所憑藉的假定條件。若是牠們被謬誤的假定條件所取代，那後患恐怕不堪設想了。



文學與社會科學

Lyman Bryson 著
黃時樞 譯

當我們討論社會科學的本體時，解釋爲什麼一切文學作家是社會科學的敵人，或許是有用的事。大多數詩人對物理學，或者對他們心目中，所懷抱的物理學家觀念，存着敬而遠畏的心理。但許多以藝術形式表示思想與情緒的作家，詩人，小說家，以及批評家，卻反對採取那種使自然研究成爲科學的特質，用於研究人類的行爲。這些阻力許多是出於本能。凡是不作任何努力去瞭解社會科學的作家，絕少是曉得他們自己動機的，雖然這些動機正是人類行動的微妙源泉之好例子，而瞭解這些微妙源泉是藝術家引以自傲的事。

爲什麼作家是社會科學的敵人？我們如果看了文化形式的緩慢變化，則這種敵對是自然的事，並不令人驚奇。一個文化發展得複雜而且豐富的時候，牠亦更成爲分工的，而社會科學就得從作家方面取去作家認爲屬於他們的一部分工作。對自己的人格作科學的思考，是分工發展的最後階段之一。不論作家們對於別人的越俎代庖，如何不自覺地表示憤慨，以及公開嘲笑別人用與他們不同的方法來處理他們所專有的問題，這種分工終是會發生的。等到分工發生以後，作家便

不能再說祇有他們對人類行爲的描述是惟一真實的描述了。

我們可以敘述一下這一分工可能成爲什麼樣子。藝術家與科學家之區別是難定的。科學家從他的活動一開頭起，便使藝術家失望驚嚇；因爲，他們兩者都以文字爲對象，他們對於文字的態度大不相同。這裏所用「藝術家」一詞，是指用形象來表達情緒的人。用形象來表達情緒，原是藝術之要素，明顯地，大多數藝術家往往更進一步，藉直接敘述與直接訴諸感覺來表達情緒，而他們用了種種方法所表達的，除了情緒外，還往往表達了額外的有價值的觀念，判斷，以及知識。但藝術家的本份是表達情緒。

文學，當然不祇是美術家的作品。牠一向，是可能將來亦總是一個遠較寬廣的人類互通聲氣的門類。牠是一個大原型，以符號系統來表達人類情思的一種未分化的東西。分工發展了，從這個原型中刻劃出哲學，宗教，甚至「物理科學」的大部。柏拉圖（Plato）曾經把荷馬史詩的有些部分，分成宗教，哲學與科學。近代的社會科學家祇是舊獵場上的新主顧。但他攜有他自己的武器而且追逐新的獵物。

文學的藝術家，當他寫作的時光，利用字句的暗示性，色彩，意義，朦朧的廣大的可能性。以爲一位藝術家與他的一位欣賞者間的交通是意義確切不移的，而且祇限於他們共通的實際經驗，那真是大謬不然。對那位欣賞者而言，藝術家的字句祇是欣賞者自己經驗的表象，而這些字句祇引發他自己經驗與本性中所有的東西。這不是說藝術家並不具有什麼意義；相反的，他懷有許多意義，交疊相間結成一堆，他的字句由他私人世界而造成的，憑藉這種符號而與欣賞他的人的私人世界相接。一位藝術家，對許多人至少代表許多種意義。

事實上，——雖然這又是一個題外文章——有趣的是大文學家們往往顯著缺乏抽象思想的能力。這當然不是使他們引人入深的原因，但他們的複雜的情緒的與敏感的氣質，包括缺乏抽象思考能力一點，亦不至妨礙我們欣賞他們的作品。托爾斯泰 (Tolstoy) 是個好例子，我們舉以爲例，省掉對現存的小說家說出開罪之辭。

相反的，科學家不承認字句是人類表象能力的自然產物，而認爲是造作出來的符號。所以，自然地，文學家對社會科學之敵意，有許多可從他們批評社會科學的「切口」(‘jargon’) 看出。作家們雖然是使用語文的專家，但誰都懶得去考慮社會科學家面對的專門名詞問題。在任何科學的發展中，到了一個時間，普通的字眼便將不能適用。普通字眼包含的意義太紛歧，而科學家卻必須有一個符號，儘可能對每個人確切地祇有一個意義。這種字眼在普通語文中實際是沒有的。

普通語文的字眼，蘊含隱約，複雜，多重，以及迂曲的意義。文學家而喜歡減少文字含義的，可稱絕無僅有。里卻士 (Ricciarda) 說得適切。文學家用多重意義的字眼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可是社會科學家卻不能似藝術家地那樣，用日常的話言來敘述一個科學重要性的論斷。

順便我要說起，這意思與「文字通順」並不相同。關於許多科學論著文字的沉重與拙劣，誠然難以爲之辯解，但倘若一位批評家嫌文章寫得太壞，那就不啻隔靴搔癢了。無論如何，科學家不能用普通鬆懈的「人人知曉」的字眼來表達他所認爲重要的科學論斷。

那麼他怎麼辦呢？用普通字眼，強加規定，予以一個確切的單一意義？或者製造新字？不論他怎樣做，他與文學家間都不免發生麻煩。倘若取了前者，他要被責備，爲越俎代庖，倘若取了後者，又將被羣起攻之，罵爲杜造切口。他即使聲明，指出已有研究自然現象的自然科學的先例，社會科學家不過步武前人而已，也是不能解圍。

文學批評家不看生物學或者物理學論文，因爲他不懂這些論文講些什麼，他既不肯化時間去學習這類專門名詞，他也不會要求這些論文必須明白通曉到使他可以理解。但是社會科學家處理的材料，與文學家主張由他處理的材料，正是同一的東西，即人類的行爲。藝術家的敘述，依照他自己的意見是「真」的。至於事實上他們所謂是「真」與科學意義的確切，能否兼收並蓄，合而爲一，他們是不管的，即使考慮了，也認爲討厭的。他相信他所稱的真知灼見，而不相信統計。洞見

無疑是一種絕有價值的知覺方法，而且自古已用的。洞見能夠給我們同情和瞭解，如果由一位藝術家用起來，還能夠使人啓發感興。統計是枯燥的，但比較可靠。切口，或者專門名詞，在引用時可以使各種不同的人都能得到同一的意義。科學家用了另給特殊定義的普通字眼便可將就過去；譬如，生物學家用 organizer（組織）一詞；否則他們可以用一套新造的字像 electron（電子），neutron（中子）等，與以確切的意義。

倘若文學批評家不特不責備科學家，而且還幫助他脫出這兩難的處境，那麼這不僅是善莫大焉，而且可以證實文學批評家對語文一道確有其專門知識。社會科學家相信，祇有在我們對於以可觀察現象造成完滿的分類系統與處理理想的與抽象實體的符號系統以後，我們對於人類行爲，方能有科學的描述，而且對人類行爲方可作靠得住的預測。這個問題也許可以用直刀直入的方法通知文學批評家，請他們不要看任何社會科學文章，正好比不看任何遺傳學或分子物理學文章，作爲解決。但這不僅有些不合禮貌，而且可能是毫無用處，因爲文學家對每一處理人類的事物，都感覺到興趣。倘若文學家能在他範圍以內瞭解科學家必須如何去工作，結果將要好得多。

然而，即使這種開門見山的話也不能完全解決一般的問題。自稱有洞見的人對於信任統計與累積的人，仍抱戒備的心理。這種心理是自然的，不僅由因爲深恐侵奪而起，也因爲我們多少世紀來，文學一直

是惟一的聰明且合理的對人類行爲的註釋。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知道何爲科學，但他依然不會建立一個科學的社會學；自亞里斯多德以來二十世紀多，所有關於人以及人與人間關係，關於社會與其命運的聰明的，合理的嚴肅的思想，都藏在文學裏。形成我們精神生活的整個學問與寶藏是在那些詩篇、戲曲，以及小說裏面。

社會科學家所能要求的是一種制度過去曾經幫助過我們，因而我們對它發生虔敬的心理，但虔敬的心理並不要我們必須非永遠依賴這個制度不可。這要求同樣適用於文藝心理學（Literary Psychology）與文藝社會學（Literary sociology）。文藝心理學一詞，由散塔耶那（Santayana）所首創，只要勝任愉快的作家對於心理的工作有興趣作嚴肅的思考，它總是存在的。科學的心理學正在變化之中。我們可以避免弗洛伊特（Freud）究竟是科學家還是詩人的辯論，但倘若我們稱拉辛（Racine）爲心理學家或者期待桑戴克（Thorndike）成爲詩人，那我們就很難與以可靠預測爲考驗的心理學完全脫離。

當然，活着的人夾雜各種成分的，這不必說，無疑地是如此。所有的人都是詩人，所有的人都是科學的，但我們此處所企圖描述的爲科學家性質的人而不是尋常的人。關於後者儘可留給哲學家們去研究。直到前幾世代止，我們關於人類所知的一切，還藏在文學裏；我們關於人類將來的知識可能也是藏在文學裏。如果說這種知識的重要部分，用科學論斷的形式另自存在，則早先所說的分工須待先行完成。

然而還有一個必須一提的困難。由人類行為判斷中尋求真理的人，他們對於文學作家不由不採取嚴峻的態度。作家自己以及批評家們，欣賞家們，常犯一個不幸的致命的錯誤。他們把表達能力與可靠知識混為一談。單有表達能力而沒有充實內容的例子極易列舉。羅俄(Victor Hugo)便是一位。自然以有力的形式表達有力的思想，也是有的，在英文中可舉霍勃士(Hobbes)或鄧尼(Donne)為例。但是，不妨狂妄的說一句，在大詩人，甚至大哲學家的作品中，有許多段文章是極其動人，而且似乎極其啓迪人知的，其實卻極端錯誤，與文字美麗成爲對稱。這是否可以說，牠們即使錯誤，還是偉大的文學，而依據這一尺度，則任何科學的論著將成爲毫無價值？任何美學理論都說，表達能力是使一位藝術家成爲偉大的一個因素。它祇有在其他藝術家和在他自己的心中，使一位藝術家永不犯錯誤。

再回頭說托爾斯泰，我們可以安然稱他爲世間有過的偉大藝術家之一。但他運用他的非常表現能力寫成的作品，而其中有許多根據抽象思想的標準看來，可稱淺薄之至。一位大小說家顯然可以是，也可以不是一位大思想家。但要藝術家們承認這個區別卻頗困難的，因爲他們的表達能力是他們的主要才能，而他們要儘可能達到的爭取的權威。此處我無意於疑問所謂「藝術真理」的確實。我祇表示藝術的真理與科學的論斷是大不相同的東西，各有不同用處。

藝術家們是自我中心且富於情感的人，希望他們靜靜接受科學

家的侵略，是不合情理的。目前也許並無使藝術家有以自慰的現象，但鑒於科學家的越來越科學化，使他的讀者愈來愈成爲特殊的一羣，則應該有可以使藝術家安慰的地方。他不能像藝術家那樣，創造自己的讀者。他不是爲欣賞，而是爲確實而工作。

如果詩人們能夠看得到，科學家的服務非特沒有減少，而且增加了他們自己工作的貢獻，則他們對於某些工作之爲科學家所占有，也許還引以爲慰哩。他們對於某種具有非常專門化形式的工作，現由或即將由專門家們擔任，他們可以感謝不置。科學家可以以確切的名詞描述人類行爲，預測未來的事件。工程師可以應用這種理論知識，應用於控制方面；因爲一切科學都以取得控制爲最終目的。控制本身祇是其他目的之工具。我們從那裏去獲得前進的希望，以及一個更合理社會應該趨向的目標呢？無疑可以從宗教從哲學中去求，但同樣一大部分可以從世界文學中去求得。

科學的觀念，當然是種發明。有價值的觀念，我們藉以生活的觀念，生命藉以獲得意義的觀念，亦是種發明。藝術家，以生活批評家的身份，是一位價值之批評家；倘若他足夠的偉大，他也是位創造者。他觀察的真實與忠誠將成爲使他具有權威的因素之一，但他的藝術的權威來自他的表達的能力；他表達出人類爲實現偉大人物的理想時所具備的精神之上反抗，進取，以及發展。(譯氏一九四七年出版 *Science and Freedom* 內一章)

現

代

史

料

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揭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建國綱領，其中第十二條規定：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共舉行大會五次，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十月二十八日，二十八年

二月十二日，九月九日，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舉行；第二屆參政會舉行大會二次，於民國

三十年三月一日及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第三屆參政會舉行大會三次，分別於民國三十一年

年十月二十二日，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召開。第四屆參政會第一次大

會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召開，第二次大

會於去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本年五月二十日

參政會第四次第三次大會在南京舉行。按政

府公布法令，參政員任期至本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憲政施行時為止，故此次的會議，也是參

政會最後一次的大會。

五月二十日晨參政會舉行開幕式中，出

席參政員二百三十六人（總數為三百六十

二人）由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詞，稱：一年以來，

政府盡了最大忍耐與不斷努力，以求軍隊國

家化，政治民主化，所得結果，共產黨堅決拒絕。

國府改組以後，政府仍秉持中共問題以政治

解決的基本方針，但是和平統一的能否實現，

完全繫於共產黨的態度，對於共產黨，只是希

望其放棄以武力奪取政權的企圖，停止軍事

行動，恢復全國交通。只要他們以事實表示其

誠意，政府無時不企求和平，自可用政治方法

謀取解決，以解人民於倒懸。對於此次大會，蔣

主席特致下列希望：（一）希望盡力協助行憲；

（二）要求貫徹經濟緊急措施，希望在技術上

及如何防止流弊等點，盡量提出意見；（三）關

於行政效率之提高，希望宣達民情，指陳得失，

蔣主席最後提出國民道德與一般風氣問題，

謂「抗戰以後，緊張艱苦之餘，鬆弛了戒慎恐

懼心理，喪失公而忘私精神，以致國家觀念和

國民責任觀念日漸低落，」希望參政員對轉

移風氣，發揚愛國精神，提高責任觀念，確立法治基礎，有切實詳情討論，號召全民，實現民主，完成建國。旋由參政員于斌致詞後散會。

二十一日晨舉行第一次大會，由行政院

長張羣作政治報告，原詞如次：

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此次大會開幕，正值國步一新，訓政開始結束，進入憲政的準備階段。在制憲的國民大會完成任務之後，行憲的國民大會產生之前，國民參政會及目前最高於代表性的民意機構。在此時期，貴會舉行大會，使命實在十分隆重。本人今日出席報告的內容，是政府改組的經過和今後政府施政的重點，請各位參政員先生不吝指教。

(上略)中國在大戰結束以後，最重要的工作便是統一、民主、和平、建設。為了達成這些目的，去年十二月國民大會制定了中華民國憲法，閉會以後，政府便立即與參加國民大會的各黨派商改組政府共同籌備憲政的實施。關於改組政府的辦法，仍本政協決議精神，和平建國綱領仍為改組政府後施政之準繩，但因為中共問題未能解決，因此和平建國綱領事實上需要補充。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以及社會賢達，都曾提出意見，結果是依據和平建國綱領的精神，共同協定了新政府施政方針十二條(條文略)。依據這個方針，國民政府就在上月改組，行政院也隨着改組，政府基礎擴大，由參加國大之各黨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國民政府

委員會，成為國家最高決策機關，其會議稱為國務會議，行政院執行國務委員會決議的責任。以上所報告的新政府施政方針，政府已於貴會駐會委員會提出報告，因應當時情勢，未及提出實會討論即付諸實施，自應遺憾，還望大會諒鑒，予以接受。

今天國內的軍事衝突，可說是人人所焦慮而到今天還是沒有解決的問題。中國在過去八年戰爭之中，因為以弱敵強，不得不集中一切的力量來支持戰爭，雖說是並不完全忽視了建設，但這些戰時建設顯然不能補充軍人的消耗。八年戰爭的結果，顯而易見，人人能說的是經濟上、財政上的損失，比較不容易看見，或為一般人所不願意公然承認的，是文化上、民德上的損失，上自政府，下至鄉村，所受的損失，是一樣的嚴重。

全國上下的希望，是在戰爭結束以後，我們能夠得到較長時期的休養生息，使我們能夠恢復疲敝，創造新生活，不幸在戰爭結束之後，緊接着便是共產黨的動亂，一直到现在一年八個月之久，還在繼續着。在這種情況下，一切建設都談不上，蔣主席早就看到這一點，連在日本投降之初，即邀中共領袖到渝商談和平建國大計，由雙十日會談紀要產生出各黨派共同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了和平建國綱領。可以說這是中國戰後局勢的一個重要轉機。關於政治協商會議的經過，去年三月貴會第四屆二次大會開會時，邵力子先生曾經作過一篇詳細的報告，協議的精神，一是軍隊國家化，實行軍隊整編，以求軍隊編制與軍令的統一，二是政治民主化，實行軍黨分立與軍民分治，並擴大政府基礎，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會議閉幕以後，政府馬上就「恢復交通」與「軍隊整編」兩項問題進行談判，去年二月成立了迅速恢復華北、華中交通的協議及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的方案，規定於十八個月內實施。不料政協會議的決議，因關外戰爭的發動，首遭頓挫。關於這一點，在去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協商頒發停止衝突命令時，政府與中共雙方曾有書面諒解，原文是：「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但是臨到政府軍隊無論由鐵路或海道運赴東北時，中共軍隊加以阻撓，且於三月中旬佔領政府所已接收之遼北各地，並進攻四平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各重要城市。至於整軍方面，政府在整軍方案成立後，則努力縮編軍隊，而中共却在東北擴充軍隊。

在去年五月政府遷都以前，政府亟盼廣大政府基礎之商談及召開國民大會問題能早成功，因中共方面堅持過分之要求，協商不得結果。政府遷都以後，有一時間商談，竟陷於停滯，但政府仍舊不惜以最大之忍耐繼續努力，打開僵局，原定五月五日召開的國民大會，也為遷就中共而延了期，六月七日政府又下令東北軍隊停戰十五天，希望得予中共一個轉圜的機會，履行協定，然後就完全停止東北衝突，恢復國內交通，實施整軍方案三項問題，與中共重行進行協商。政府的方案，十分具體，而中共則出之以籠統模糊的態度，枝節橫生，使協商不能進行，於是停戰令又延展了八天，正在這二次停戰期間，中共又乘機發動了山東、津浦、膠濟兩線的全面攻勢，

德州、泰安等地相繼攻陷。在這種情形之下，和平商談自然無法進展，反而陷於很嚴重的僵局。

到去年八月八日，馬歇爾將軍和司徒大使會聯合發表聲明，表示和平調解難獲協議，政府方面亦再度表示：「政府今後仍求和平解決，商談可以隨時舉行。」凡此均足以表明政府隨時是不關閉和平商談之門。馬歇爾將軍在炎熱的夏天，入上廬山，尤足以表現調人的熱忱。

在去年十月初，國軍進攻張家口的時候，中共曾提出要求停止進攻，政府已允以十天為期，并表示對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而中共則堅持休戰應無時間的限制。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又為此事，於十月八日發表聲明，說明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政治問題的重要，「但有若干立待解決之問題，迄難獲致協議，」并指出「此等已經繳軍地區之地方政府究應為何種性質，實較軍隊之重新部署問題更難解決。」政府為企求這個僵局的轉圜，仍於十月十六日向中共提出八項諒解，再作最大的讓步，以便下令停戰，如期召開國大，制定憲法。十月二十一日，各黨派代表又再集議南京，一時和談空氣至為濃厚，第三方面人士，更是奔走幹旋，提出折衷方案。乃延安方面則根本加以反對，堅持以停開國大為恢復和談之條件。

政府為委曲求全，於十一月八日再度頒佈停止衝突的命令，即原定同月十二日舉行的國民大會，復又命令延期三天，便中共有最後考慮的餘地。所有這些經過，均足以充分表明政府是如何企求和平商談，如何重視

第三方面人士為國奔走的熱誠，不幸一切努力與苦心，都沒有結果，這是深可惋惜的一件事！

國大開會以後，中共聲言要恢復和談有兩個先決條件：一個是解散國民大會（後來改為廢除憲法），另一個是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以前的軍事位置，從此之後，中共將和談的距離愈扯愈遠，但政府只要有一線希望，仍不放棄與中共合作的初衷。在與青民兩黨商洽改組政府的過程中，大家覺得如果中共問題不獲得解決，如果中共沒有參加政府，中國的問題仍舊是沒有根本解決，青民兩黨對於和談，願與政府再作一度共同的努力。本年一月中旬，經兩黨的中常委到京會談，商定恢復和平方案四條，政府準備派張治中先生攜赴延安，與中共方面商洽，不料被中共拒絕了。政府仍將此項方案，託美國大使轉達延安，同時發表公告，使天下周知（方案原文略）。這個方案於一月二十日公佈，同月二十五日中共宣傳部長陸定一發表了一個聲明，於拒絕和談之外，更對國家元首恣意詆毀，局勢到了這個地步，政府以政治方法解決國內糾紛的願望，雖然誠懇如舊，但政府努力和談的途徑却走窮了。此後中共的表示，便是對外否認政府的一切國際行為，絲毫不留商談餘地，和談不成，應該由中共負責，事實昭然。衝突與和談，都是雙方面的事，政府無法單獨停戰，也無法單獨言和，但後來政府與青民兩黨及社會賢達商定施政方針時，仍於第四項中決定「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為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所以今天的問題，不是和談應

該不應該的問題，中共不表示願意和平，我們儘管談的熱鬧，何補於事？蔣主席在昨天貴會致詞中，對於中共問題，曾經重申政府的立場。各位先生對於這個問題，關心甚切，但如何能使中共回頭，使政治解決為可能，祇要於統一、民主、和平、建設的國家需要不相妨，政府決心願意予以最誠懇的考慮。

現在中國財政經濟情形，可說是十分嚴重，雖然我們能稱以農立國，可是即使在戰前中國，也不是一個衣食自給的國家，米麥與棉花都需要一部份仰給於國外。這一次對日八年戰爭的結果，我們的損失，據本院賠償委會初步估計的數字，直接損失約三百一十一億美元，間接損失約二百〇四億美元，戰費損失四十一億美元。東北各省及共軍佔領區的損失，尙沒有估計在內。戰爭結束後，因為國內的分裂與動亂，國內生產繼續萎縮下去，物價不斷上漲，交通到處破壞，人民生活困苦，這種凋敝的經濟，自然反映到財政上來。本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已送請貴會駐會委員會，作初步審核。當時所列歲出預算，原為九萬三千多億，因為物價繼續上漲，到今年四月底，平均每月超支九千億元。以此數字推算，到今年年底，可能達到二十萬億，而在歲入方面，收入列七萬三千餘億，縱然因為國外匯率調整，從價稅增收，照現在估計，可能加到十萬億，再加上本年發行的美金公債與美金庫券，共四億（約法幣四萬八千億），與歲出相對照，仍然是不敷很多。有賴於國營事業及剩餘物資之處理來彌補。物價如再上漲，則不敷之數，更將增加。眼前的財政病與經濟病，可說是互為因果，閉源節流，平衡預

算，實在是很難的事。然在這種情形下，無論如何，政府對於財政的辦法，祇有一方面儘量謀增加收入，一方面儘量節省支出，凡可以節省的錢都儘量節省，不急之務，無關根本的興作，都儘量罷除，用一切毅力與決心，來求得預算漸趨平衡。在今年二月頒布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首先提出的辦法，還是平衡預算，可見其重要性，因為要經濟穩定，社會安定，政治能夠進步，建設能夠進行，不能不從平衡預算着手。一時做不到，也應該竭力減少預算中收支不敷的差額，必須如此，才可以管制貨幣的發行，穩定幣值，為根本整理幣制的基本。

在經濟方面，治標方法，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頒佈三個月來，業生相當效果，但這方案有一部尚未實行，有一部因情勢變遷，不能不加以補充修改。例如工人生活指數的調整，與食米限價的解除，都與原方案有所變通。這個方案，有人加以批評，或提供其他辦法，但任何辦法，細加討論，都有其利弊得失。方案本身原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當我們沒有發現更完善的辦法之前，我們只好採用這個辦法，用執行進程中的事實經驗，加以補充修改，使他切合實際需要。關於原方案中必須管制的六種日用必需品，中國的米，本來不夠自給，棉花紗布更是差的多，非向國外購入不可，煤的生產，大都在東北華北，就是廣東的用煤，也不能不仰給於華北。現在國內的煤礦，被共黨破壞很多，如能節省使用，還勉強可以敷衍，食油及其原料禁止出口後，供應現不感缺乏，至於鹽與糖兩項都沒有問題。以上所述的六種，都是生活的基本必須，在生產運輸供應調節上，都有合理的計劃與管理，如果國

內的生產不足，不得不求之於國外，以免有匱乏之虞，但從另一方面看，中國在戰前，除了第一次歐戰期間曾有出超外，平時都是入超的，八年戰爭之後，我們的工業殘破，農產低減，本年度國際收支差額甚大，收入方面，將華僑匯款計算在內，也止能抵補支出的一半，這是國家一個甚危險的現象。我們為了顧及人民最低生活的需要，不得不買洋米、洋麥、洋紗、洋布，但倘如並非生活的必需，便不應浪費國家的外匯，因此政府在輸入方面，不得不加以限制，在輸出方面，儘量予以獎勵，出口貨物有困難時，最好由政府予以收購，即虧本亦所不惜。現正打算用這種政策增加出口，一方面可以彌補支出，關於補貼政策，用意原在於避免減少物價的刺激，目前各方面對於這個政策的批評不一，共有三種主張。各有其理由，正考慮商討中，但僅上述的各種辦法，還是不夠國家的需要。凡是一個有為的國家民族，要想從農業國家進為工業國家，或在對外戰爭之後，企求從速復興，都是要由全國人民，節衣縮食，可以享受而咬着牙不享受，運到國外去換取生產工具，用這種刻苦精神，來積累財力，集中於建設。在近代國家中，我們找出很多的前例，我們從農業國家要轉變為工業國家，從戰爭摧殘後，要重建一個新中國，便是憑藉較別人差一半，工作比別人重一倍。我們刻苦節約精神，不能夠達到建國的目的，然而這種精神的養成，不能單靠法令制度的力量，所以除了政府朝着這個方向努力之外，還得要社會人士，共同創造出這種民族認識與社會風氣，才有效力。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大半是屬於治標，縱能有教育實施，也只能緩和物價

的上漲，想要將中國經濟根本改善，生產增加，必須要一方面扶植民營經濟事業，一方面歡迎外資。關於扶植民營方面，現在政府不但對既有民營必要事業予以扶助，即國營事業，亦儘量賣出，使變為民營，根據民生主義之精神及其社會化的原則，定今後處理一切經濟問題的方針，以國家資本為中心，領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任其難，扶助民營事業任其易。在利用外資方面，一個國家在戰爭凋敝之際，想要迅速恢復建設，非歡迎外資不可，看一看世其他戰勝國家，除了美國之外，如英、蘇、法，都不能不求助於國外。中國本來就貧乏，八年戰爭中，公私財產直接間接所受的損失，前面所列舉的數目，便是可驚。我們固然依賴外債以彌補國家預算的超支，但我們現有的廣大區域，需要立即開始經濟復興與建設工作，這種工作，所需要的費用，自然不是我們現有國家財力與社會能担負，本於這種情形，則美國的借款，自關重要。政府將照改組政府後之施政方針進行，即舉借外債，必須用於穩定並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至於國家地方財政收支的平衡，仍須我們本着自力更生的信念，不斷努力。至於整個經濟改革問題，本院已擬有方案，正呈國府審議中。此方案將來如何計劃實施，已組全國經濟委員會任其事，因經常行政組織都以各種專門行政業務或技術為劃分標準，在政院各部會中，其職掌與經濟事項有關部會，有七八單位，如無一組織加強各部會間聯繫，其舉措步驟不易一致，結果會影響政策的執行。至促進生產建設，此種配合更為重要，故在經濟問題極端嚴重的今日，必須結合社會中各有關業務或

技術專家和政府中各主管機關，使其得在一個組織，一定政策及分工合作原則下，集思廣益，共同努力。此組織雖由政府提出，但重心却在社會工商專業家和專門經濟人才，倘不如此，便難應付當前嚴重局面，更談不到有計劃的改革目前教育問題。

在抗日時期，後方教育，政府雖從未懈弛，但因戰時財政困難，交通阻礙，學校圖書設備不完備，教師與學生心情也都不甯靜，雖戰時學校與學生都加多，但教育水準實比戰前低落。這種精神上損失，比物質損失，影響還要永久，戰爭結束後，並無改善。本人素來參加教育事業，到院後曾邀集京中各院校校長，院長，教授茶會，聽取目前學校中所遭受的困難和教育改進的意見，政府決定教育政策的懸藉。不想近來京滬等地一部份大學生，因公費生訓食費，學校行政與學制問題，聚眾請願，遊行示威，甚至擄佔車輛，阻礙交通，盤踞機關，妨害公務，許多輕躁侮辱態度，不逞詳述。這固必先建人，如青年學生風氣如此壞下去，中國十年後，人才恐慌更要深刻普遍。這種隱憂，便不堪設想，推原總病根，乃曲解自由。關於這個問題，須得特別注意憲政準備階段，應該儘量發揮憲法的精神，凡憲法中所賦與人民的自由，能提早給與人民，即提早給與；但從另一方面講，國家須要紀律，社會須要秩序，故人民守法精神與對國家的責任感，也要與其所享受的自由得比例提高，然後自由與法治，才能相輔相成，成爲現代化的民主國家；而這種守法紀，重秩序，自愛愛國的品德，應是由智識青年爲一般人民的領導，從學校中傳播到社會。如在校正受教育的青年先已認識不清，

放肆無度，何能够期望一般國民風氣好轉？因此，政府須要充分保障人民應享的自由，但爲維持社會安寧，萬不得已時，限制越軌行動，也是必須採取的措施。

今天在校青年都是將來建國幹部，國家希望他們能具有高深智識，尤希望他們具有謹嚴操守，因此我們必須愛護今日在校青年，培養他們的知識德行，使能卓然自立，出校後担當得起建國使命。政府與學校師長，家庭父兄，應共同負此責任。

至加強學校設備，穩定教師生活，獎勵民間教育事業，乃政府應採措施，各位參政員先生，如有意見，還請指教，本人在這艱難時候，受任行政院長，自己審度才力，實是在是戒慎恐懼，惟有鞠躬盡瘁，求於國事有所裨補。本人并非有甚麼天才，也不會創造奇蹟，面對當前艱難局勢，

美政府擬向國會提出復興與韓國經濟案

美國援助希土法案，於三月十二日提出國會，自五月九日經衆院通過後，已完成立法手續，杜魯門總統於五月二十二日簽署，法案已實際生效。這是美國在歐洲方面對蘇外交政策的強硬表現。

在遠東方面，美蘇兩國的關係，似乎也有相當的緊張，美國的對華政策和麥克阿瑟管制日本的獨斷作風，常成爲蘇聯官方批評指

如何才是最正確有效的方案，除政府自己殫精竭慮之外，還須要各位參政員先生共同籌劃，多多指教！

下午第二次大會爲政治質詢。

二十二日上午舉行第三次大會，由外交部長王世杰報告外交，就對日問題、中美英蘇法五強關係、韓國問題及保僑問題逐一說明。下午舉行第四次大會，由社會部長谷正綱及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分別報告。二十三日上午第五次大會，由財政部長俞鴻鈞報告財政。下午第六次會，由糧食部長谷正倫報告糧政。

摘之的。從三月中援助希土方案提出之時，美國方面便傳出此類的援助法案，將來還須繼續擴充。三月十五日的陸海軍日報即傳杜魯門之援助計劃，除希土以外，包括中國、朝鮮、奧國、德國、巴爾幹各國，日本及其他太平洋區，其總數將達五、七五〇百萬美元。三月二十六日美國代理國務卿阿契遜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中宣布，國務院不久即將提出美國援助

朝鮮之計劃，提交國會討論，不啻證實傳說之可信。

五月七日國務卿馬歇爾於招待記者會中宣布俟國會通過援助希土法案，政府即將向國會提出援助朝鮮之方案，擬自今年六月底開始，在朝鮮美軍佔領區內支出七千五百萬美元，以補充一億三千五百萬美元之經常佔領費用，以恢復戰時損失之工業。十四日美國權威方面稱，此項援助計劃，將有伸縮性，如韓南韓北實現統一，則援助範圍將擴大至於全境。此外據傳對華及對伊朗的貸款也在進行中。馬歇爾於二十日之記者招待會中，聲言美政府除對韓援助之七千八百萬美元外，目前不致繼續支出援助費用。以目前趨勢，對華貸款恐怕短期間不會有重大的結果。

關於自去年三月八日破裂以後迄未舉行的美蘇聯合委員會之重行舉行會議，討論朝鮮地位問題，首由美國馬歇爾國務卿於四月九日致函蘇聯外長莫洛托夫要求續開會議，經四月十九日莫洛托夫與五月二日馬歇

爾之換文，已原則決定五月二十日在朝鮮南部漢城復會，討論朝鮮政治與統一問題。五月十日蘇聯表同意美國所提條件，即保證朝鮮境內各重要政治分子，均當在談判中參加意見。美國於收到蘇聯覆文後，馬歇爾第三度照會蘇聯，稱接受蘇方保證，並授命朝鮮南部美國佔領軍司令霍奇(John R. Hodge)，立即準備美蘇聯合委員會在漢城恢復工作。朝鮮北部蘇軍司令部亦於十四日通知美方，稱準備派遣代表團至漢城出席。

蘇聯代表團第一批人員於十六日抵漢城。十七日朝鮮南部民政長官下令，在美蘇舉行會議期間，禁止舉行一切支持或反對託管

義大利新閣難產

義大利基督民主黨之加斯貝里(Aldo De Gasperi)內閣於本年初，以社會黨之分裂，於一月二十日全體總辭。二月二日加斯貝里重組新閣，仍為聯合內閣，包括基督民主黨、共產黨、社會黨。組閣以來，國內經濟危機日趨

之羣衆游行示威集會。二十日蘇聯代表團全部抵達。二十一日會議正式舉行，由霍奇中將主持揭幕，美蘇雙方首席代表勃朗少將(Albert E. Brown)及希羅柯夫(T. F. Shikow)分別發表演說，均強調成立朝鮮政府為委員會之初步工作。二十二、三日舉行兩次會議，成立三個小組：一、研究與朝鮮政黨及社會團體商議之有關事項，二、處理與臨時政府結構及籌備憲法政綱有關事項，三、辦理臨時政府人員之獲得辦法，及臨時政府接替朝鮮南北兩部現政府職責之計劃。目前雖尚不能預測會議的結果，但會議的重開，要足表示雙方準備打破關於朝鮮問題的僵局。

嚴重，加斯貝里計劃邀請國內所有政黨參加，擴大內閣，但此項計劃為社會黨所反對。五月十三日內閣於舉行緊急會議以後，即由加斯貝里向總統尼古拉(Emerico de Nicolas)提出總辭職。辭職後之翌日，意國共產黨與左翼

社會黨認為基督民主黨在去年選舉時會獲多數，故仍應由加斯貝里組閣。

十六日尼古拉總統召見八十八歲高齡之奧倫多(Victor Emmanuel Orlando)邀組新閣，奧氏以知不能取得共產黨與左翼社會黨的支持，謝絕組閣，於是總統改命七十九歲高齡之尼蒂(Franco Saverio Nitti)組閣。共產黨首先表示，對於有反法西斯信念

巴勒士汀調查委員會成立

聯合國特別大會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幕後，討論巴勒士汀問題，經過多方折衝，決定成立巴勒士汀調查委員會。關於委員會之組織，美國主張應由與巴勒士汀糾紛問題無直接關係之七小國所組成，蘇聯則主張委員會應根據地理關係，而非政治關係，應該包括安理會中之五強及至少一個阿剌伯國家。五月十二日聯大政治委員會，以二十九國對十四國（另十國棄權）的多數，通過調查委員會避免討論獨立問題。翌日政治委員會於否決蘇

之尼蒂願予支持，但至二十一日尼蒂宣告組閣失敗。其主因為不能取得各黨協調，基督民主黨深恐共產黨在新閣中勢力擴大，故反對尤力。尼古拉總統於是再度邀請奧蘭多組閣，但結果以與使尼蒂失敗之同樣原因，亦告失敗。二十三日總統又與加斯貝里晤談，一般相信新閣恐仍須由基督民主黨之加斯貝里組織，如果真是如此，在加氏已為第四次組閣了。

聯印度所提調查委員會議程中應包括建立巴勒士汀獨立國一案後，以十三票對十一票（棄權二十九票）通過澳洲之提案，五強不得參加調查委員會，此外並決定訓令調查委員會在九月一日完成調查報告書，以便向下屆聯合國大會提出。十五日聯合國特別大會

英蘇商務及外交活動

英蘇同盟盟約修正之談判，自本年三月十九日英外相貝文致函史太林元帥後，雙方

以四十票對零票（棄權十三國）決定調查委員會之人選，由十一中立國所組成，計澳洲、加拿大、捷克、危地馬拉、印度、伊朗、荷蘭、秘魯、瑞典、烏拉圭、南斯拉夫。委員會定五月二十六日在成功湖召開首次會議，擬具工作計劃及路線，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遂於十八日閉幕。

不過同時阿剌伯人方面對於調查委員會的職權，尤其對於未能立即討論巴勒士汀的獨立問題，顯然不滿。五月十七日阿剌伯高級委員會以及聯合國中五阿剌伯國家舉行會議，討論應否對調查委員會實行抵制，拒絕合作，阿方之正式態度，尚無具體表示。猶太人方面猶太大會(Jewish Assembly)於五月二十日舉行會議，經三天討論，決定歡迎調查團，惟仍堅主在巴勒士汀成立猶太國為唯一之解決辦法。

即有頻繁之外交活動。三月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英蘇雙方在蘇聯外交部會有兩次會議，據

稱蘇聯方面希望修正盟約第四條，即德國發動侵略時英蘇實施互助之規定，俾使此項義務不必依賴聯合國機構規定之義務，英國方面則要求將盟約有效期二十年延長為五十年，此外據傳蘇聯要求終止英美聯合參謀部之組織，作為修約談判之基礎。四月二日與十一日又有兩度仍屬次步性質的會商，英國建議條約內容仿照英法協定，蘇聯則贊成依照法蘇協定，將義務明文規定，四月二十日英外交部次長馬休會宣稱，英國希望在經濟方面與軍事方面與蘇聯合作。四月二十一日英國駐蘇大使裴特遜 (Sir Maurice Peterson) 與蘇聯外交部次長維辛斯基有所會談，據官方稱：談話性質，僅為交換一般意見。至五月中英外交部方面傳出消息，四月二十一日之會談中，曾由英國將新方案遞交蘇聯。

此外英蘇的商業談判，在同期內亦有所進行。四月中英國商業代表一行赴莫斯科，經與蘇聯商業部官員作三星期之討論，於五月八日首途返國，曾稱關於兩國恢復及擴大貿易，已有極大之進展。五月十八日倫敦各報更宣傳在今後六個月內，英國與蘇聯物物交換貿易數量之龐大，將令美國為之吃驚。據保守黨機關報帝國星期新聞稱，英國因不滿美國借款條件以及現時美國對於德國糧食供應情形，故轉而與蘇聯談判，蘇聯將以千百萬噸之小麥、穀類、木材、石棉、石油等，易取英國已完成之噴氣推進機與塑料製造方法，以及除原子彈外之其他技術與科學秘密。二十一日倫敦官方稱：英國對蘇聯，或將予以商業放款。

托瑪斯曼論德國

德國著名文學家托瑪斯曼 (Thomas Mann) 現年七十一歲，戰時寄居美國，茲於一九三九年以來初次訪問歐洲，於五月十八日接見美國聯合社記者發表談話，略謂德國現正再度誤用其自由與民主。德人之自憐心理，為德意志民族利己主義之一部份，現正阻止德國與盟國合作。德國雖曾引起痛苦與悲劇，但頑固不認咎由自取，即對英法等國所受無妄之災，亦視若無觀。其本身悲劇，懷抱一種病態的驕傲，以為此種悲劇，亦屬舉世無匹，盟國遂為德人麻醉態度所欺。殊不知德人夜郎自大，生性不能與戰勝者合作。德國精神道德，已完全崩潰，欲謀復原，需時甚久。造成德國目前之窘境，主因有二：即德國戰時「野蠻政體」及「盟國未能在雅爾達或波茨坦會議中商妥四國佔領區經濟與貿易之交流。」瞻望世界前途，相信世界和陸與經濟復興，即將來臨，縱在高度保守之美國，亦可覺察此種氣氛。美國雖係一資本主義要塞，但其氣氛中充滿世界合作計劃。

藝文

渡河

張契渠

人越殘暴，忌諱越多，所以劊子手愛穿紅衣衫，當土匪的不喜歡吃切開了的饅頭，而日本人則最不愿意過黃昏，因為黃昏是太陽落山的時候。日落象徵着日本敗落，不祥，所以無論戰事打得如何緊張，祇要晚霞西照，日本人便沒有勁了。飛機漸漸地遠去，大礮漸漸地沉默，機關槍也有氣無力地像老人似的喘一陣，歇一陣，終於全部隨着夜幕的降臨，而默默地蜷伏在黑暗中不響了。

可是今天稍微有些不同，太陽離中條山頂還有三四丈高，大礮已悶不作聲了。於是黃河南岸的老百姓便紛紛推測，說是我們的援軍已繞到中條山後面，敵人怕腹背受敵，所以忽忽撤退了。有人說是敵人並沒有走，祇因為打了兩天兩夜，太累了，去到山坳裏休息休息。

無論他撤退了也罷，躲起來也罷，南岸的老百姓精神上總是比較輕鬆得多。現在所壓在他們心頭的，除了食鹽的漲價問題之外，似乎已沒有什麼足以使大家值得一談的了。鹽價自從北岸緊張到現在，三天之內漲了四倍，聽說以後還要漲，漲到買不到鹽。因為北岸的鹽來不了，

鹽務局又有撤退的消息。將來大家沒有鹽吃，這日子可難以想像。不過他們相信馮專員絕對會替他們想辦法的。憑着這一點自信，精神上稍微安定了些。於是一個個拖着疲乏的身子，從躲警報的山溝裏慢慢地回到南關來。這些人之中，惟有崔星，他既沒有家室，吃的又是報館裏的包飯。雖不能說敵人的大礮和食鹽的漲價與他沒有影響，可總比別人輕鬆得多，所以他祇是像遊春歸來，悠閒地漫步着，一面走，一面在打着明天社論的腹稿。

繞過車站，走近南關二馬路的轉角，恰巧遇到吳愈與沖地從城裏出來。吳愈是當地駐軍政治部的第二科科長，專在城內擔任和地方機關聯絡工作的。他的主要任務，是辦戰時工作委員會，該會係由楊師長和行政監察專員馮達夫分任正副主任委員，各機關首長都是委員，他自己是秘書，雖說秘書是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宜，但實際上他才是這委員會的真正發動機。一切事宜，祇是他一個人在跳着唱着。北岸戰事一緊張，他跳得更更有勁了。天天嚷着要偷渡過黃河

去搶救難民，搶救傷兵。可是南北岸雖祇隔着一條寬僅里許的黃河，北岸的真實消息卻一點都得不到，別說各委員都不主張冒這份險，便是去了也沒法找到那些難民和傷兵。可是吳愈很樂觀。

「老吳」崔星見他像個趕赴前線的軍人似的氣概軒昂地逕向車站走去，便在後面喊道：「往那兒去？」

「嗚你」吳愈回過身子迎上去熱烈地握着崔星的手：「我正要找你告訴你一個好消息！馮專員答應了！今兒晚上渡河。七點鐘，在南關警察局集合。我馬上回會裏去打電話通知張局長和楊師長。你一定得去，一定去！朋友拿點勇氣出來！這種工作比什麼都有意義。比你寫那些抗戰八股有意義得多。哈哈！回頭見！」

說着，一舉手便準備開步往車站去，卻被崔星一把拖住了！

「喂喂！你急什麼！我還有話跟你說呢！」

「天不早了！我還得趕回去跟楊師長通話，你有話快說吧！」

崔星想，剛才遇到馮專員，還沒有聽說怎樣渡河，怎麼現在吳愈又說已經決定了，而且集合的地點和時間都規定了呢？

「各機關都通知了嗎？」

「已經由副司令用電話通知了！你放心，絕對沒有問題，你準七點鐘到就是了！」說罷，又打算拔腳。

「慢着，我再問你專員說是去救傷兵嗎？」

「他要去搶楊敬亭存在北岸倉庫裏的鹽。可是跟我們的計劃並

不衝突。祇要大家一起過河，過了河，他搶他的鹽，咱們救咱們的傷兵，有什麼關係？他不同意讓鹽務局派稅警過去，那就請他派他的河防大隊就是了。老實說：咱們的目的祇是工作，祇要工作目的能達到，管他這個那個。」

「可是你要知道：鹽是楊敬亭的，渡船是張局長的。專員不讓張局長派稅警參加，張局長能答應嗎？而且自從楊敬亭為販毒嫌疑被專員押起來之後，張局長心裏正不愉快，聽說這一次的鹽荒，便是他故意造成，向馮專員示威的，現在又要硬借他的船去搶鹽，他能乖乖的不說話嗎？」

「這些事，咱們最好裝作不知道。今天專員要渡河，立場既準確，理由又正大。無論搶鹽救濟鹽荒也好，救傷兵救難民也好，張局長總沒有反對的理由，何況我們又是用戰時工作委員會的名義發動的，主任委員是楊師長，而且張局長本人也是委員之一。即令他有一肚子的委屈，也祇好啞吧吃黃連。你說對不對？」

「還有，北岸敵人到底退去了沒有呢？」

「山裏的情況，還不很清楚。太陽渡對岸卻是的確沒有了。反正你放心，有危險，誰都怕。我馬上要跟師部通話，再問問清楚。反正絕對保證你安全，我負責！」

「不過我聽說楊敬亭的鹽棧，還在平陸城的西關呢！」

「啊！傻瓜！能到太陽渡，還不能到西關嗎？你想想，西關離太陽渡有

沒有三里？反到那裏再看情形辦吧，天光不早了，我得趕快回去。」

「別急別急！我還有話跟你說。」「你聽說鹽務局的渡船今天下午被敵人的飛機丟炸彈炸燬了嗎？」

「你別開玩笑！」吳愈怔了一下，雖然還有些不信，但已把剛才那種急於要走的姿勢變了過來。一把拖住了崔星的肩膀問道：

「是開玩笑是真的？」

崔星見他如此焦急，倒也有些不忍，太使他失望，便道：

「真是真的，不過損壞並不太重。馮專員已派了人到金沙灘去趕修了，也許今晚可以修起，不耽誤渡河。」

吳愈咬着下唇，雙手合在一起絞了一下，沉默了幾秒鐘，突然回身向進城的路上走去。但走不到三步，又站住了，自言自語道：「回去打電話問副司令再說。」於是向崔星揚揚手，說聲再見，仍忽忽向車站去了。

崔星望着吳愈的背影漸漸遠去，自己才繼續向關裏走來。這時天色漸黑，馬路上的行人漸多。店舖也有打開了一半排門，一面打掃着店堂內被大礮和炸彈震下來的積塵，一面順便做一點晚來生意。馬路旁的蒸饅牛肉湯小販攤子，也在忙着支架子，架案板，準備開市。這些攤子，崔星原也是他們的老主顧，但今天他想找一個比較清靜的地方坐坐，因為萬一當正渡河，晚上沒有時間寫文章，不如利用吃晚飯的時間寫一點，吃罷晚飯，便好去南關警察局聽消息。不意走遍了南關所有的大小館子和點心鋪，爐灶全是瞎的。祇有青年團辦的青年食堂，門口停着

兩輛車子，裏面似乎有一點火光，於是他走了進去。一個小夥計正在燉酒，瞧見崔星進來，忙迎上來道：「對不起先生！今天不做買賣。」

可是爐子上炒着菜，小夥計手裏拿着酒，上房坐着客人。

崔星不覺大怒，叫把掌櫃叫來，問問他爲什麼生了火不做買賣？

掌櫃認識是中流日報的崔總編輯，急忙出來打招呼，讓進上房去，一面道歉，一面說明不做買賣的原因：「因爲鹽價上漲，菜價也跟着漲，柴米油醋也都受了影響。我們是團辦的事業，又不便隨意漲價，所以祇好暫時歇幾天。不過您先生來，當然沒有問題，請請請！上房請坐！」

崔星還想教訓他們幾句，上房的客人聽到崔星的聲音，連忙出來招呼，原來是青年團的郭主任在陪一位姓李的武裝同志吃酒。礙着客人的面子，崔星也就不說話了。

郭主任叫夥計添了一付杯筷，就請崔星同飲。並且介紹那位武裝同志，是北岸六十四旅的團附，原在洛陽受訓，因爲北岸緊張，奉命趕回前方，可是到了這裏，交通阻滯了，因此來找青年團幫忙。但青年團既沒有渡船，又不負河防的責任，這忙從那裏幫起呢？祇得陪着他去見楊師長。楊師長卻一口拒絕了，說是沒有渡船。

「渡船是有，得找張局長。」崔星說。

「張局長也在坐，說是被敵機炸壞了。馮專員要借也沒有借給他。」李團附說。

「可是今天下午七點鐘，專員已通知各機關在南關警察局集合，

晚上要渡河呢！已經派人去船了。」

「不成！」郭主任說：看楊師長的態度很堅決，內幕恐怕不很簡單。

「回頭我們到警察局看看能渡不是更好嗎？」李團附迫切地說。

「你想去看看不是很方便嗎？吃罷飯咱們一塊兒去就是。」

這時，月光已照到半街，南關警察局的院子裏，已擠滿了各機關的代表和首長。比較重要的人物，就在會議室的長條檯上休息，更重要的如縣長局長輩，便在會議室旁邊的局長室內圍着專員坐着。郭主任在地方上，當然是屬於首要人物的，自然直往局長室來。崔星雖不是官，但官兒們見了他都待如上賓，馮專員自也不能例外。不過因為專員是本地的最高首長的緣故，沒有站起來，祇是點點頭。

「今晚上還是決定渡河！」郭主任看形勢似乎籌備已很充分了，他覺得有些不信。

「當然渡河！」馮專員毫不遲疑的說。「船已派人修好了。我以軍事徵用的辦法，一面通知張局長，一面派人去搶修，我自問爲地方服務，張局長能原諒我最好；不能原諒我，我也有法令根據。現在祇等副司令和吳愈回來。他們一到，我們馬上出發。」

李團附滿面春風地向四面望望，似乎在找副司令和吳愈的蹤跡。

郭主任也向外面的人羣望了一眼，湊近專員，低聲地說道：

「老楊不准咱們渡河，你知道嗎？」

馮專員依然若無其事地答道：

「沒有問題！我已經叫副司令跟吳愈特地往師部向他們說去了。」

「他們要是不答應呢？」

「我想他們會答應的。」專員稍微頓了頓，笑道：「當然，他們有他們的想，但是我在公事上站得穩。我是地方官，又是兼保安司令，我可以負責，他們有什麼響亮理由阻當我呢？」

馮專員說到這裏，似乎不願再爲這問題多加考慮，於是放大了嗓子，叫縣長和財務局長教育局長等都過來，聽他說話。他把腰間佩着的一支銀柄白朗寧和肩上升着的一架八倍望遠鏡取下來放在膝上，拉着白朗寧的鎗門，向圍坐着的部屬開始訓起話來：

「該帶的東西，你們都帶齊沒有？」手鎗，仁丹，萬金油，手帕，副司令都關照你們嗎？北岸屍首很多，臭得很，這些東西都不能少。還有，我們等一回當然先要聽了偵探的情報才過河。可是萬一的準備還是不能沒有。在出發之前，大家都應該先檢查一下，槍膛乾淨不乾淨？別臨時亂了子拉不動。現在是上前線了，不比在辦公廳裏批公事，可以容你慢條斯理的踱方步。一聲有敵人，大家都得拚！」

「還有，到了前線，有一點大家一定要做到的，便是團結合作。在那種地方，無論如何，不管你官位大小，平時的感情好壞，一聲緊急，大家就得變成親弟兄，結成一條心。千萬要記住——團結合作！否則，大家都會完蛋的！」

大家都深深地點着頭。

馮專員停了半分鐘，又繼續叮嚀大家，關於如何處理北岸部隊丟下的東西，如何監督士兵搶運鹽斤，如何注意鹽倉內有沒有海洛英，或別的違警品……

正說着，遠遠傳來一陣馬蹄聲，到門口停住了，一回兒，副司令氣咻咻地走了進來。

馮專員望見副司令一個人進來，情知有問題，忙把手鎗和望遠鏡收進了皮套，站起來迎到院子裏，接着副司令，同往左首的巡官室走去。巡官正在寫着「勤務日誌」，不防有人不喊「報告」，逕自闖進門來。正待詰責，抬頭一看，原來是專員和副司令。一時想不透找他爲了何事？急忙站起來讓坐。馮專員略微點了點頭，便和副司令在炕沿上坐了下去。馮專員看出形色，知道專員並不是找他來的，於是知趣地退了出來。

「事情怎麼樣？老吳呢？」馮專員焦急地問。

「吳愈，他根本就沒有跟我同去找楊師長。我跟他到了師部，他便找他們的主任去了。直到我離開師部，也沒有見他來。後來到政治部去找他，卻見他如若無事的坐在那裏，人家擺龍門陣。見了我，臉上似乎有些尷尬。我也就沒有逼着問他爲什麼不去找我。他要我先回來，他在部裏還有一點公事要等着辦，辦完就進城。我看，恐怕是不敢出頭了！」

「這且不去管他，你見到楊師長沒有呢？」

「見到了！我把你的意思向他說了一遍，他說『假使專員負責，他當然可以答應的。』不過後來他又說：『那鹽斤是私人財產，現在物主

不在這裏，要是政府把他搶了過來，將來被人家說一句趁火打劫，不太冤枉嗎？』我說：『現在平陸已經淪陷，誰的財產都失了保障，還說什麼趁火打劫？而且南岸需要食鹽是這樣急，張局長既親口向專員表示沒有辦法，我們再不冒險把那批鹽搶過來，南岸八十萬軍民怎麼得了呢？』

「你說『民』就是了，何必加上『軍』字呢？」馮專員淡淡的一笑。

「當然，他也知道我們已知道他的祕密，可是他裝糊塗，也禁止不了咱們裝糊塗啊！」副司令也笑笑。

「後來怎麼樣呢？」馮專員急着要聽結果。

後來我說：「我們今天過河去，是向敵人手裏搶東西，並不是在物主手裏搶東西。」他還跟我強辯，硬說是要不得。說「我們是代表政府的官員，要講民主，要尊重法律，不依法律，不能擊老百姓的一草一木，這是他治軍的一貫方針……」

「去他的！」馮專員忍不住，插口罵了一句。「你說最後怎樣吧？」

「最後，他雖然還是勸專員不過去，但被我抓住他原先答應的『祇要專員負責，渡口沒有問題』這句話，他也沒有辦法，最後是答應打電話通知渡口交通指揮所，讓我們過去。不過心裏是顯然不原意的。」

「心裏願意不願意管他呢？咱們趕快出發吧，免得夜長夢多，一回兒又生變化。」於是站起來，走出巡官室。到門口，副司令又問了一句：

「偵探回來沒有？」

「還沒有，到河邊去等也一樣。」

於是副司令關照站在大禮堂門口的王參謀吹哨子集合。

因為月亮太好，大隊人馬在沙灘上走怕被敵人發現目標，所以分成了三批出發。大家在太陽渡口交通指揮所會齊，由副司令指揮上船路上，大家不准擦洋火，抽煙，說話。

這時，月亮已近中天，四野幽靜如夢。高高低低的沙丘，馴伏地蹲在地上。疎疎落落的白楊，像邊塞的戍兵，屹立在道旁。黃河中的流水，像幾萬架車軸同時被奔流衝激着，發出永無休止的吼聲。越近越響。

交通指揮所，就在黃河邊上河隄後面的掩蔽部內。掩蔽部的外表，很像一座後裔衰落的古墓。古墓左右有兩道交通壕，蜿蜒如兩道游龍，一道通到南關，一道沿河西上，通到金沙灘。平時凡要過河的人畜或是貨物，不論由南去北，抑或由北來南，都得經過指揮所的登記檢查。所長是師部派來的一個營附，副所長是專員公署派的河防大隊的隊附。戰局緊張時，這裏便是最前線的據點之一。

掩蔽部內，僅容二榻一几。榻上是單調的灰色軍毯，几上是一隻墨盒，一架軍用電話機，一盞油燈，二隻茶杯。這樣一間狹小的地下室中，當然容不下城關來的那麼多的貴賓。幸喜外面的月光比裏面的燈光更明，而且沒有那種令人窒息的泥土氣，所以崔星祇在掩蔽部門口往裏望了一眼，便退了出來，獨自到河隄上看看對岸的景色，以待南關第二

三批人到來。

為防萬一沙灘後面藏有敵人起見，崔星獨自檢了個隄岸彎曲處，斜躺着作為掩蔽。酒後的頭腦，走乏了的身體，躺在土壤上享受着河面吹來的涼風，他想，假使世界上沒有戰爭，人住在這種水邊陲畔，多麼恬靜閒適！可是，假使不是為了戰爭，誰又三更半夜到黃河邊上來賞月呢！正在獨自遐想，忽聽得頭頂上霹靂似的一聲吆喝。

「口令！」

崔星不防卻被他嚇了一跳。抬頭一看，原來是一個河防哨兵，雙手緊握着步槍，凝神注視着河心。

崔星順着他的槍口望去，發現中流有一堆行李捲似的黑東西，隨着波濤向南岸載浮載沉地飄來。月光下，也認不清那東西是一條屍首呢，還是一口箱子？水聲是那麼大，即使哨兵的聲音像霹靂一般，也不容易送到河心，何況還確不定他究竟是活人，還是其他東西。不過雖然確不定，但河中顯然沒有其他類似的東西來。即使還確是一個活人，甚至至是敵人，也不難將他捉住或殲滅。所以那哨兵便大膽而小心地下了河隄，向河灘走來。

崔星緊貼着土壤，偷偷地注視着那黑東西漸漸地飄近來。

現在看清了，是人是活人！他在急流奔波中一手划着水，一手高高舉出水面，朝天伸着兩個指頭。身子下面，壓着一口肥豬似的白色東西。附近另外兩個哨兵也都握着槍頸，慢慢向河灘走去。

那人終於戰勝了急流，掙扎到淺灘上了。離岸還有二三丈遠，那人便站了起來。下半身還在水裏，一步步踏着河底的軟沙，手裏拖着那口肥豬，艱難地走近岸來。

岸上哨兵喝道：

「誰？」

「老汪」河中人喊着。

另一個哨兵敏捷地到指揮所報告去了。

老汪挨到了岸，混身水淋，兩腿沾着厚厚的一層發光的黃泥漿。手裏拖着的肥豬，原來是一口羊皮筏。上了岸，便將他拋在岸上，自己向指揮所走去。

崔星想，這大約就是專員公署派過去的偵探了。於是他也跟着進了指揮所探聽究竟。

馮專員和副司令都在指揮所內，正和所長爭論渡河問題。副司令在開導他，說明責任問題，好歹不叫他爲難；馮專員似乎已不能忍耐，大聲嚷着，爲了南岸老百姓的食鹽，爲了北岸快要餓死的傷兵，爲了奉命限期去前線的李團附，今晚非渡河不可。但所長一口咬定，他是奉師部的命令，任何理由，任何人，沒有師長的條子，不能渡河。他是軍人，軍人祇知道服從直接指揮官的命令。

馮專員給師部搖電話，搖了很久，也沒有接通。終於改接了政治部。找到吳愈，吳愈說：師部剛才得到情報，北岸敵人還在活動。師長已下了

命令，叫各部隊進入陣地，加緊監視。發現敵人，立刻射擊。他說爲避免發生誤會起見，今晚還是不過河爲是。馮專員跟他爭論，可是他不過報告一個消息而已。權不在他，爭也無益。請他代向師長報告，要師長給這邊所長一個電話，他答應了。約定十分鐘後聽他回音。

十分鐘後，電話鈴響了，是參謀長打來的，已經聽到吳愈的報告。他說他已打過三次電話到專員公署，在二小時之前，北岸傳來情報，敵人集結在平陸城外山坳裏，今晚可能有渡河的企圖。這時我們要是過河去，非常危險。所以勸專員緩一下，看看情形再說……

正說着，偵探老汪回來了。馮專員便請參謀長略等十分鐘，等他詳細問了老汪的報告，再跟他通話。

老汪一面用手巾擦着胸口和肩膀上的水，一面說着北岸的情況。沿河不僅沒有敵人的蹤跡，連老百姓也不見一個。從渡口到平陸城，沿路祇見屍首，炸死的牲口，拋棄的機關槍，鋼盔，公文箱，行李捲，軍毯，以及折斷了的步槍，刺刀之類。城裏一片焦土，祇有西關靠北剩留着幾間堆棧屋子，僥倖沒有燬掉。楊敬亮的鹽棧也在那一帶。街上別說人，連野狗子都見不到。敵人，在山裏也許有，河邊到城關，卻絕對沒有。

馮專員聽了老汪的報告，滿懷着憤怒，默不作聲。副司令問所長道：

「你聽到沒有？」

所長淡然答道：

「我是聽上邊命令，我祇知道服從。」

馮專員拉過電話機來，使勁的搖着鈴子。剛剛聽到師部總機打回鈴，忽然外面有一聲巨響，震得掩蔽部上面的土都掉下了許多。所長立刻跳出掩蔽部察看究竟，接着砰的一聲，好像一顆炸彈掉在河灘上了。大家直覺的以爲我們已被敵人發現目標了，急忙向掩蔽部中擠來。副司令掏出手槍握在手裏，擠出洞去喊大家臥倒，不要亂跑。話沒有說完，又是轟的一聲，像一條青龍從天空飛過，噓噓作響，直到對岸，砰然落地。

「是我們的砲！」

副司令立刻回到掩蔽部，報告專員：「是我們砲兵陣地發砲。」

「打在甚麼地方？」

「北岸河灘上！」

馮專員身上的血都湧到了頭上，眼睛裏冒着火焰。向副司令道：

「等着，砲火總有停息的時候。今天非過河不可。我從來沒有向敵人屈服過。即使對岸果真有敵人，我也不怕。他們願意跟我過河的，就一同過去；不願意的，不必勉強。萬一真被他們的砲彈打死，你叫崔星將事實經過寫下來，叫南岸老百姓知道我是怎樣死的就算了。」

崔星原在掩蔽部門口的支住邊靠着，先聽了老汪的報告，已把剛才看到的北岸一幅美麗圖畫變成了血腥的屠場，又聽了馮專員的電話，又聽了剛才的砲聲，更覺得敵人後面還躲着魔鬼，血腥裏面滲雜着毒霧。他懊悔剛才喝了幾盃酒，如今雖被涼風吹了一回，稍覺清醒，仍然看不清魔鬼在那裏？於是他想沿着交通壕，爬到外面來，看看這砲彈究

從那裏來？究向那裏去？忽聽得馮專員在後面喊道：

「慢看！」

崔星回頭一看，卻不是叫他，是叫副司令派人把金沙灘畔那條渡船隱蔽起來。

於是副司令急促地往西，從交通壕內奔向金沙灘去了。

砲愈打愈密，好像對岸真有一大批敵人在活動似的。馮專員忍不住，也提着手槍和望遠鏡走出掩蔽部來。沿着河隄走去，爬到高處，用望遠鏡察看北岸的着彈點。大約經過三十分鐘光景，砲聲漸漸疎落了。

忽然副司令從金沙灘方面慌慌張張的奔來，走到馮專員前面，一把拖住了他的胳膊，指着北岸一堆火光道：

「北岸真有敵人你瞧！」

馮專員用望遠鏡一看，正在西關一帶冒着火光。老汪所報告的敵人燒剩的幾間堆棧，已被濃厚的黑煙密密的包圍着。

楊敬亭的鹽完了！

馮專員像化石一般，沒有表情，也沒有話，屹然不動。

崔星擦着模糊的眼睛，祇能隱約看到一片上衝的黑煙，像神話中惡魔的外衣，慢慢地擴張，擴張，似乎不久便將侵襲到南岸似的。他想，今晚大約真的喝醉了！這一切，也許是醉後的幻境吧！要不然，再喝幾盃，索性聽不到一切，且把死屍殘骸，當作海狗河馬，豈不更好？

時 事 日 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至五月二十四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魯中國軍進駐東河、萊蕪。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議京滬區生活指數自五月份起解凍。

○吾國與玻利維亞互換大使。

○英王出巡南非返國。

○法國內閣決定解散馬達加斯加島民主運動黨。

五月十一日

○陝北國軍收復吳堡。

○美國海軍陸戰隊正式撤離北平。

○荷印政府宣布荷蘭與印尼共和國經濟談判破裂。

五月十二日

○東北共軍發動攻勢。

○魯中國軍收復明水。

○我駐日代表團團長商震在東京就職。

○美副國務卿阿契遜辭職，由羅瓦特繼任。

○美國務卿馬歇爾為恢復朝鮮談判，第三次致函莫洛托夫。

接受蘇方保證。

○英美法蘇四國對奧委員會在維也納開始工作。

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決議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意大利內閣提出總辭職。

○聯合國特別大會政治委員會表決由十一國組織巴勒士打調查委員會。

五月十四日

○美國邱吉爾發表演說，呼籲成立歐洲合眾國。

○美國參院通過對外救濟法案。

五月十五日

○立法院修正通過立監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件案。

○長春形勢緊張，宣布戒嚴。

○行政院通令保障人民自由。

○菲律賓參院外委會通過中菲條約。

○聯合國特別大會休會。

五月十六日

○台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視察。

○義大利社會黨領袖尼希奉命組閣。

○美國參眾兩院關於對外救濟法案成立協議，維持三億五千萬元原數。

○英國內閣增設餉碼事務廳。

五月十七日

○吾國駐印大使羅家倫向印督通國書。

○教育部長朱家驊發表勸告學生文告。

○荷屬荷印舉行經濟談判。

○埃及總理要求英軍撤退。

五月十八日

○國府頒布臨時辦法，安定社會秩序。

○東北共軍攻入懷德。

○英國倫敦廣播，英國曾向蘇聯提出英蘇同盟新草案。

○德境英美占領區成立經濟協定。

五月十九日

- 平津各大學學生實行罷課。
- 東北共軍攻入長春機場。
- 行政院通過任命麥斯武德為新疆省政府主席。
- 美國代表團首途赴土耳其。
- 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
- 伊期以北境游擊隊活動，封鎖伊蘇國境。

五月二十日

- 第四屆第三次參政會開幕。
- 東北共軍攻占公主嶺。
- 南京學生游行，與軍警發生衝突。

○日本吉田內閣總辭職。

五月二十一日

- 加拿大新任駐華大使呈遞國書。
- 義大利尼希爾閣失敗，由奧倫多繼續組閣。
- 朝鮮美蘇聯合委員會在漢城復會。
- 美國意大利開始財政談判。

五月二十二日

- 杜魯門總統簽署援助希土法案。
- 臺灣撤銷專賣局。

五月二十三日

- 臺灣撤銷專賣局。

○英國批准印度分治計劃。

○日本議會通過社會黨片山哲任新閣首相。

○世界貨幣基金國以基金二千五百萬美元撥付法國，一千二百萬元撥付荷蘭。

五月二十四日

- 東北共軍攻陷四平街。
- 美國軍事代表團抵香港。
- 法國總理下令徵用煤電氣事業。
- 日本片山哲就任首相。
- 意大利前總理賡斯貝里再受命組閣。

英國王儲伊列薩伯公主

英公主伊列薩伯，英文全名為 Elizabeth Alexandra Mary Windsor，是目前英國王位的繼承人。她於今年四月二十一日滿二十一歲，今後年金將由二萬四千元（以美金計）加為六萬元。諸傳將與公主訂婚的希臘腓列伯親王（Prince Philip）現年二十五歲，生於柯孚（Corfu），其父為希臘人，其母即為英國現任印度總督蒙巴頓（Lord Louis Mountbatten）之姊妹行，自一歲起即在外家教養，以後曾進海軍學校，在此次戰爭中曾加入海軍作戰。據英國國會法令，伊列薩伯之婚姻，除對方必須非天主教徒及須得英王同意外，不受限制。